

浙江华海药业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将于2003年2月1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55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3年2月14日(星期五)14:00-18:00在全景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2003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提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http://www.p5w.net>

2、参加人员: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三年二月十二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临海市 汛桥镇 经济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 - 45 楼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3,500 万股

	面值	发行价格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元	15.55 元	0.62 元	14.93 元
合计	3,500 万元	54,430.35 万元	2,176.42 万元	52,253.93 万元

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日期：2003 年 2 月 17 日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 证监发行字[2003]11 号文核准。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投资风险：

(1)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创始人陈保华及周明华两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仍将处于共同控股地位，且陈保华任本公司董事长，周明华任本公司总经理，两人对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较大的影响力，股权及管理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

(2)本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03 年盈利预测，本公司董事会预计 2003 年度净利润仍然增长，但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增长速度快于净利润增长速度，故 2003 年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3)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7%，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本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财务风险。

(4)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均已完成中试，大部分产品已进入小规模生产阶段，尚未进入工业化的规模生产，未来存在着一定的价格风险及市场风险。

上述风险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章“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3 年 1 月 16 日

目录

释义.....	7
第一章 概览.....	10
一、 发行人及主要发起人概况.....	10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2
三、 本次发行情况.....	13
四、 募股资金运用.....	13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5
三、 预计时间表.....	16
第三章 风险因素.....	17
一、 管理风险.....	17
二、 净资产收益率被财务摊薄的风险.....	19
三、 财务风险.....	19
四、 市场风险.....	20
五、 业务经营风险.....	21
六、 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23
七、 政策性风险.....	25
八、 技术风险.....	26
九、 其他风险.....	2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29
(一) 发行人概况.....	29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29
(三) 资产权属变更及管理层变化.....	34
(四) 发行人员工与福利.....	35
(五) 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37
(六) 发行人所获荣誉.....	37
二、 股本及股东基本情况.....	38
三、 内部组织机构及子公司组织架构图.....	41
(一) 组织机构图.....	41
(二) 主要职能部门.....	41
(三) 子公司简介.....	43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44
一、 医药行业基本情况.....	44
(一) 国内外医药行业的概况.....	44
(二) 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45
(三) 原料药市场概况.....	46
二、 本公司业务环境.....	47
(一) 有利因素.....	47
(二) 不利因素.....	48
三、 竞争.....	48

四、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	50
五、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50
(一) 主要业务构成.....	50
(二) 经营模式.....	50
(三) 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51
(四) 产品的主要用途.....	51
(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及关键设备.....	52
(六) 原材料、能源供应.....	54
(七) 产品销售及市场情况.....	55
(八) 新建制剂车间的情况.....	60
六、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 GMP 实施	60
(一) 环境保护.....	60
(二) 职业安全卫生.....	64
(三) GMP 的实施	65
七、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66
八、 产品质量控制.....	67
九、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69
十、 技术与研发.....	69
(一) 核心技术及科技成果认定.....	69
(二) 证书及批件.....	73
(三) 研发.....	73
(四) 技术创新机制.....	76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8
一、 关于同业竞争.....	78
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79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8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8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84
(二) 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88
(三) 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88
(四) 上述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持有企业的股份.....	88
(五) 上述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89
(六) 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	89
二、 薪酬及其他安排.....	89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90
一、 独立董事.....	90
二、 股东及股东大会.....	91
三、 董事会及监事会.....	95
(一) 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构成.....	95
(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	95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	96
四、 重大经营决策程序.....	96
五、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考核、激励及约束机制.....	98
六、 使用外部资源的情况.....	98

七、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98
八、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00
九、 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00
十、 防范自然人控股及内部人控制导致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01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04
一、 财务报表.....	104
(一) 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104
(二) 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105
(三) 最近一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107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	109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109
(二)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调整.....	109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9
三、 财务报表说明及分析.....	110
(一) 报告期利润及收入情况分析.....	110
(二) 销售方式及销售收入的确认.....	112
(三) 费用及成本分析.....	113
(四) 主要资产情况.....	115
(五) 主要债项情况.....	120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22
(七) 现金流量情况.....	123
四、 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4
五、 历次验资情况.....	133
六、 主要财务指标.....	133
七、 管理层意见.....	135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139
一、 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139
(一) 发展战略.....	139
(二) 发展目标.....	139
二、 公司发展计划.....	140
(一) 产品发展计划.....	140
(二) 人才扩充计划.....	141
(三) 科研发展计划.....	141
(四) 营销体系建设计划.....	142
(五) 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142
(六) 管理创新计划.....	143
(七) 国际化经营规划.....	143
三、 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143
四、 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44
五、 本次募股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144
六、 未来规划主要产品简要市场分析.....	144
(一) 心血管药物.....	144
(二) 抑郁药物.....	146
(三) 糖尿病药物.....	147

(四) 抗艾滋病药物.....	147
第十一章 募股资金运用.....	149
一、 募股资金运行项目简介.....	149
(一) 项目简表.....	149
(二)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和投资计划.....	150
(三) 募股资金运用对财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50
(四) 募股资金的管理.....	151
二、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募股资金投向的主要意见.....	151
三、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简要可行性分析.....	151
(一) 赖诺普利与沙坦类原料及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151
(二) 年产 50 吨抗艾滋病药物—那韦系列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155
(三) 浙江华海医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项目	158
(四) 年产 5 吨福辛普利技改工程.....	159
(五) 年产 5 吨盐酸帕罗西汀技改项目.....	161
(六) 年产 30 吨盐酸舍曲林技改项目.....	163
(七) 年产 20 吨阿佐塞米技改项目.....	165
(八) 年产 10 吨卡维地洛技改项目.....	166
(九) 募集资金项目的占用土地情况.....	168
四、 项目的环保措施.....	168
(一) 环境保护.....	168
(二) 项目实施采取环保措施.....	169
(三) 各投资项目环保投入简表.....	170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准备及市场开拓.....	170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173
一、 发行定价方案.....	173
(一) 市盈率和市净率比较估值.....	173
(二) EV/EBITDA 倍数比较估值	173
(三) 发行定价.....	175
二、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75
三、 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当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176
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或损失的分配或负担政策.....	176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77
一、 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177
二、 重要合同.....	179
三、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84
第十四章 董事会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6
第十五章 附录及备查文件.....	191
一、 附录.....	191
二、 备查文件.....	191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限责任公司	指	原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本公司的 7 家发起人股东
控股股东	指	持本公司 30%以上股权的股东陈保华、周明华
华南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华海进出口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治理纲要》	指	本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售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社会公众股之事宜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浙江省省政府、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经贸委、省经贸委	指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与贸易发展委员会
原料药	指	一种化学物质，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的生产

医药中间体	指	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需要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
ISO 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14000 族环境管理体系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COS 认证	指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委员会（EDQM）对原料药的药品质量管理文件（DMF）进行审核后颁发的药物适用性证书
EP	指	欧洲药典
USP	指	美国药典
BP	指	英国药典
CP	指	中国药典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S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同时”	指	环保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程
ACE 抑制剂、普利类药	指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是一类治疗高血压和心力衰竭的有效基础药物，因该类药均冠名普利（Pril）而统称为普利类药，代表品种有：卡托普利（Captopril）、依那普利（Enalapril）、赖诺普利（Lisinopril）等
HIV	指	爱滋病毒，是一种能够破坏人体免疫系统的病毒，全名为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英文名为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那韦系列	指	治疗抗艾滋病的一类主要药物 - 抗 HIV 蛋白酶抑制剂系列药物，那韦是英文 Navir 的音译，主要品种有：茚地那韦（Indinavir）、奈非那韦（Nafinavir）、利托那韦（Ritonavir）等

沙坦类药	指	血管紧张素（ ）受体拮抗剂，是新一代治疗高血压类药物，主要品种有：氯沙坦(Losartan)、缬沙坦(Valsartan)、厄贝沙坦(Irbesartan)
收率	指	实际所得量的摩尔数与所投入的一种主要原料的摩尔数之比，用百分率表示。如无特指，通常指摩尔收率
“十五发展规划”	指	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发展规划”
一控双达标	指	“一控”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指标内；“双达标”指全国工业污染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直辖市、省会城市等重点城市的大气、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近三年	指	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上海有机所	指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致投资者

对本招股说明书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投资者应依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资料作出投资决定。本公司并未授权任何人士向任何投资者提供与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资料不同的资料。任何未经本公司及主承销商授权刊载的资料或声明均不应成为投资者依赖的资料。本招股说明书的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第一章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主要发起人概况

1. 发行人一般情况

- 发行人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H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 发行人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28 日
-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经济开发区
-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 注册资金：6,500 万元
-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造及销售等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5 号文批准，由原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陈保华、周明华、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时惠麟共同发起，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500 万元，按 1:1 的折股比例，将原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本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3300001007639。

依据原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500 万元，折合本公司股本 6500 万元，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陈保华	2,915.25	44.85
周明华	2,915.25	44.85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5.00
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149.50	2.30
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5.00	1.00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5.00	1.00
时惠麟	65.00	1.00
合计	6,500.00	100.00

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24,182 万元，净资产为 8,044 万元，总股本为 6,500 万股，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4,261 万元及 5,059 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及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33%。

目前本公司主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和销售，是全球生产普利类原料药品种最多的厂家之一及全球普利类原料药主要供应商之一。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卡托普利、依那普利、赖诺普利、酮替芬、帕罗西汀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其中普利类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本公司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已分别获得原料药、片剂和胶囊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已通过 ISO 9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卡托普利、依那普利已通过了欧洲 COS 认证。

2. 发起人简介

本公司发起人共 7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3 人，分别为陈保华、周明华、时惠麟；法人股东 4 家，分别为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超过 5%以上（含 5%）的发起人为陈保华、周明华、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发起人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资产总计	24,818.22	22,387.51	17,801.80
其中:固定资产	12,146.33	8,019.49	5,178.80
负债总计	16,762.36	15,172.48	11,279.10
其中:流动负债	11,762.36	9,172.48	8,429.10
长期负债	5,000	6,000.00	2,850.00
少数股东权益	11.85	14.08	76.40
所有者权益	8,044.01	7,200.95	6,446.3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2 年度(万元)	2001 年度(万元)	2000 年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8,737.75	17,780.58	13,600.58
主营业务利润	10,016.33	7,539.06	6,991.14
营业利润	7,275.01	5,084.94	5,238.64
利润总额	7,211.23	5,372.09	5,213.12
净利润	5,059.31	4,261.01	3,434.8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2 年(万元)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7,533.68
投资性现金净流量	-4,855.97
筹资性现金净流量	-5,28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7.42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资产负债率(%)	66.70	65.21	62.8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2.90	59.17	53.28
每股收益(元/股)	0.778	0.656	-

注:资产负债率的计算取母公司数据

三、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3,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5%
发行价格：	15.55 元/股
发行方式：	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总市值：	54,430 万元
发行市盈率：	19.98 倍（按照 2002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7 元/股（按照 2003 年 2 月份发行计算）

四、募股资金运用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股资金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按照重要性先后次序）：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2 吨赖诺普利与年产 20 吨沙坦类原料及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9,224.24
2. 年产 50 吨抗艾滋病药物——那韦系列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19,800.00
3. 浙江华海医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4. 年产 5 吨福辛普利技改工程项目	4,457.41
5. 年产 5 吨盐酸帕罗西汀技改项目	4,925.67
6. 年产 30 吨盐酸舍曲林技改项目	4,085.53
7. 年产 20 吨阿佐塞米技改项目	3,760.97
8. 年产 10 吨卡维地洛技改项目	4,041.42
总计	53,295

募股资金投向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募股资金运用”。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发行股数：3,500 万股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35%

4. 每股发行价格：15.55 元/股

5. 发行市盈率：19.98 倍（按照 2002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37 元/股（按 2003 年 2 月份完成发行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11 元/股（按 2003 年 2 月份完成发行计算）

7. 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对象：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投资者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发行预计募股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4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76 万元后，实收募股资金约为 52,254 万元。

10. 发行费用概算：预计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2,176.42 万元，占本次股票发行总金额的 4.00%。具体构成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54430.3540
发行费用：承销费用	(万元)	1632.91
注册会计师费用	(万元)	100.00
律师费用	(万元)	50.00
审核费	(万元)	3.00
上网费	(万元)	190.51
路演费用	(万元)	200.00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2176.42
发行费用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联系人：庄良宝
电话：0576 - 5010288 转 8009
传真：0576 - 5016010
2.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 - 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帅晖、徐浙鸿、章睿、柴伊琳
电话：0755 - 82943666
传真：0755 - 82943121
3. 副主承销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周有道
联系人：严晋、袁丁
电话：021 - 54043389 转 8004/8000 传真：021 - 54043281
4. 分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 7 -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兆鹏
联系人：徐红彬、李燕
电话：0755 - 3637073 传真：0771 - 5319460
5. 分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宗煜
电话：0571 - 7501489 传真：0571 - 7542524
6. 上市推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上）
7. 发行人律师：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湖墅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毕一平
经办律师：黄廉熙、刘斌
电话：0571 - 85151338 传真：0571 - 85151513

8.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昆山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汤云为
经办会计师：汪阳、周力
电话：021 - 63070766 传真：021 - 63243522
9.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电话：021 - 58708888
传真：021 - 58754185
10.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 - 6880888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时间表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03 年 2 月 13 日
申购日期：	2003 年 2 月 17 日
摇号日期：	2003 年 2 月 18 日
摇号结果公布日期：	2003 年 2 月 19 日
收缴股款日期：	2003 年 2 月 20 日
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于发行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到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本公司风险因素如下：

一、管理风险

1. 控股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最大的两位股东为本公司创始人陈保华及周明华，均为自然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89.7%的股权，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按照发行股数 3,500 万股计算，两人仍合计持有本公司 58.3%的股权。在可预见的将来，该两位股东在本公司将处于共同控股地位，同时，陈保华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周明华现任本公司总经理。作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和管理决策人，陈保华和周明华凭借其丰富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经营理念在公司内拥有较高的威望及凝聚力，均有能力通过行使表决权、行政权乃至个人威望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

目前股东陈保华、周明华两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权。因此，本公司是陈保华、周明华的主要个人利益所在，本公司价值的最大化与股东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成为约束他们经营行为的无形的内在力量。截止目前未两位控股股东未以任何方式发生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陈保华、周明华作为控股股东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有利于强化所有权对企业经营权的约束力，降低代理成本，有利于本公司企业价值最大化。

尽管如此，本公司股权及管理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本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可能影响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消除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 1)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纲要》，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等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其中特别强化外部监督力量，以此降低非正常的个人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力。目前，本公司已聘请 3 名独立董事，占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七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公司治理结构”。

- 2) 避免同业竞争和不规范的关联交易。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和周明华均未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为防止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保障本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及周明华均做出了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享有对发行人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客观公平性进行审查判断的特别权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3) 完善内部决策机制。本公司有关重大投资和资产（股权）购置活动均实行逐级审批和授权机制，涉及到未来发展的重大决策如产品及投资决策等均咨询专业机构，并做充分的市场调查和考量本公司的业务及技术能力。目前，本公司已形成了管理层与专家结合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机制。
- 4) 引进职业经理和推行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自 2000 年起，本公司从上海、杭州等地引进了多位高级管理人才，清晰界定公司内部管理层级和责任，在经营管理的各个流程中推行包括 GMP、ISO 等标准化作业，弱化管理层主观影响因素，以提高整个管理体系运行的效率。

2. 人才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已从外部引进多名管理和技术人才，目前的人才状况能满足本公司现有业务的要求。但本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对人才的需求相应增长；且本公司总部所在地位于浙江省临海市，该市的地理位置及物质、文化发展程度不利于本公司对高级人才的吸引，因此，本公司未来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人才在本公司发展中的重要性，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从本公司内部发现和培养人才，继续加强人才的招聘、职工的培训和公司文化的建设，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提高和改善员工的薪酬、福利等待遇，并视法律法规的许可尽早实施基于股票的长期激励机制，以提高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本公司计划于在杭州和上海设立研究开发中心，以改善本公司对研发人才吸

引的外部条件。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财务摊薄的风险

若成功发行，按照募集资金总额 54,430 万元计算，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54 万元。假设本次发行于 2003 年 2 月发行成功，发行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 6.11 元/股，较发行前增加约 346%。

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新建项目在短期内尚难对公司盈利带来显著贡献。根据本公司经营计划，本公司董事会预计 2003 年度净利润仍维持增长，但因本次股票发行，短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财务的摊薄势必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发行人未披露 2003 年度盈利预测，按照 2002 年盈利水平计算，假设 2003 年 2 月份完成发行，200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约为 9.24%，2003 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约为 7.93%，远远低于 2002 年的水平。

三、财务风险

1. 偿还债务的风险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流动负债 11,382 万元，长期负债为 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7%，负债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 1) 为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本公司加大了技改和新设备的投入，同时制剂车间的建设也导致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较快，而目前所需资金缺口全部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
- 2) 应付股利增加。根据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发行前会计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归发行前股东享有，因此本公司将 2002 年末未分配利润调至应付股利科目，致使流动负债增加。

2. 持续融资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本公司将获得足额资金以满足未来 2 年的资金需求。但本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时期，仍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以开发或改良产品及服务、扩充市场、应付竞争。但本公司并不能保证如愿筹集更多资金。另外，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若公司业绩的增长跟不上股本扩张的速度，势必导致日后会面临持续融资的风险。

四、市场风险

1. 对境外市场的依赖

2002 年，本公司国际市场销售约占本公司销售额的 89%。预计在 3 - 5 年内，本公司相当一部分的销售额仍将依赖于国际市场。国际医药市场的不利变化，如政府管制、质量标准的提升、新竞争者的加入、市场价格的波动等，将对本公司境外销售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拟通过市场结构的调整及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来降低对境外市场的依赖，减少国际医药市场的不利变化对本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 1) 根据本公司制定“十五发展规划”，至 2005 年，本公司境内销售将占总销售收入的 50%，使境外销售所占比例由目前的 89%降低至 50%；
- 2) 本公司将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通过合同生产及专利药到期的前期介入方式加强与国际医药公司的合作，加强对品质主导市场的介入，以获得相对稳定的经营环境。

2. 产品外销限制

本公司产品向境外销售的限制主要体现为：

- 1) 与一般商品相比，各个国家对药品的管制较严，出口药品必须符合进口国的质量标准要求或者客户更高的质量要求，办理产品质量认证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 2) 由于专利保护的原因，部分新产品境外销售的对象和地区受到限制。

近年来，本公司针对产品外销限制做了大量工作：

- 1) 多渠道收集国际医药市场信息，对市场变化趋势做准确预测并制定应对措施；
- 2) 努力提升本公司产品质量，使其达到或超过进口国或客户需求的标准；本公司现有产品的符合的质量标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业务与技术”；
- 3) 加强本公司认证资料的准备工作及人员配备，并通过本公司境外代理商、销售商办理本公司境外产品认证手续，提高办证速度；
- 4) 提前开始准备专利即将到期的产品在美国及欧洲的认证资料，并争取在专利期满之后以最快的速度取得 FDA 认证和在欧洲的 COS 认证。

- 5) 本公司的发展策略之一是通过授权方式拓展合同生产订单，以减少本公司外销的限制。

在办理国际市场认证方面，预计 2003 年将有较大的进展，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本公司普利类原料药及其他原料药的市场空间。

3. 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

多年来，本公司坚持加大技改投入，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以提升本公司的竞争能力。本公司市场策略之一是利用成本和质量的優勢，通过价格调整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的进入壁垒。本公司将继续：

- 1) 加强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和研发的力度，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利用规模及技术优势使生产成本保持在同业最低水平；
- 2) 加强质量控制部门的建设，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使出口产品符合 BP、USP、EP、FDA 等标准，拉开与竞争厂家的质量差距，以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利润率；
- 3) 改善产品结构，形成产品系列化，通过在海外设立办事机构等措施提高本公司及本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地位和知名度，以获得国际市场的“认同”效益。

同时本公司还将采取如下策略以规避市场的竞争：

- 1) 改善客户结构，利用自身的优势重点发展对价格不敏感但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大型客户，以避免市场竞争的集中点；
- 2) 通过前期介入与境外大型医药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并发展成为国际专利药品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主要供应商，以分享专利药上市所带来的超额利润。

五、业务经营风险

1. 产品线相对集中的风险

2002 年，普利类产品的销售额约占本公司销售额的 78%，产品线的集中有利于本公司形成核心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普利类药在治疗高血压类疾病已有多年的历史，是治疗高血压、充血性心力衰竭和预防脑卒的各类药物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品种，目前尚出现替代产品。尽管如此，本公司依然面临产品线相对集中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 1) 若出现全新药物或治疗手段在效果、费用及副作用方面优于普利类药，则普利类药面临着被逐步取代的风险；
- 2) 产品线的相对集中降低了本公司分散产品价格风险的能力，普利类产品的价格出现对本公司不利的价格走势，将导致本公司利润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2002 年，本公司下调了普利类产品销售价格，但总体毛利率并未下降，主要原因之一在于本公司进行多次工艺改进带来了成本下降，减轻了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2003 年，本公司仍将进行下一步的生产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以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

另一方面，本公司将通过产品结构的调整以降低此类风险因素对企业的影响。2002 年，本公司高价位产品销售占销售金额的比例有所上升，预计 2003 年赖诺普利、帕罗西汀等产品所占销售比例将明显上升。根据本公司十五发展规划，本公司还将重点发展抗抑郁药物、糖尿病药物和抗艾滋病药物及制剂业务，此举将有效降低本公司面临的产品线相对集中的风险。

2. 与主要客户合作的风险

本公司已与数十家境内外药品经销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相互依赖的伙伴关系，本公司部分产品通过这些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此种销售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本公司的市场开拓成本、销售费用，但由于销售渠道的相对集中，加大了本公司的业务风险。

本公司坚持诚信为本，以人品创造产品的经营理念，与这些公司建立长期的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依据市场规则办事，使相互之间的利益均可以得到保证和实现。本公司还计划在美国及欧洲等地开设办事处，以便于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准确掌握市场最新动态、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发展动向，主动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本公司还将积极参加国内外医药产品订货会，加强产品推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通过扩大销售区域和增加销售渠道来培植新的客户。

3. 生产安全控制

本公司的生产属于化学性生产过程，大量使用酸碱和有机溶媒，具有易燃、易爆、有害的特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将影响本公司的连续生产，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为保证安全生产，本公司已建立了强有力的安全管理体系（详情见本招股说

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 对本公司安全生产起到了保障作用。近 3 年来,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事故。本公司将继续把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在生产的各个环节中, 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本公司在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别投保本公司固定资产、存货财产险和雇主责任险, 以提高本公司应对财产重大损失的能力。

六、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三类项目:(1) 对本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 扩大生产规模, 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产品成本;(2) 新建项目 - 生产抗艾滋病原料药及制剂, 填补国内空白并替代进口;(3) 建设研究开发中心。上述项目均已得到充分的论证, 并获得立项批复。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如下:

1. 产品的技术风险

- 小试阶段: 一般由自主研究开发或与有关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开发, 初期投入较小, 但存在小试技术开发不成功的风险;
- 中试阶段: 在厂区内的中试装置内对小试技术进行工业化生产试验, 存在技术转化不成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艾滋病药物 - 那韦系列产品、福辛普利、舍曲林均已完成中试, 生产工艺路线已成熟; 其他产品赖诺普利、沙坦类、帕罗西汀、阿佐塞米、卡维地洛已进入小规模生产, 在完成生产车间的建设及技改后, 便可以进行规模化工业生产。各产品的所处的技术阶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募股资金运用”。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已不存在技术开发不成功的风险。

2. 产品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为国际市场普利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在心脑血管原料药的工艺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高的声誉, 产品质量稳定, 价格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信誉卓佳, 已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同。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部分产品如赖诺普利、沙坦类产品、盐酸帕罗西汀、阿佐塞米、卡维地洛等已开始小批量生产并销售, 并已在国际市场初步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和知名度。

尽管如此,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依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体现为:(1) 在小规模生产阶段, 尽管工艺路线已成熟, 但由于生产规模未达到经济规模, 生产成本较高, 存在着一定的价格风险, 即生产成本高于市场价格的风险;(2) 在规模化工业生产阶段, 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专业化的生产线或生产车

间，建立完善的后勤及环保支持系统，生产规模得到显著放大，产量上升，单位成本显著下降，但存在市场需求风险。

本公司有能力开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并能有效控制和降低产品的市场风险，具体措施有：

- 1) 本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未来的产品规划，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审慎的市场调查，并综合分析未来国际原料药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实际情况而确定，原则是：以需定产，以市场发展趋势指引产品规划。募集资金投向的各项产品主要为系列心脑血管药物、系列艾滋病药物及抗抑郁药物，其制剂药物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和巨大的市场潜力，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高的销售排名，国际市场的需求将呈现较高的增长率。
- 2)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十五发展规划”，本公司拟在国外如德国的汉堡、美国的新泽西等地设立办事处，以配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
- 3) 在工艺技术改进方面，坚持不懈地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工艺技术的创新；本公司多年的经验表明，保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不断开发新产品是有效降低产品市场风险重要手段。
- 4) 在市场竞争方面，将以新工艺技术的不断投入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5) 本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认证，获得 ISO14001 认证，有利于本公司获得更大的国际市场空间。
- 6) 本公司还将采取下列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1) 加快产品在美国、欧洲的认证；(2) 加强与国际医药贸易商的合作关系；(3) 利用价格及质量的优势，与国外大型医药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

3. 项目的建设风险

项目建设不能按预定计划实施、建设周期延长将影响项目效益；同时，投资项目还受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为此，本公司：

- 1) 在项目选择方面，已充分考虑了项目投产后产品市场变化及政策变化给项目效益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所投资建设的各项目是在充分发挥和利用了本公司的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对现有新产品进行产业和规模化，

符合医药工业技术进步发展的模式，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 在项目建设安排方面，此次拟投资的各项项目的建设周期约0.5至2.5年，本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统一安排实施计划，尽量缩短项目建设周期，避免投资期过长而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发挥效益。

七、政策性风险

1. 国家产业政策

发展优势原料药出口是医药行业发展的重点工作，根据国家“医药工业十五发展规划”，国家将鼓励和支持原料药的出口。本公司相信，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本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即使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将适时调整，以规避产业政策带来的风险。

2. 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如果国家改变或修改出口退税政策，在政策改变的短期内将对本公司利润情况带来较大的影响。

由于政策具有普遍性的特点，因此，即使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对本公司的影响也是暂时的、短期的，以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的与本公司普利类产品展开竞争的厂家均在国内，政策的调整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竞争优势。本公司将视生产成本及股东对资本回报率的要求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维持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3. 环保

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各种污染物。目前国家对于医药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医药企业的环保执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定，本公司将有可能增加环保投入，加大产品成本，从而削弱了本公司的竞争力。

本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的重要性，通过改进工艺流程，在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减少化学品的使用和废物的排放。本公司设有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渣处理系统，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500吨，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废气、废渣的处理符合国家环保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即将进行的技改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大纲的要求进行，计划新建项目将建于浙东南化学原料药出口基地内，利用区内污染处理综合设施来降低本公司的环保成本。

本公司环保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通过 ISO 14001 环境体系认证，保证了本公司可以从容应对国内环保政策及标准的变化，并获得国际市场的“绿色”通行证。

八、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为本公司通过自主方式或合作方式研究开发成功的工艺技术，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盗用的可能。即使本公司认为有必要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但也必须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保密措施：(a) 本公司已根据国家《保密法》制定了《保密工作制度》；(b) 与公司所有员工均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c) 与合作研究单位签订的合作研究开发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对方负有保密的义务；(d) 对涉及技术机密的有关文件、合同、数据等资料均由专人分类保管，并配备保密设施，资料的复印、调用均履行严格的程序，对特别重要的资料、技术诀窍、关键工艺采用的原材料进行了代号处理，以防止泄密。

2. 新产品开发风险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开发不成功、被他人抢先注册、开发成功后市场需求欠佳等。

在研究开发阶段，本公司将继续与有关研究机构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并将建设本公司自有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提高研究开发费用在销售收入的比重，以保证新产品研究开发的成功率，尽早完成产品注册程序。

目前本公司将重点发展心血管药物、抗抑郁药物、糖尿病药及抗艾滋病药，经论证，这四类药物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业务发展目标”。

九、其他风险

1. 股票市场的风险

股票市场是一个高风险市场，主要表现在股票价格上下波动，可预见性差，对发展中的股票市场而言，这种表现更加明显。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

动，同时还将受到国际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理性的广大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选择投资本公司股票时，还应充分考虑到涉及股票市场的各种风险，以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

2. 外汇汇率风险

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市场，销售国家主要集中在南美洲和西欧。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外币帐款约占总应收帐款 22%，同时，本公司计划建设的技改及新建项目的生产设备也需要部分进口。虽然我国目前汇率较为稳定，但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的波动，将影响本公司的收入、成本和产品竞争力，对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的稳定是我国基本金融政策之一，在可预见的将来，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汇率将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另一方面，本公司加强了对境外客户的信誉管理，通过境外客户、出口地、结算币种的选择，提高回款速度，控制结汇风险；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外汇市场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及时掌握外汇市场情况，掌握本公司产品、所需化工原料的国际市场价格，相应地调整本公司产品的价格。另外，公司也考虑通过合适的避险工具以规避外汇风险。

3. 中国加入 WTO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药品、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征收的进口关税将进一步降低，国外大型跨国医药公司将会积极参与我国医药市场的竞争，国内医药企业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就本公司而言，中国加入 WTO 对本公司有着积极的意义。本公司生产的原料药采用了独特的生产工艺，在国内乃至全球市场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预计国外同类原料药不会也很难大量涌入中国市场。而在出口方面，进口国关税的降低及非贸易壁垒的解除将有利于本公司出口的增长。

4. 反倾销

近年，世界各国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案件急速增长，其中约 80%的反倾销被宣告成立。反倾销对中国出口企业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体现为：

- 1) 应诉反倾销的成本较高，加重了企业的负担；
- 2) 一旦反倾销案被宣告成立，出口市场将面临重大打击，将严重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目前国际上还未出现针对中国原料药出口的反倾销案例，主要原因是：

- 1) 由于成本的原因，目前国际原料药生产基地正在向中国及印度转移，这已经成为趋势；
- 2) 世界各大医药公司竞争的主要方式为新药研究开发的竞争，其主要利润来源于专利药的销售，而非原料药业务；
- 3) 由于知识产权的原因，价格竞争不是医药市场竞争的主要方式。

尽管如此，本公司依然正视这个问题。本公司为一家严格依照市场规则运作经营的企业，不可能长期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本公司的发展策略之一是力争成为世界大医药公司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合同供应商，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及开发新产品以规避价格竞争。即使一旦出现针对本公司产品的反倾销诉讼，本公司将积极应诉，以确保本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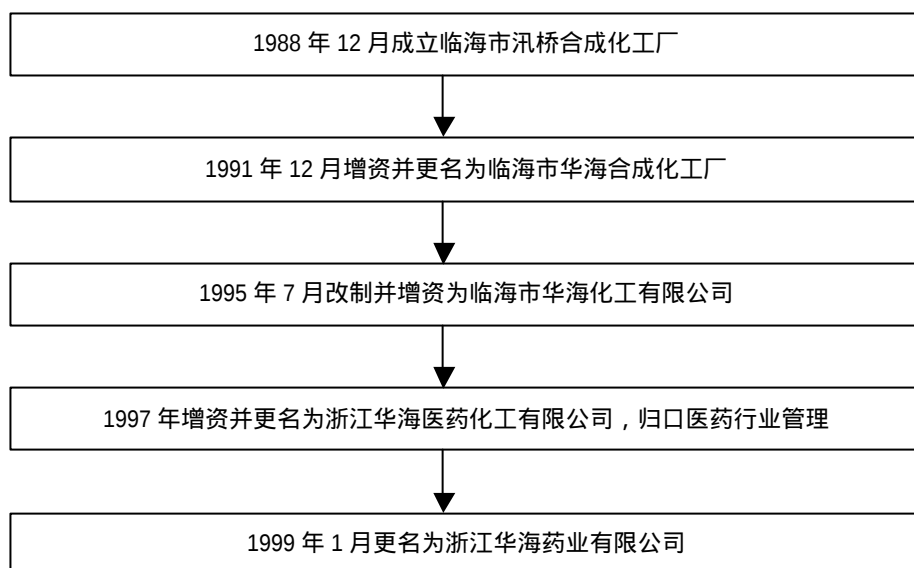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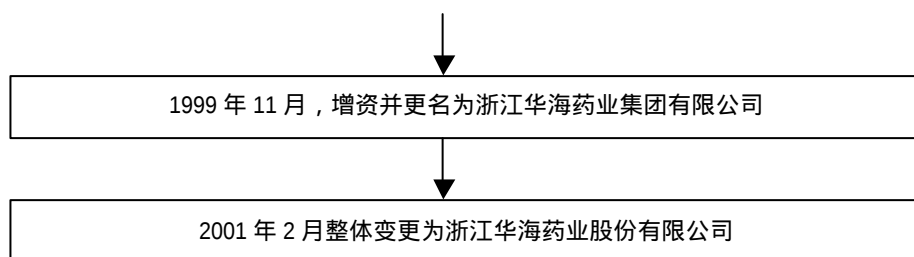
- 1) 发行人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H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 3)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 4)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28 日
- 5)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经济开发区
- 6) 营业范围：制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制造（凭《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中间体（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商品除外）
- 7) 联系电话：0576-5010288
- 8) 传真：0576-5016010
- 9) 邮政编码：317024
- 10)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haipharm.com>
- 11) 电子信箱：hhphar@mail.tzptt.zj.cn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1. 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历史沿革如下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成立：1988 年 12 月 29 日，陈保华、周明华、翁金莺、王强签署出资协议，各出资 12500 元共同成立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于 1989 年 1 月 7 日领取了临工商 6137 号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劳动合作制企业，股东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为 5 万元。根据当时临海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新办企业注册资金在 10 万元以下，不需验资”，故未办理验资手续，企业经营范围是加工和销售舒胆通粗品；企业由陈保华、周明华、翁金莺共同经营。
- 2) 1989 年股权转让：1989 年 5 月 16 日，陈保华、周明华、翁金莺、王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翁金莺、王强分别将各自拥有的 12,500 元出资转让给陈保华、周明华。此后，陈保华、周明华各持有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 50%的股权；陈保华、周明华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
- 3) 1991 年增加注册资本并更名：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台会（1991）字第 197 号“检送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验证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截止 9 月底的所有者权益为 378,176.70 元。1991 年 12 月 13 日，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变更名称为临海市华海合成化工厂，注册资本增加至 37.5 万元，其构成为：股东自筹资金 213,972.59 元、企业积累基金 92,720.78 元、积累基金 69,483.33 元。增资后，陈保华、周明华仍各持有 50%的股权。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相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796881 - 7，经营范围为加工和销售医药中间体；企业经营管理由陈保华、周明华主要负责。
- 4) 199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临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对临海市华海合成化工厂进行评估，于 1995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临事审（1995）第 2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1995 年 9 月 19 日，临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临事审（1995）第 338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该厂实收资本为 700 万元。1995 年 10 月 19 日，企业改制为临海市华海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来源于：原应付利润转增资本金 523,404.52 元、原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金 2,062,164.90 元、本年利润分配转增资

本金 1,314,216.80 元、资产评估增值转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 2,840,609 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796881 - 7 (1/1), 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制造和销售; 股东陈保华及周明华各持有 50%的股权; 公司主要由陈保华、周明华负责经营。

- 5) 1997 年增资并更名: 1997 年 2 月 3 日, 浙江省医药管理局以浙医药综经字 (1997) 51 号文同意公司归口医药行业管理并同意公司更名为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19 日, 临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会 (1997) 501 号验资报告, 审验公司增资后投入的资本总额为 1700 万元, 陈保华、周明华各持 50% 股权。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变更名称为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金来源于: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7,185,949.26 元 (该评估增资转增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7,185,949.26 元, 已于 2001 年改制时调整冲回) 应付利润 2,814,050.74 元。营业执照号码为 3310821000595 (1/1), 公司营业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及出口等。
- 6) 1999 年更名 1999 年 1 月 13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国药管安 (1999) 9 号文批准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开办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于同年 2 月 3 日变更名称为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为 3310821000595 (1/1), 营业范围新增药品、制剂、原料药等; 从此公司转变为一家医药企业。
- 7) 1999 年更名并增资: 1999 年 11 月 23 日,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浙计经企 (1999) 1560 号文同意公司组建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临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临会 (1999) 471 号验资报告, 股东陈保华、周明华各以现金增加出资 1700 万元;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00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 陈保华、周明华各占出资额的 50%, 营业执照号码为 3310821000595 (1/1), 营业范围包括药品、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制造。
- 8) 2000 年股权转让: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陈保华、周明华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与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陈保华和周明华分别将其 5.15% 出资额, 共计 525.30 万元转让给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时惠麟等 5 位法人和自然人, 使公司股东有 2 人增加到 7 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华业字（2000）第 1237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向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影响，转让后各方持有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所占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保华	2,287.35	44.85
周明华	2,287.35	44.85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5.00	5.00
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117.00	2.30
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00	1.00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51.00	1.00
时惠麟	51.00	1.00
合计	5,100.00	100.00

- 9) 200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浙上市[2001]5 号文批准，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陈保华、周明华、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时惠麟共 7 家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将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及 2001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华业字（2001）第 001 号审计报告及华业字（2001）第 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3300001007639，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2 月 28 日，营业范围包括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造等。陈保华任公司董事长、周明华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管理架构未发生变动。改制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保华	2,915.25	44.85
周明华	2,915.25	44.85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5.00
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149.50	2.30
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5.00	1.00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5.00	1.00
时惠麟	65.00	1.00
合计	6,500.00	100.00

2. 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1) 历次验资报告

自本公司前身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成立以来的验资情况如下：

- 1991 年，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验资规则（试行）的规定，接受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委托对该厂注册资金进行验证，并于 199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台会（1991）字第 197 号“检送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验证截止 1991 年 9 月底止的所有者权益为 378,176.70 元。
- 1995 年，临海市审计师事务所按照《注册会计师验资规则（试行）》的要求，接受浙江省临海市华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公司各方投入的资本进行验证，并于 1995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临审事（1995）第 338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止 1995 年 6 月底的实收资本为 700 万元，由股东陈保华、周明华分别投资 350 万元，各占 50%的股权。
- 1997 年，临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接受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截止 1997 年 11 月 16 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临会（1997）第 5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新增投入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700 万元，股东陈保华、周明华的投入资本各由原来的 350 万元增加到 850 万元。
- 1999 年，临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对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截止 1999 年 11 月 11 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临会（1999）第 47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1999 年 11 月 11 日，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34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5100 万元，陈保华、周明华各持有 50%。
- 2000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 - 验资》的规定，对截止 2000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权转让而变更投资方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华业字（2000）第 1237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有权益情况见本章“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 2001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

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对公司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于2001年1月31日出具了华业字（2001）第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1年1月31日，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500万元，均为实收股本。各股东持股情况见本章“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2) 资产评估

- 1995年，临海市审计事务所受临海市华海合成化工厂的委托，为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固定资产价值提供依据，对该厂截止1995年6月30日的所拥有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于1995年7月25日出具了临审事（1995）第2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1995年6月30日，公司帐面资产净值为6,299,508.55元，评估价值为9,912,494.00元，增加57.35%。
- 1997年，临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受临海市华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评估企业现有价值，对其截止1997年9月30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于1997年10月23日出具了临会（1997）4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1997年9月30日，临海市华海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帐面净值为10,512,871.74元，评估价值为17,698,821.00元，增加68.3%。

3. 评估调帐

自1989年至今，本公司共进行两次评估调帐：

- 1) 1995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增值361.3万元；
- 2) 1997年评估增值718.60万元，评估增值获临海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临乡企（1997）49号文确认并同意调帐。针对该次评估调帐，本公司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调整冲回了1997年评估增值部分。

（三）资产权属变更及管理层变化

自本公司前身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的资产重组，管理层保持延续。

2001年，本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第99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原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于2001年2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本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

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本公司已合法拥有商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新药证书等相关权利。

本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9 人，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陈保华任公司董事长，周明华任公司总经理。于改制过程中，本公司业务职能部门的设置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并延续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方针及管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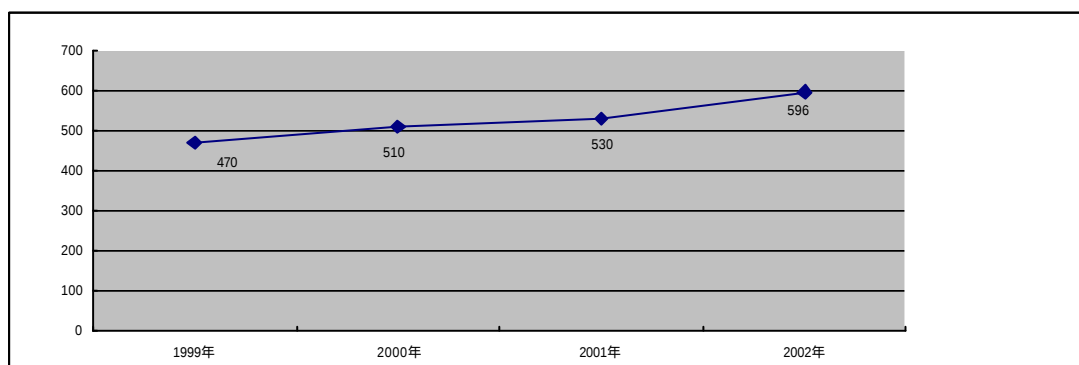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员工与福利

1. 员工状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 596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18 人、初级职称 132 人。全体员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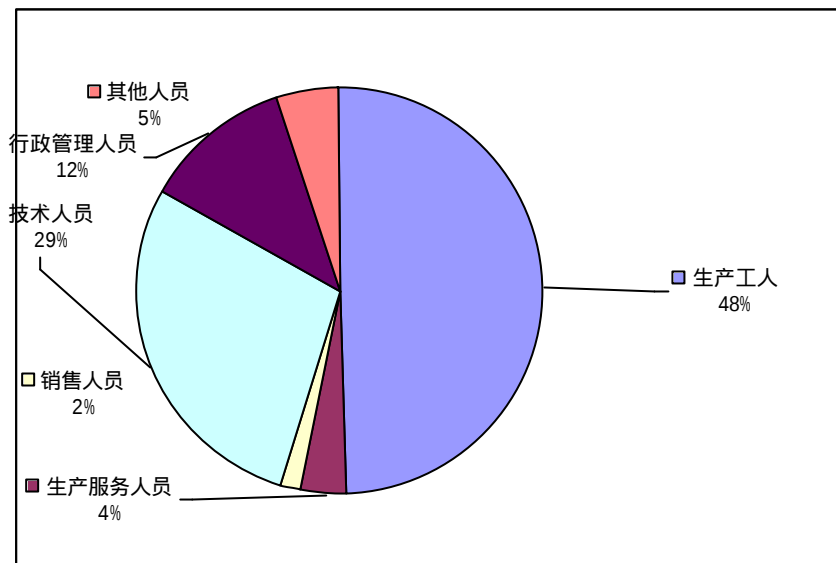
— 近三年员工数量变化情况

随本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在册员工数量逐步上升，1999 年至 2002 年末员工数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6.2%。如下图所示：



—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按照工作职能划分，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由多到少排序分别为生产工人、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生产服务人员等，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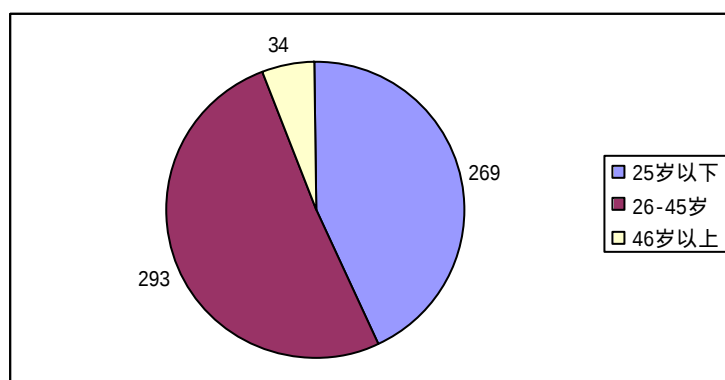
— 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87	14.60%
大专生	47	7.89%
中专	104	17.45%
中专以下	358	60.07%
合计	596	100.00%

—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平均年龄约 30 岁，员工年龄分布见下图：



2. 福利

本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规，与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保障员工享有

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养老保险待遇，按规定办理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现有股东保持独立。

1. 业务

本公司业务上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周明华均做出了不竞争的承诺，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本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

2. 资产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本公司拥有的资产均是本公司合法拥有的、并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

3. 机构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机构、职员，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供应系统和相应的组织架构。本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依照《公司章程》及《治理纲要》的规定规范运行。

4. 人员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本公司董事长由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陈保华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股东下属单位任职，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自营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也未从其他单位或个人领取报酬。未经同意，本公司员工不可以于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兼职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服务。

5. 财务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的管理制度和人员配备，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和税务登记号，独立依法经营纳税。

（六）发行人所获荣誉

近三年，本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1	2000 年 2 月	获浙江省医药管理局颁发的“浙江省医药工业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2	2000 年 5 月	获台州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1999 年度国税入库超过 500 万元企业”荣誉称号
3	2000 年	获浙江省计委、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企业评价中心联合颁发的“1999 年浙江省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荣誉称号
4	2001 年 3 月	获浙江省经贸委医药行业管理办公室颁发的“2000 年度浙江省医药工业二十强企业”荣誉称号
5	2001 年 3 月	获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州市环境保护十佳企业”荣誉称号
6	2001 年 4 月	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
7	2001 年 5 月	获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州市‘131’工程达标企业”荣誉称号
8	2001 年 6 月	获台州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2000 年度全市国税入库超 1000 万元企业”荣誉称号
9	2001 年 6 月	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10	2001 年 7 月	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2000 年全国出口创汇现金乡镇企业称号”荣誉证书
11	2001 年 11 月	获浙江省工商联、浙江省商会颁发的“2000 年度工商联民营企业排序全国 500 强”荣誉称号

二、股本及股东基本情况

1. 历次股本结构变动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过程见本章“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自本公司 2001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2. 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陈保华、周明华、时惠麟，分别持有本公司 44.85%、44.85%、1%的股权，其中，陈保华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控股子公司华海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周明华任本公司总经理并兼任控股子公司华南公司董事长。时惠麟被本公司聘为技术顾问，但未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3.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按照本次发行 3,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6,500.00	100.00	6,500.00	65.00
社会公众股	-	-	3,500.00	35.00
合计	6,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4. 股东简介

- 3) 陈保华：男，41 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城关镇巾山路 29 号。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4) 周明华：男，39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城关镇竹苑公寓2幢301室。现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5)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19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29号香格里拉饭店西翼大厦写字楼468，法定代表人为：张本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 6) 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6日，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润峰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孙宏伟，注册资本为51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技术转让、服务；劳务服务等业务。
- 7) 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10日，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新5号B座518室，法定代表人：杜军，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中小型石油、化工、化肥、环保、医药、建筑、装饰的工程设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 8)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7日，住所为：宁波北仑横河路22号5幢624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征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 9) 时惠麟：男，57岁，研究员。毕业于上海科学技术学校，毕业后分配至国家医药总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从事合成药物研究，担任上海医工院研究员。

5.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保华、周明华，各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44.85%的股权。

6. 股东持股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数量为 7 家，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陈保华	2,915.25	44.85
周明华	2,915.25	44.85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公司	325.00	5.00
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149.50	2.30
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5.00	1.00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5.00	1.00
时惠麟	65.00	1.00
总股本	6,500.00	100.00

7. 发起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其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现共有 7 家股东，均为发起人，持股详情见上列表格。本公司发起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8. 股票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未被质押。

9. 法人股东财务情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各法人股东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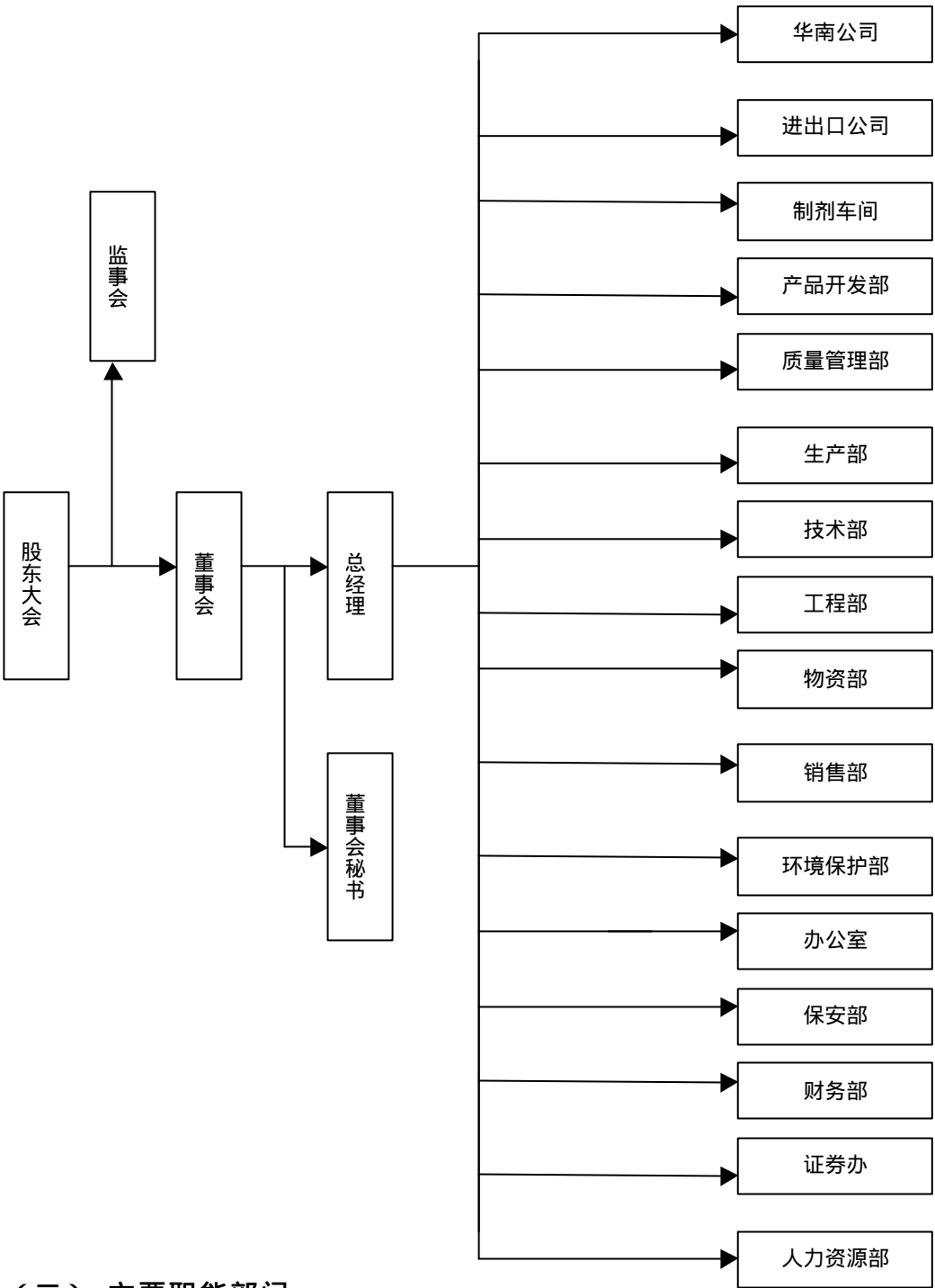
项目	清华紫光科技创 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经典商 务顾问有限公司	浙江美阳国际石 化医药工程有限 公司	宁波泰达进出口 有限公司
总资产（万元）	29,839	1,360	1,101	2,437
总负债（万元）	3,055	157	220	1,329
净资产（万元）	26,784	1,106.57	882	1,108
2002 年总收入（万元）	-	3.60	984	2,948
2002 年净利润（万元）	-185	-2.7	183	7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0. 承诺

2002 年 2 月 26 日，陈保华、周明华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内部组织机构及子公司组织架构图

(一) 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职能部门分为六部分：财务系统、研究开发系统、质量保证系统、生产制造系统、销售系统及支持系统。

1. 财务系统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和电子化管理系统，可以为本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准确的及时的财务信息。

2. 研究开发系统

本公司研发系统由现有的产品开发部和未来将设立的浙江华海药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构成，负责本公司的市场调研、新产品的开发、中试及小试、新药的注册和申报、与其他科研单位的合作等工作。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业务与技术”。

3. 质量保证体系

由本公司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本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GMP 认证、ISO 认证及为生产环节提供检测数据。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业务与技术”。

4. 生产制造系统

本公司生产制造系统主要包括生产部、物资部、工程部及技术部。

- 生产部，下辖各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卡托普利车间、依那普利车间、赖诺普利车间、综合车间、帕罗西汀车间、联苯车间、原料药车间。各车间均有明确的专业分工，均处于完好状态，具有连续的生产能力，并按照 GMP 管理规范进行生产。
- 物资部，为本公司供应部门，负责公司生产物料的采购。
- 工程部，下辖机修车间，工程部主要负责动力、水、电、气的供应和生产设备的维修，更换和保养等。
- 技术部，主要负责技术工艺的革新、改进和技术支持等。

5. 销售系统

本公司销售部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为国内销售业务和国际销售业务两部分，建立了部门规章制度，完善了境内外销售业务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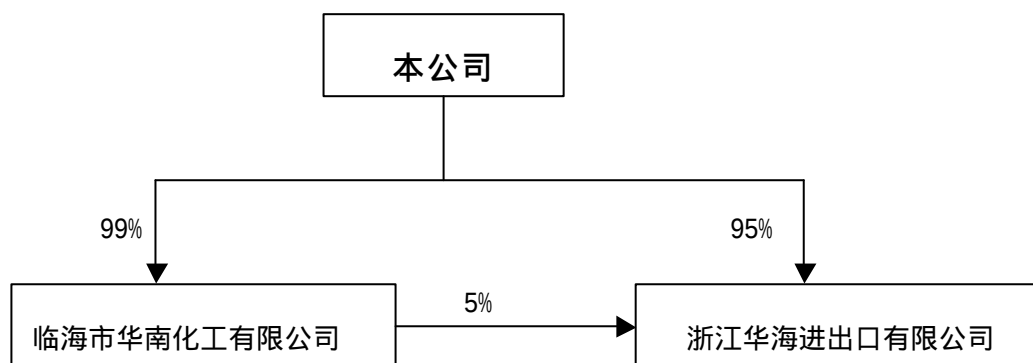
6. 支持系统

本公司支持系统主要包括环境保护部、人力资源部、证券办、办公室、保安部，环保部包括污水处理站和废气、废渣处理系统，负责公司各业务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本公司人员招聘、员工培训、职工福利；证券办为本公司证券事务处理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办公室负责公司各项行政

事务，包括客户接待、对外联络、基本行政事务等工作；保安部负责公司厂区内的保安工作。

（三）子公司简介

本公司对外权益投资如下图所示：



1.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6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明华，住所为临海市川南乡，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的制造。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产品是为卡托普利产品配套的医药中间体，目前全部供应本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51 万元，净资产为 1,182 万元；2002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732 万元，净利润 121 万元。

2. 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保华，住所为临海市汛桥镇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 99.95% 的股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67 万元，净资产为 1,559 万元；2002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49 万元，净利润 23 万元。

本公司产品未经子公司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截止目前，本公司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一、医药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门类包括：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药、原料药、医疗器械及医药商业等。

（一）国内外医药行业的概况

1. 管理体制

我国当前的医药产业政策加强了对制药行业的规范管理，提高了进入壁垒，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医药管理部门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目前世界各国均对药品质量实行强制性标准。在我国，药品生产受《中国药品管理法》、药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的规范。出口药品必须符合进口国关于药品的质量规范，同时，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知识产权保护等因素的影响。

2. 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有化学医药生产企业 5300 多家，由于近年各医药企业通过加大投资和转变观念，医药企业研究开发能力及技术装备水平有所提高，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加快，产品质量有所提升；同时，国内医药企业通过联合、兼并重组，提高了国内医药行业集中度及行业竞争的层次。目前，在国内制剂行业，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营销手段及新产品开发；而在原料药方面，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质量及价格则是竞争的主要手段。

国际医药市场主要由为数不多的厂家垄断，随着收购与兼并，国际医药行业集中度日趋提高。国际性医药公司在世界范围内在新产品的开发及市场营销方面展开竞争，并凭借在技术、资金、知识产权方面的优势不断向中国渗透，加剧了中国市场的竞争程度。

3. 国内外医药市场前景

国内外医药市场出现了长久及持续的高增长，其驱动力是各个治疗领域新药的不断涌现，以及全球化药品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1) 国内市场

随着人口的自然增长、老龄化社会的形成、城镇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以及其他相关因素，我国医药市场总体需求保持高速增长。“95”期间医药工业总产值

年均增长率达到 17.5%，高于国家 GDP 增长水平；根据“九五”以来的发展速度，预计“十五”期间我国医药市场增长速度将高于世界医药市场增长速度，年均增长 12%左右。

在原料药方面，我国目前可以生产化学原料药 1400 多种，总产量达 43 万吨，居世界第二位。1999 年，化学原料药出口 18 亿美元，占医药行业出口总额的 56%，2000 年出口额为 22.5 亿美元，占医药行业出口总额的 59.2%，原料药是主要出口医药产品。随着中国原料药产品质量的提升及中国加入 WTO，欧美国家的技术、安全标准及配额等非关税壁垒限制对我国原料药出口的制约将逐步减少，原料药出口将继续维持高速增长。

2) 国际市场

1996 年至 1999 年，世界药品市场的年增长约为 5.5%，2000 年全球药品销售约 3680 亿美元。由于新药的推出、人口结构变化及人们对健康预期的提高，药品市场的增长仍快于经济增长的速度，预计今后 5 年内国际市场将以年均 8% 的速度递增，2005 年将达 5400 亿美元左右。

4. 处方药及非处方药（OTC）

通常制剂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全球市场中处方药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通常一个新药作为处方药的平均时间约 8 年，当处方药转换成 OTC 药品之后，平均使用寿命可长达 34 年。从利润率方面看，OTC 药品的利润率一般在 15%左右，而处方药则为 30%。但一个处方药被批准转换成 OTC 药之后，其销售额可增加 4 倍。这说明了处方药取得 OTC 药身份对于生产商来说具有很大的经济价值。

5. 专利药及非专利药

通常药品专利保护期为 15 年，在 15 年结束后视具体情况可以延长 5 年的保护期。专利保护期结束后，非专利厂家的销量一般可在专利保护期到期两年后达到 50%的市场份额，三年后达到 60%。在价格方面，非专利药在投入市场时，价格一般要比原专利药低 25%，一年之内低 45%以上，两年内低 60%以上，三年后其价格仅为原专利药的 1/4 或更低。由于价格的下降，市场对该类药的需求量出现明显的增长，从而刺激对原料药需求的增长。

（二）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表现在：人口老龄化趋势、人口绝对数量的增长、人均收入的增加和健康标准的提高等。

而不利因素主要体现为：各发达国家的政府为了减少其国民医疗保健费用中药费的支出，以减轻政府和社会的负担，近年都采取限制药品价格的政策和措施。此外目前不少畅销药品专利期届满，通用名药的激烈竞争将可能大幅降低该药品的价格以至销售额。这些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世界医药市场的增长速度。

我国也存在类似的情况，特别是近年开始的医疗改革，在客观上抑制了药品消费的增长。

（三）原料药市场概况

1. 原料药

原料药（即药物活性成份）属于精细化工产品范畴，这一市场包括了所有的治疗用化学有效成份。原料药市场目前全球规模约为 250 亿美元，约为制药工业总销售额的 7%。成熟制剂产品的价值差不多是原料药价值的 9 倍。

随着非专利药和 OTC 药品两个市场的不断扩大与发展，尤其是许多化学药品在非医药领域，如在食品、饮料工业、饲养业、养殖业、化妆品工业等中的应用不断扩大和新用途的开拓，原料药的需要量将远远超过上述数值。

2. 原料药市场细分

1) 专利原料药市场

专利期内的化学有效成份都是由发明者公司自产自用，只有在不受专利约束的国家或地区有仿制品的出现。但是在另一方面，近年来有一些新的活性成份物质因为种种原因，拥有专利的公司认为有必要从公司以外去寻找合伙人作为其供应商，或把重要的医药中间体或原料药委托外加工生产。合同生产已成为一种趋势，并为专业原料药厂家带来了机会。

2) 非专利原料药市场

非专利药是处方药中专利保护期已过的药品，价格较低，其市场需求量在专利到期后迅速增大。就非专利原料药而言，由于工艺水平以及制造商的质量控制技术水平的不同，导致产品品质相差悬殊，同时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最终用户对原料药的要求不同，这些差异导致了非专利原料药市场细分为价格主导市场及品质主导市场。

价格主导市场对品质的要求并非是第一要素，能达到某一统一的药典标准即可满足其质量要求，用户对活性成份的来源不加控制，价格是考虑的主要因素。品质主导市场中，客户对品质的要求是第一要素，往往在通用的药典标准基础上另有某些指标上的特别要求。品质主导市场的需求量一般来说比较稳定，而且供

应商与客户之间的供求关系保持得相对稳定。随着药品质量管理条例的不断规范和严格,许多国家规定用户必须采购注册原料药,品质主导市场将变得越来越大。

3. 原料药合同生产

在国际原料药市场方面,由于制药公司严格控制新药开发成本,而建立新药生产设施需要耗费大量的资源,因此,依托外界完成某些非核心业务的做法越来越普遍,制药公司委托某些生产厂商按照严格的合同为其生产药物或医药中间体,产品专供委托方使用。目前,这种模式在国际原料药市场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双方均可以专业分工中获得利益。

二、本公司业务环境

(一) 有利因素

1. 国际原料药生产的东移

我国已逐步成为世界原料药生产中心之一,国际医药市场原料药的生产正在向中国转移,我国原料药行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将有利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医药厂家降低采购成本,吸引人才,拓展国际市场。

2. 专利药到期对原料药市场的影响

目前国际市场不少畅销药品专利期陆续届满,通用名药的激烈竞争将可能大幅降低该药品的价格,导致销量增大,使得该类药品的原料药市场迅速扩大。目前本公司生产的卡托普利、依那普利、赖诺普利等专利期已到期,有利于本公司销量的进一步上升。

3. 中国加入 WTO

中国加入 WTO,给本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预期国际原料药市场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将减少,将有利于本公司扩大产品出口。医药工业的全球化及全球化学原料药生产东移的趋势,使本公司与正处于全球扩张中的国外跨国医药公司的合作机会增加,有利于本公司与客户建立协议定制、定点委托加工的关系,加快本公司与国外医药企业的合作,有利于本公司吸收先进技术和提高产品层次。

4. 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十五规划”,原料药是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重点之一。我国在世界化学原料药市场占有较大份额,有 60 多种化学原料药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努力扩大化学原料药出口,特别是高附加值产品的出

口,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是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国家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原料药的出口,将有利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5. 国际非专利药品市场的发展

在世界 10 个主要药品市场中,非专利药将以 2 倍于整个药品市场的增长速度向前发展,并已在 2001 年底达到 220 亿美元。国际市场非专利药品市场份额稳步增长,使得生产非专利药的制剂厂家数量增加,刺激了对非专利原料药的需求。

6. 国内医药市场的发展

由于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市场的启动、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人口净增长等因素,国内医药市场的需求将快速增长。同时,“十五”期间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将全面展开,这一制度的实施将扩大医疗保险人群范围,将促进价格低廉、疗效确切的国产普通药物的使用。

7. 浙东南化学原料药出口基地

目前,浙江省政府与国家有关部门计划于台州建设浙东南化学原料药出口基地,计划投资总额约 100 亿元,力争使该基地成为国际化学原料药中心之一。区内将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及建立相应的配套管理手段,本公司拟计划建设的川南生产基地位于区内,将从中受益。

(二) 不利因素

1. 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医药厂家在国内申请注册新药的难度将加大,从而限制了某些产品在国内的销售;
2. 国家更加注重环境保护,迫使国内医药厂家增加环保投入,加大了生产成本;
3. 生物技术和在医药领域的广泛应用,将使许多疑难病症得到有效治疗,预计以基因工程为核心的治疗用生物药品、诊断试剂、疫苗将迅速发展,从而对化学药品带来一定的冲击。

三、竞争

1. 竞争优势比较

本公司在化学原料药普利类产品的生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与生产同类原料药产品的国际竞争对手相比,优势与劣势并存,具体比较如下:

比较项目	本公司	国际医药公司	印度同类厂家
生产成本优势	强	弱	中等
生产工艺开发能力	强	强	中等
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中等	强	强
产品开发能力	中等	强	弱
人才供给水平	中等	高	中等

比较而言,本公司在生产成本及工艺开发方面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与国际上同类参加相比,本公司具有明显的价格竞争优势。

2. 竞争地位

目前,本公司是国际上可以同时规模化生产卡托普利、依那普利、赖诺普利少数厂家之一,普利类产品的产量及国际市场占有率具世界前列。赖诺普利目前是国内独家进入工业化生产的厂家,工艺和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本公司加强了在工艺方面的研发力度,不断实施工艺改进,对提高产量和质量,降低成本作用突出。目前本公司生产成本在国际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本公司产品国内竞争主要表现在卡托普利及依那普利,除本公司以外,生产卡托普利的国内厂家有三家,生产依那普利的国内厂家有一家。从生产规模、生产成本及 GMP 认证情况看,本公司领先于国内同类生产厂家。

国外竞争对手主要在印度、西班牙及东欧国家。西班牙的 Farmahispania 公司及东欧的几家公司与本公司在依那普利、赖诺普利展开竞争,他们利用进入市场较早的优势取得了与欧美公司的长期供销合同,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但在价格主导市场不具备与本公司竞争的能力。印度作为一原料药生产大国,分布了数目较多的与本公司现有产品及未来产品产生竞争的厂家,印度企业拥有语言优势,对发达国家医药市场及药政体系更为熟悉,他们更倾向于角逐国际制剂市场,部分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已开始向中国厂家购买,就本公司的主导产品而言,印度企业在国际市场尚未对本公司构成威胁。

4. 普利类产品的市场竞争趋势

目前国际普利类原料药市场逐渐演变为价格主导市场,竞争的主要方式为质量及价格的竞争,因此,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和提高生产规模等手段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是普利类生产厂家竞争的主要手段。随着部分国际生产厂家迫于竞争压力而退出竞争行列,国际普利类原料药将向少数几个厂家集中。

四、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

1. 经营范围

本公司营业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制造（凭《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中间体（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商品除外）。

2. 生产经营许可证

本公司持有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法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证号为：浙 Xy20000622，生产范围为：原料药（厄贝沙坦、卡托普利、赖诺普利、马来酸依那普利、富马酸酮替酚）、片剂、硬胶囊剂。

3.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目前本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和销售。

五、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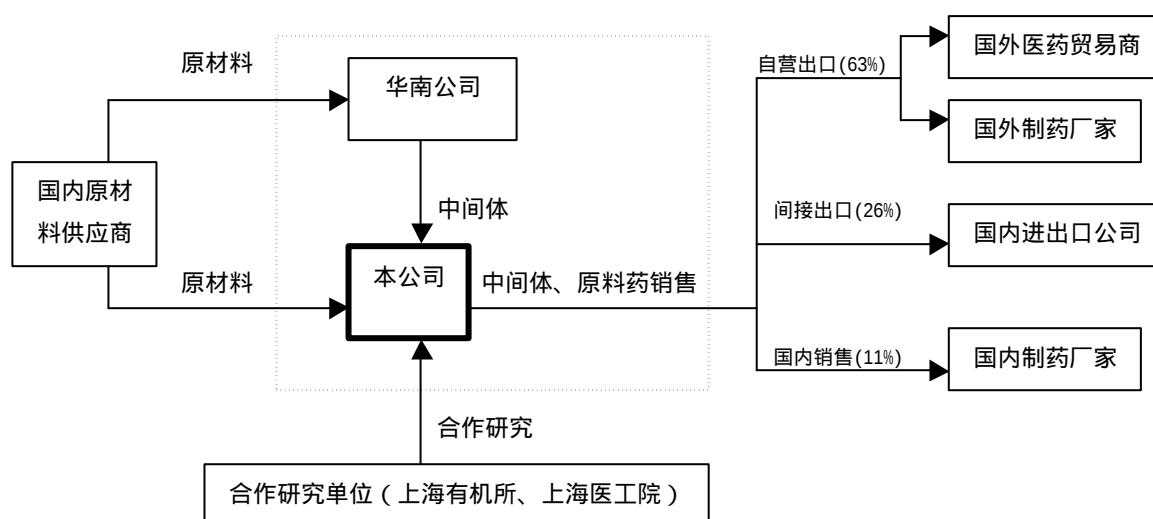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构成

本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均为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包括：卡托普利、卡托游离酸、依那酸酐、依那普利、依那氢化物、酮替芬、赖诺普利、赖诺缩合物、厄贝沙坦、尼莫地平、盐酸多巴酚胺、帕罗西汀、联苯、溴化物、甲氧基物、阿佐塞米、苯那普利医药中间体、氯沙坦、喹那普利、缬沙坦、阿拉普利、咪唑醛、四氮唑等。

其中，卡托普利、依那普利、赖诺普利、富马酸酮替芬、帕罗西汀依那氢化物目前为本公司的主要产品，2002 年度这 6 个产品销售金额合计为 1.3 亿元，占同期医药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72%。

（二）经营模式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设立物资部和销售部，以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技术的研发等方面不依赖于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本公司依据市场规则独立运作。本公司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注：图中销售比例为 2002 年度的数据

本公司绝大部分原材料于国内按市场价格采购，在原材料供应方面不存在障碍。

华南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专业中间体配套厂，其所有产品均销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9%的股权。

本公司产品大部分以自营出口方式或由国内进出口公司出口，少量中间体及原料药销售给国内医药厂家。自营出口的客户对象为国外医药贸易商及国外制药厂家。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近三年，本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如下：

产品名称	现生产能力（吨）	生产量（吨）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卡托普利类产品	200	114.6	147.0	167
依那普利类产品	50	26.7	40.7	47
富马酸酮替芬	2.0	0.7	1.3	1.3
赖诺普利类产品	8	3.0	3.7	7.6
帕罗西汀类产品	1.0	0.05	0.78	0.9

目前各主要产品生产量已基本达到设计生产能力，随着 2003 年本公司技改项目的实施，赖诺普利、帕罗西汀等新产品生产能力将显著增加。

（四）产品的主要用途

原料药是指生物活性成分，是构成制剂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化学物质。一般生产制剂的医药企业向原料药专业厂家购买符合其品质要求的原料药，利用其制

剂制造设备和技术生产具有药理作用的最终药物。医药中间体是指生产原料药过程的中间产品，可以被下游厂家用于进一步加工为原料药。

本公司生产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主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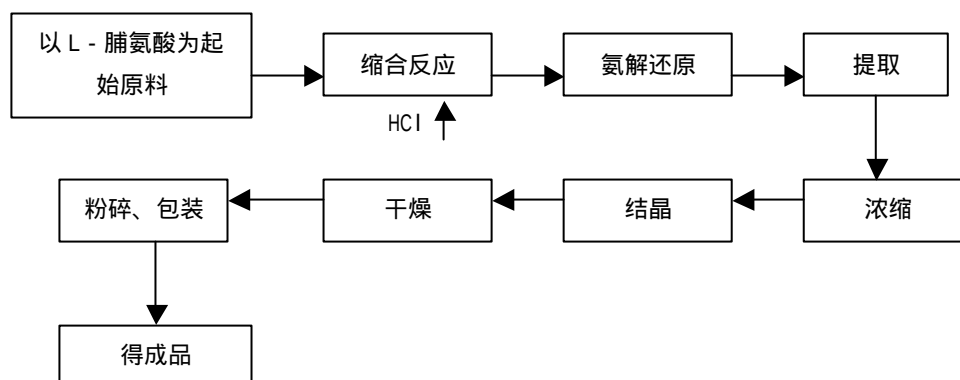
产品	用途
依那普利	ACE 抑制剂的原料药，供生产制剂用。ACE 抑制药物主要用于：(1)高血压症状,包括：轻中度高血压、肾性高血压、急性严重高血压、常规治疗无效的高血压、糖尿病性高血压、高血压性肾衰退早期、老年高血压；(2)充血性心力衰竭（CHF）,包括：利尿药、洋地黄治疗不佳的 CHF、合并高血压的 CHF、合并心绞痛的 CHF、血浆活性增高的 CHF；(3)心肌梗塞后；(4)肾病，包括糖尿病肾病、缺血性肾病；(5)其他
卡托普利	
赖诺普利	
卡托游离酸	卡托普利的医药中间体，用于进一步加工为卡托普利原料药
依那氢化物	依那普利的医药中间体，用于进一步加工为依那普利原料药
富马酸酮替芬	原料药，供生产制剂用。属抗组胺药，平喘药。用于预防性治疗支气管哮喘，也可用于防治过敏性鼻炎和过敏性皮炎。
帕罗西汀	原料药，供生产制剂用。帕罗西汀为一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s）的抗抑郁药，适应症为抑郁，主治焦虑和强迫症。其主要作用机理：竞争性地干扰神经递质进入神经元膜的主动转运过程，从而强力和选择性地抑制突触体对 5-羟色胺能的摄取。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及关键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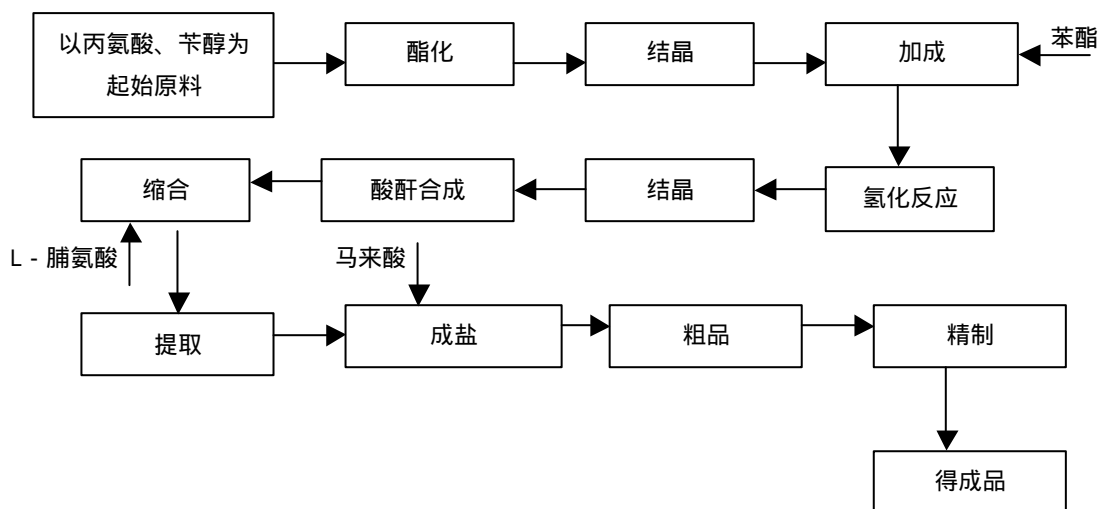
1. 主要工艺流程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卡托普利、依那普利及赖诺普利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其生产过程均为连续性的化学反应过程，每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均不一致，主要工艺环节包括酯化、加成、氢化、缩合、结晶、粉碎、混合等过程。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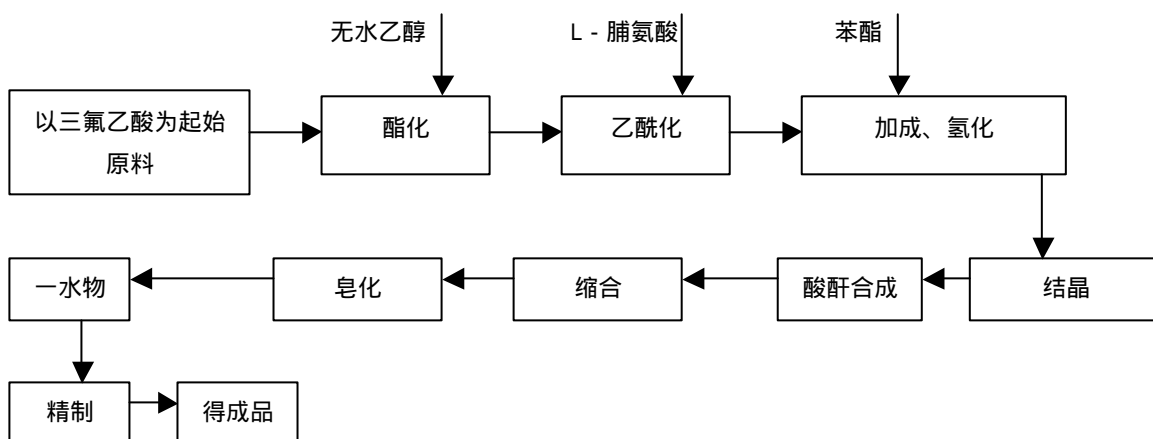
1) 卡托普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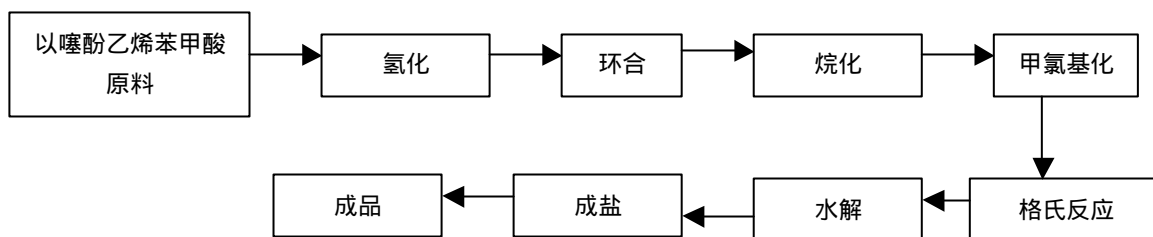
2) 依那普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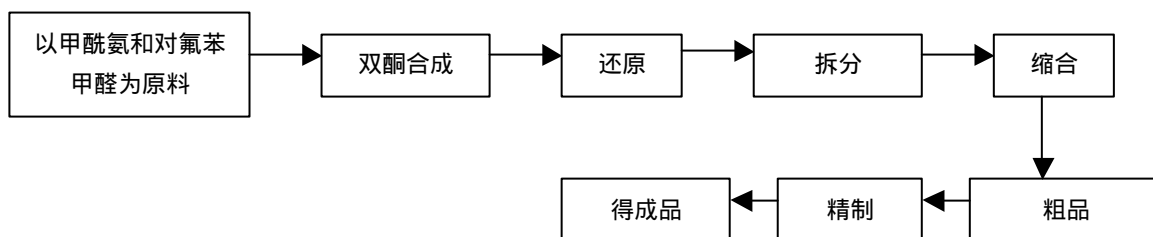
3) 赖诺普利



4) 富马酸酮替酚



5) 帕罗西汀



2. 关键设备情况

本公司及华南公司的大部分设备属医药化工行业的通用设备,包括各种反应釜(搪瓷反应釜、不锈钢反应釜、碳钢反应釜等)、动力设备(离心机、离心泵、干燥机、混合机、粉碎机等)及其他设备(废气处理塔、烘箱、冷却塔等)。经多次技术改造,成新度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能够保证本公司连续性的生产过程,主要关键设备均可以正常运行。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种类	数量
反应釜	208 台
冷凝器	60 台
减速机	198 台
塔类设备	20 套
机泵	189 台
压缩机	19 台
离心机	35 台
干燥、粉碎设备	53 套
风机	10 台
锅炉	3 台

(六) 原材料、能源供应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

本公司所用原材料一部分来自于市场采购,一部分由本公司子公司华南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华南公司所用原材料均可以于国内市场采购,主要包括:酰氯、氯化钯、L-脯氨酸、乙酸乙酯、苯酯、二氯甲烷、无水乙醇、四氢呋喃、苯甲醇、正己烷、L-丙氨酸、邻氯苯腈、酒精、无水硫酸镁、三光气、液碱、二甲基甲酰胺、对甲苯磺酸、丙酮、对氯甲苯、合成盐酸、苯酐、溴代琥珀酰亚胺、四氯化碳、L-赖氨酸盐酸盐、乙腈、冰乙酸、三氟化硼乙醚、钙氢、精制盐酸等,采购依照市场价格而定。目前,上述各类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

2. 主要能源供应

本公司各类能源均由本公司所处区域的当地公司提供,能满足本公司生产对各类能源的需求。2002 年,本公司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本公司	华南公司	合计	供应
水(万吨)	50	6	56	临海市汛桥自来水公司、杜桥自来水公司
电(万度)	662	134	796	临海市电力公司电网
煤(吨)	2,579	1,807	4,386	市场采购

(七)

（八）产品销售及市场情况

1.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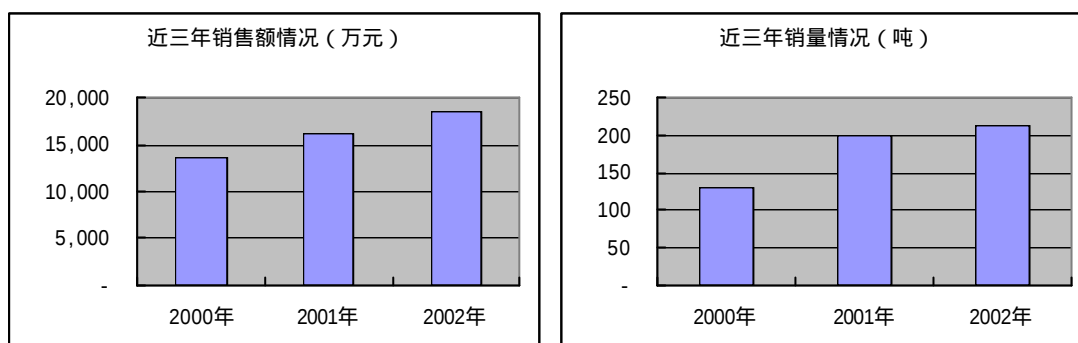
1) 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简表

近三年，卡托普利、依那普利为本公司主要销售产品，2001 年新产品帕罗西汀在本公司销售所占比例有明显的上升，2002 年，新产品赖诺普利的销售量有明显上升。按照产品类别，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2000 年	平均单价（元/千克）	销售量(千克)	金额（元）	所占比例
卡托普利类产品	621.79	98,151.30	61,029,449.70	44.9%
依那普利类产品	1,716.24	24,959.97	42,837,279.28	31.5%
富马酸酮替芬	10,933.14	766.93	8,384,955.85	6.2%
赖诺普利类产品	8,050.97	2,441.04	19,652,731.16	14.4%
帕罗西汀类产品	34,723.53	49.00	1,701,453.00	1.3%
沙坦类产品	14,261.77	41.50	591,863.25	0.4%
其他	576.49	3,136.40	1,808,099.70	1.3%
小计		129,546.14	136,005,831.94	100.0%
2001 年				
卡托普利类产品	508.90	151,203.65	76,948,033.67	47.3%
依那普利类产品	1,304.94	25,699.75	33,536,716.73	20.6%
富马酸酮替芬	8,407.49	1,065.70	8,959,858.86	5.5%
赖诺普利类产品	7,492.55	3,116.05	23,347,161.62	14.4%
帕罗西汀类产品	24,823.32	391.15	9,709,642.22	6.0%
沙坦类产品	4,537.79	707.50	3,210,488.11	2.0%
其他	372.79	18,396.35	6,858,005.99	4.2%
小计		200,580.15	162,569,907.20	100.0%
2002 年				
卡托普利类产品	402.50	132,950.00	53,512,963.57	28.8%
依那普利类产品	811.24	50,434.15	40,914,211.71	22.0%
富马酸酮替芬	8,470.22	1,266.45	10,727,108.37	5.8%
赖诺普利类产品	6,654.39	7,800.50	51,907,546.55	27.9%
帕罗西汀类产品	17,775.62	793.00	14,096,063.65	7.6%
沙坦类产品	2,694.31	2,080.26	5,604,870.01	3.0%
其他	548.86	16,621.38	9,122,774.66	4.9%
小计		211,945.74	185,885,538.52	100.0%

预计 2003 年，普利类产品仍为本公司的主导产品，新产品赖诺普利及帕罗西汀所占的比例将继续保持上升势头，沙坦类产品的潜力也正在逐步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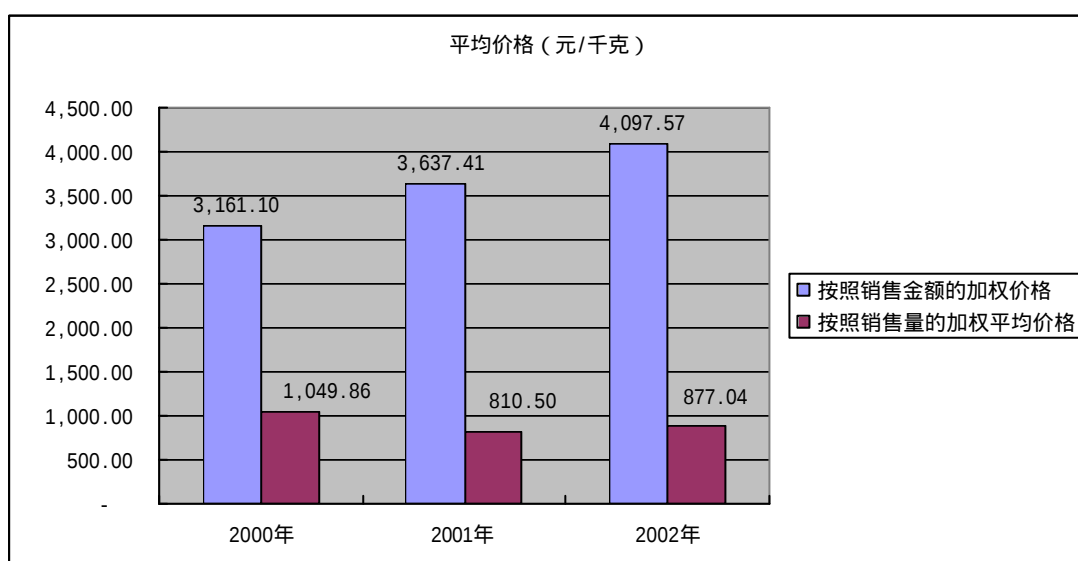
2) 近三年产品销售增长及销售价格走势情况



注：中间体销量按照产品工艺技术按一定比例折合成品。

2002 年产品结构得到改善，高价位产品和新产品占销售额的比重进一步上升，2002 年销售收入为 1.86 亿元，较 2001 年增长 14%，增长速度快于销量的增长速度。

近三年本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按照销量和销售金额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单位：元/公斤)



注：按销售额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 = $\sum \text{产品价格} \times \text{产品所占金额的比例}$

按销售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 = $\sum \text{产品价格} \times \text{产品所占销售量的比例}$

2001 年按销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比 2000 年下降了 23.6%，但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了高价位产品在销售中所占的比例，使产品重心向高价位品种转移，减轻了当年价格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2001 年按销售金额加权计算的平均价格反而较 2000 年上升 15.9%。2002 年，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继续得到改善，总体价格水平平均高于 2001 年水平。

2. 产销率

总体而言，本公司产销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02 年加权平均产销率为在 90%以上，近三年各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注：产销率 = 当年销量 / 当年产量

产销率	2000 年 (%)	2001 年 (%)	2002 年 (%)
卡托普利类产品	86	103	79
依那普利类产品	93	75	107
赖诺普利类产品	81	84	100
富马酸酮替酚	104	83	102
帕罗西汀类产品	100	50	89

3. 主要消费群体

在国际医药市场，原料药被称为“药理活性成份”，为精细化工产品，用于制成直接对生物体产生药理作用的制剂药物，其最终消费群体主要为国际医药制剂厂家。

医药中间体被原料药厂家用于进一步加工为原料药，其最终消费群体为原料药厂家。

4. 主要销售市场

本公司产品大部分出口，2002 年直接和间接出口总量约占本公司产量的 89%，因此，本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在国外。目前本公司的自营出口的产品在中南美洲、欧共体的销售较为成功，并开始逐步进入北美、欧洲以及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市场。尽管印度存在竞争性公司，但依然存在印度市场对本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需求。2002 年度主要销售市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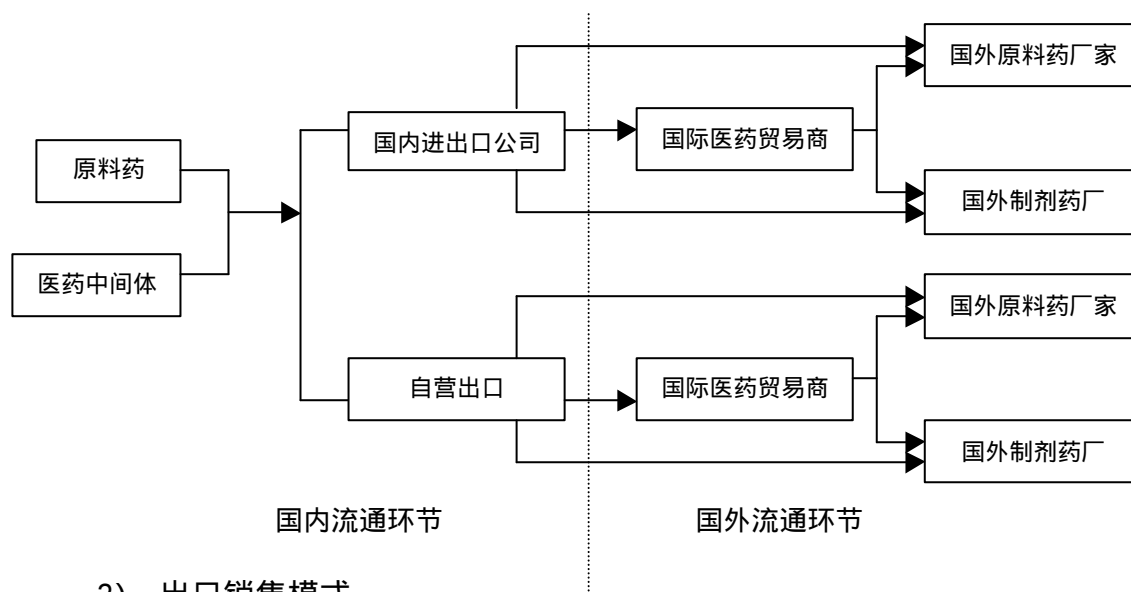
销售方式	客户所在地区	销售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备注
内销	国内	2,084	11.2	国内原料药厂或制剂药厂
自营出口	欧共体国家	7,719	41.5	大部分客户为国外医药贸易商，将产品进一步转销给世界各地的制药厂
	中南美洲国家	2,745	14.8	
	其他	1,226	6.6	
通过国内进出口公司出口	销往国外	4,814	25.9	一般销往国外医药贸易商或国外制药厂

5. 产品的出口渠道

1) 出口产品的销售渠道

国际药品市场存在众多的医药贸易商，数量远多于生产商和最终用户。本公司大部分产品通过国内贸易商和国外贸易商销售给最终用户。本公司产品出口渠

道如图所示：



2) 出口销售模式

本公司出口模式为：(a) 通过国内进出口公司销往国际市场；(b) 通过自营出口直接销往国际市场。

本公司大部分出口产品通过流通环节销售给最终用户，只有少量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境外的最终用户。

为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制定了营销策略，以减少流通环节。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发展规划”，公司将通过合同生产及专利药到期的前期介入方式加强与国际医药公司的合作，提高直接销售最终用户所占的比例，以获得更高的毛利率和更为稳定的客户渠道。

6. 定价策略

本公司根据细分市场的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定价策略。在价格主导市场，本公司坚持利用规模经济的优势，以扩大市场份额为主要目标参与价格竞争，定价策略根据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而定。对于本公司拥有较大份额、处于市场主导地位的产品如卡托普利、依那普利，采取防御式的价格策略以提高市场价格壁垒。在品质主导市场，本公司利用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优势，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境外的分销商、代理商，逐步渗透品质主导市场。

同时，不同地区及不同类型的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对价格的敏感程度差异较大，同时市场销售价格不为公开信息，客户之间的价格协同性较差，因此，本公司也可以针对客户的差异可以采取了不同的价格策略。

7. 市场占有率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普利类产品，其中卡托普利、依那普利原料药产量居世界前列。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 1) 卡托普利：估计 2002 年全球约 450 吨卡托普利的市场容量。本公司 2002 年共销售卡托普利 133 吨，估计卡托普利国际市场占有率约 30%。
- 2) 依那普利：估计全球市场容量为 400 吨，本公司 2002 年销售 42 吨，估计其国际市场占有率约 10%。
- 3) 赖诺普利：目前赖诺普利全球市场容量约 70 吨，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北美和欧洲。本公司 2002 年共销售 7.8 吨，国际市场占有率约 10%。

8. 相应制剂药物的国际市场情况

本公司现有产品及募集资金投向的各项产品主要为系列心脑血管药物、系列艾滋病药物及抗抑郁药物，其制剂药物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和巨大的市场潜力，并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高的销售排名，国际市场对这些产品的需求将呈现较高的增长率。制剂药的主要用途及国际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适应症	产品名称	生产公司	销售额 (亿美元)	2000 销售 额增长率	全球排名	
			2000 年	%	2000 年	1999 年
心脑血管药物，适用于高血压、充血性心力衰竭、心肌梗死等	卡托普利	Bristol-Myers Squibb	3.56	-26.6	143	99
	依那普利	Merck & Company	17.90	-22.3	18	7
	喹那普利	Pfizer	5.53	7.6	91	89
	福辛普利（注）	Bristol-Myers Squibb	4.42	4.2	111	112
	赖诺普利（注）	Astra Zeneca	11.88	-2.7	34	25
		Merck & Company	10.75	31.9	39	46
		Shionogi & Company	0.77	2.5	433	476
	络沙坦（注）	Merck & Company	17.15	23.8	21	19
	缬沙坦（注）	Novartis	7.27	66.1	64	67
	厄贝沙坦（注）	Bristol-Myers Squibb	3.81	49.4	136	177
		Irbesatran	2.77	53.8	179	177
	卡维地洛（注）	Glaxo Smith-Kline	2.24	16.5	214	220
		Hoffmann-La Roche	1.42	36.0	303	265
适用于抑郁症、强迫观念综合症等	帕罗西汀（注）	Glaxo Smith-Kline	23.49	19.0	11	8
	舍曲林（注）	Pfizer	21.40	7.21	13	9
适用于 HIV(艾滋病) 感染	茚地那韦（注）	Merck & Company	5.30	-20.2	95	60
	奈非那韦（注）	Pfizer	4.36	-17.7	115	71
		Hoffmann-La Roche	2.96	16.3	167	71
	利托那韦（注）	Abbott Laboratories	2.11	-0.5	224	214

资料来源：2000 世界最畅销处方药 500 种，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站。

2000 年全球销售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药有 44 个，其中本公司已生产和即将投产的原料药品种占 6 个；超过 15 亿美元的有 24 个，本公司占 4 个。而缬沙坦、福辛普利、卡维地洛等正处于上升期，极有可能成为国际医药市场的超过 10 亿

美元的“重磅炸弹”。

（九）新建制剂车间的情况

本公司在建的制剂生产车间目前已投资约 3700 万元，关键设备均从德国进口。该制剂车间是按照 GMP 标准建设，已于 2002 年 6 月份完工，8 月份通过 GMP 认证。本公司即将开展的制剂业务将充分利用本公司在原料药方面具有的优势，尽早将本公司业务向制剂方向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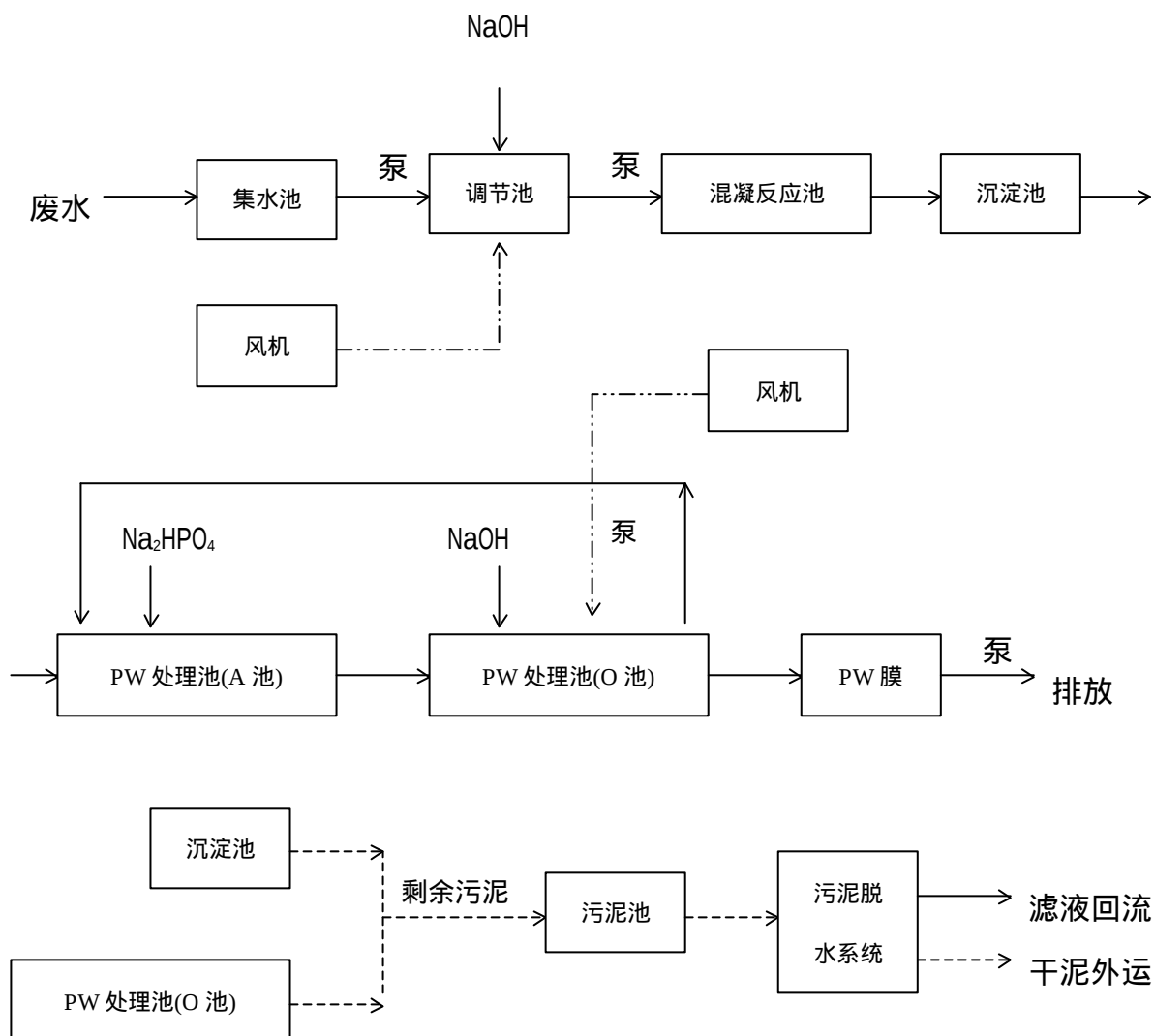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 GMP 实施

（一）环境保护

本公司已完成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废渣的治理，先后投入 1,200 多万元，建立了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水处理站，使本公司环保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00 年 6 月，本公司环保系统通过台州市环保局组织的“一控双达标”的验收，三废处理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本公司与 2002 年已通过 ISO 14001 环境体系认证。

1. 废水治理

本公司在 1999 年 8 月委托上海荏原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了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了前置式反硝化生物脱氮工艺（A/O 工艺）、PW 膜分离活性污泥处理技术。目前日处理能力为 500 吨，处理流程如下：



图例： ———→ 污水线 - - - - -> 空气线 - - - - -> 污泥线

车间废水通过管道流入集水井后用泵打入调节池，调正 PH，并均衡水质、水量。然后用泵打入混凝反应池，加入 PAM 搅拌形成絮体后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经过以上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 PW 处理 A 池和 PW 处理 O 池，回流水充分混和进行反硝化脱氮，出水进入 PW 处理池（O 池）进行生物降解和硝化，在此投加 NaOH，补充水中的碱度，处理后的水经 PW 膜分离后达标排放。沉淀池沉淀的污泥和 PW 装置产生的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混和后的污泥用泵打入污泥脱水机，脱水后的干泥处理，滤液回集水池再处理。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废水专门分离出来，送到台州市危险固废处理中心的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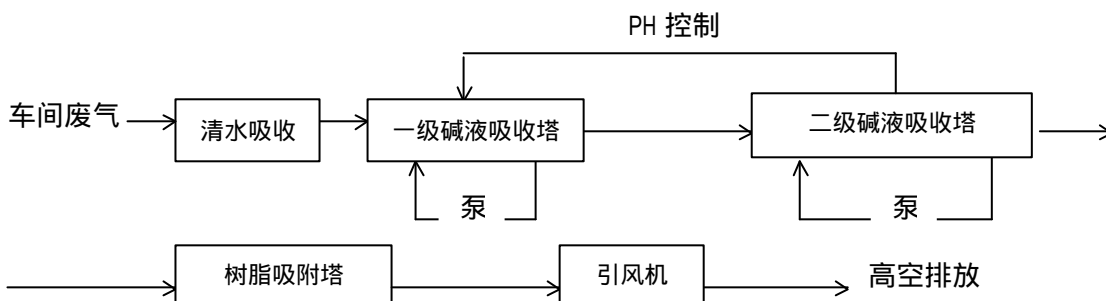
2. 废气治理

公司对锅炉燃煤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对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

用液碱喷淋法净化。在生产过程和化学原料的贮运过程中，防止废气污染主要措施有：

- 1) 消除生产过程中化工原料的跑冒滴漏。各车间生产装置的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高浓度废气无组织排放点，如离心机，加料口蔽口的过滤装置，压滤机等均设废气集气系统，接至废气处理装置，使无组织排放量得到大幅度降低。
- 2) 加强溶剂回收利用，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公司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一套，各生产车间的废气污染源均接入该废气治理设施中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现有废气处理装置流程如下：



处理风量 $\geq 15000\text{m}^3/\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30m，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HCl 、 NH_3 ，处理后总排口 $\text{HCl} \leq 17\text{mg}/\text{m}^3$ ， $\text{NH}_3 \leq 20\text{mg}/\text{m}^3$ ，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 噪声的治理

已对各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消声装置。对主要高噪声设备，如制冷机、风机、清水泵等，都已单独设置房间，其门窗为双层结构，并视情况设内壁设吸声材料。

4. 固体废物的处理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渣处理方式如下：

名称	来源	处置去向
煤渣	锅炉	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	各生产车间	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全厂	回收出售
残渣、残液	全厂	焚烧炉焚烧
废酸	部分车间	回收出售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干泥并做农肥

5.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环保策略,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主要措施有:

- 1) 改革工艺,节约原材料的消耗;
- 2) 加强溶剂的回收,减少有毒溶剂的排放量;
- 3) 采用密封管道输送物料;
- 4) 完善损伤和内部管理,防止化学品的跑冒滴漏;
- 5) 采用工艺母液的套用和冷却水的循环使用,减少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

6. 环保管理与监测

本公司在环保技术及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日常生产中采取的措施有:

- 1) 定期实施环保监测和进行环保设施的检修;实现“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确保环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2) 加强对清污分流的管理,防止车间污水直接进入周边河道;
- 3) 建立预防事故排放制度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防火、防爆、防泄漏管理;
- 4)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5) 规范废水排污口,厂区内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清下水排放口;
- 6)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源均按照 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要求设置和维护图形标志;
- 7) 为更好加强公司环保管理,公司已按照 ISO 1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O 14001 的认证。

在环保监测方面,设置专门的岗位由专人负责。在各污染源排放处设置监测设备,并采取定期的高频率的监测制度,定期对监测结果进行总结和分析,提供环保方案进一步改善的依据。

7. 绿化

目前本公司绿化用地系数(绿地率)约 30%左右,符合省内和国家规定要求。

8. 关于 ISO 14001

自从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了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几个相关标准以来，很快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响应和关注。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是一种非常科学的管理体系，它运用了全面质量管理的模式，通过十七个要素的运行对企业中与环境保护、资源和原材料的利用有关的课题实行有效管理。实施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体现为：

- 1) 实施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已成为代表企业形象的重要因素，已成为进入国际市场甚至国内市场的条件，因此 ISO 14001 证书被称为绿色通行证，实施 ISO 14001 有利于提高企业形象进而提高市场份额；
- 2) ISO 14001 标准中规定，实施认证的组织要对自己的相关方施加影响。即获得认证的企业要求相关方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因此，ISO 14001 提高了市场的准入程度；
- 3) 改进产品的环境性能，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
- 4) 节能降耗，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 5)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动企业由粗放型管理向集约型管理转变。

本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14001 认证。获得 ISO 14001 认证，将对本公司业务在国际市场的拓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职业安全卫生

1. 安全生产的组织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基于“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的原则和《制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全面的安全管理。

本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在各车间、华南公司、班组建立了三级安全管理网，配备专（兼）职安技人员，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性较大的车间（部门）设专职安全员。本公司定期组织全公司安全大检查，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对重大问题及隐患及时做出决策并落实整改，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产安全状况。本公司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并定期对防护器具、用品、消防设施等安全设备进行检查，对各部门和车间均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操作规范，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本公司安全生产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近年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2. 有害物质的防护措施

对有害物质的管理措施主要集中在以下各方面：

- 1) 有毒物料的管理
- 2) 腐蚀性物料的管理
- 3) 易燃、易爆物料的管理
- 4) 降低噪声措施
- 5) 其他措施：包括改善卫生条件，动力设备，传动机械设置防护罩，设置正常通道以外的安全门，设置事故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应急电源，选用合适的工作服，相关部位设有火灾报警装置，防爆场所设置危险性气体报警器，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保护接地等措施。

3. 消防

本公司消防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具体措施包括：(1) 总图消防、(2) 土建消防、(3) 工艺消防、(4) 电气消防、(5) 良好的通风等。

(三) GMP 的实施

本公司原料药生产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国家药品 GMP 认证，制剂车间于 2002 年 8 月通过国家 GMP 认证。本公司实施 GMP 的主要措施有：

1. 设计措施

本公司建设项目的的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 GMP 规范的要求，在总图规划、车间布置、洁净生产区设计、设备选型、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确定等方面考虑 GMP 实施的要求，严格把好设计关。

2. 生产管理的 GMP 措施

- 1) 厂区总体布局合理，生产、行政、生活辅助区不互相妨碍；保持厂房清洁，保持洁净室的内表面平整光、接口严密；定期进行清洗和消毒，有效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
- 2) 保持生产区内与药品直接接触的设备表面光洁、平整、易清洗消毒、不与药品发生化学变化或吸附药品；洁净区内均使用不锈钢容器并标明状态标识；禁止一切无状态标示的物料投产。
- 3) 制定产品的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规程和标准操作规程，并对每批产

品进行物料平衡检查。

- 4) 分品种按批建立批生产记录，使每一产品都能准确的反映生产的实际情况，同时反映出质量管理部门对生产过程的监控情况。
- 5) 对全厂职工定期进行培训，增强规范意识。
- 6) 根据药厂洁净生产工作岗位的要求，职工先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7) 贯彻 GMP 要求，执行严格的 SOP 规章制度。从环境、硬件（厂房、设备、原辅料）、软件（GMP、SOP、清洁、认证）、人员素质（GMP 规范培训）等各个方面加强全过程的科学管理、确保良好的生产秩序和药品质量。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 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度（%）
房屋建筑物	55,277,094.51	11,890,768.05	43,386,326.46	78%
机器设备	58,183,783.07	15,876,831.14	42,306,951.93	73%
办公设备	2,728,278.45	626,982.42	2,101,296.03	77%
运输设备	4,024,750.00	1,508,832.07	2,515,917.93	63%
合计	120,213,906.03	29,903,413.68	90,310,492.35	75%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2,02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031 万元，平均成新度为 75%。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本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生产设备的选用和更新是依据本公司生产工艺的需求而定。

2. 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

1) 土地使用权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宗土地，总面积 119,239.73 平方米，全部以出让方式取得，列示如下：

证书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座落	使用年限
临城国用（2001）字第 058971 号	住宅	12.72	临海市城关桂花新村 2 号楼	至 2062.12.17
临城国用（2001）字第 058972 号	住宅	12.74	临海市城关桂花新村 3 号楼	至 2062.12.17
临城国用（2002）字第 0056 号	住宅	12.85	临海市城关白塔小区 12 栋	至 2071.12.30
临城国用（2001）字第 058974 号	工业用地	12,353.94	临海市城关泉井洋路 6 号	至 2050.11.21
汛桥国用（2001）字第 5139 号	工业用地	31,202.61	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岙村	至 2050.06.11
汛桥国用（2001）字第 5140 号	工业用地	48,569.25	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岙村	至 2050.06.11
临川国用（2001）字第 009 号	工业用地	27,075.64	川南乡杜下浦闸	至 2048.06.03
合计	-	119,239.75	-	-

本公司与临海回浦试验小学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拥有的位于临海市区内的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证号为临城国用（2001）字第 058974 号的工业用地地块转让给临海回浦试验小学，转让价格为 1250 万元。预计 2003 年内完成转让手续。转让该土地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商标

本公司目前拥有五个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证书号	注册人名义
华海汉语拼音	第 1320023 号	本公司
华海中文	第 1320024 号	本公司
华海图标（实形）	第 1322516 号	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安来 + ANLAI	第 1648470 号	本公司
华海图标（虚形）	第 1648475 号	本公司

其中有华海图表（实形）商标注册在本公司前身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名下，2002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委托北京市商标事务所代理变更该商标的注册人名义。2002 年 1 月 21 日，北京市商标事务所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北商法字 0001367 号】，正式受理了本公司的申请。

八、产品质量控制

本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由一位副总经理专门领导。质量管理部下分设 QA 和 QC（中心化验室）两个执行机构，分别行使质量监督和质量检验职能。中心化验室由仪器组、化测组、微生物组和中控室（医药中间体控制）组成，负责对生

产所用的原辅料、成品、医药中间体、工艺用水及三废的检验和检测工作。QA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监督网络,主要负责对公司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工作,确保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符合 GMP 要求,产品质量符合法定标准。

公司现有质量检验人员 34 名,均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中专文化程度 14 人,大专文化程度 4 人,大学本科学历 16 人,均为医药化工相关专业毕业,经过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上岗培训并取得检验员上格证。

质量管理部制订了公司的质量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了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的质量指标,严格按规程执行并出具检验报告单,把好质量关。同时制定了中间产品的取样、检检规程及成品的留样制度。按照规定进行长期和加速稳定性试验,为确定物料的贮存期和药品的有效期提供数据。按照职责规定,对公司的水系统和洁净室的环境系统定期进行监控。所有的检验设备都经过权威部门的检定,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

本公司对成品的发放经过严格的质量评价、审核,经质管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并签字,产品方可出厂销售。

目前本公司的原料药、制剂已获得国家药品 GMP 认证证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卡托普利、依那普利、赖诺普利、富马酸酮替芬、盐酸多巴酚丁胺等系列产品生产已于 1997 年 12 月通过 ISO 9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1 年 11 月通过 ISO 9001:2000 版转版认证并获证书(注册号:1001Q10062RIM)。卡托普利和依那普利产品已获得欧洲 COS 证书(号码为 R0 - CEP1997—023 - Revision1),目前正准备接受美国 FDA 认证,争取将产品打入美国市场。

本公司现有产品符合的质量标准如下:

产 品 名 称	质 量 标 准
厄贝沙坦	WS-436(X-373)-2000
洛沙坦钾	客户标准
缬沙坦	客户标准
卡托普利	USP24 版 EP 版 CP2000 版
依那普利	USP24 版 EP 版
赖诺普利	USP24 版 EP 版
福辛普利钠	客户标准
雷米普利	EP 版
喹那普利	客户标准
阿拉西普利	客户标准
富马酸酮替芬	CP2000 版 EP 版
盐酸多巴酚丁胺	CP2000 版 EP 版
尼莫地平	部颁标准 WS-(X-99)-95Z

卡维地洛	EP 版
阿佐塞米	客户标准
舍曲林	客户标准
帕罗西汀	客户标准

九、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主要供应商

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2002 年本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4,942 万元，占本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51.2%，扣除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南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8.2%。

2. 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200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总额为 72,799,776.68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比例的 38.85%。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本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十、技术与研发

（一）核心技术及科技成果认定

1. 核心技术

在本公司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本公司坚持不懈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和革新，取得了多项独创性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技术，大大提升了本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目前本公司的多项工艺技术所具有的特点是：（1）创新性，采用了全新的工艺路线和生产技术；（2）领先性，各项技术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3）效益性，显著降低单位生产成本；（4）尖端性，提高产品质量并符合国际市场的质量标准。具体方表现为：

- 1) 广泛采用特殊的工艺设备和与国际文献报导不同的工艺路线，对传统的工艺路线进行全新的改进。如公司主导产品依那普利和赖诺普利生产的关键工序—氢化还原工序是采用特殊结构的氢化釜，使得反应的收率提高 10%以上。
- 2) 采用新型的催化剂、拆分剂等。如公司依那普利和赖诺普利的氢化反应

用的催化剂类型国内仅此一家，卡托普利生产所用的拆分剂国内独家，该工艺还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依那普利工艺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 3) 改进回收系统，降低物料投入，提高贵重原料的利用率，并显著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 4) 改进工艺控制技术，如温度、压力、时间、反应过程等，提高了产品的收率，使本公司产品的收率均高于国际文献报导的水平。
- 5) 产品质量的控制技术，使产品质量显著提升，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上述专有技术在各个产品的具体表现为：

1) 卡托普利

- 中间体加成酸的拆分技术：采用新型的拆分剂，以及拆分剂的回收技术，使拆分好的中间体的光学纯度大于 95%，拆分剂回收率大于 94%，大大降低生产成本；
- 中间体加成酸特殊工艺设备技术：采用特殊的工艺和设备，使中间体加成酸含量达到 99%以上，不需要纯化可直接投入下一步反应，减少了工艺步骤；
- 成品卡托普利母液中产品特殊回收工艺：即先将母液中卡托普利用 H_2O_2 氧化成二硫化物卡托普利，然后用 Zn 粉还原成卡托普利后回收，每年可回收卡托普利粗品 3 吨；
- 无味卡托普利制造技术。

2) 依那普利

- 中间体磺酸盐合成工艺技术及过量苄醇回收技术：在合成过程中使用过量苄醇，反应后母液中含有过量苄醇，然后采用专门的苄醇回收工艺和设备，将母液中苄醇回收套用于工艺中；
- 加成物合成工艺技术：通过参数优化，使催化剂有机胺用量降到原来 1/10 左右，加成物收率也由原来 50%左右提高到 70%以上；
- 中间体氢化物合成工艺技术：采用低压、低催化剂用量，氢化压力由 1.0MPa 降到 0.4MPa，氢化时间由 16 小时降到 10 小时，使催化剂(PCL-C)投料量由过去 35%(对加成物比)下降到目前 10%以下(三次套用平均)，氢化物含量 $\geq 99\%$ ，环己基氢化物含量 $\leq 0.5\%$ ，氢化物收率由原来 70%

左右提高到 82%；

- 成品依那普利混合溶剂精制技术：使成品单个杂质 $\leq 0.1\%$ ，并能生产出无味依那普利。

3) 赖诺普利

- 三氟乙酸乙酯合成中酯化及精制工艺技术：使三氟乙酸乙酯的收率达 96%以上，含量 $\geq 99\%$ ，高于文献报导的 94%；
- 三氟乙酰赖氨酸合成工艺技术：对中间体三氟乙酰赖氨酸合成工艺进行优化，母液进行套用，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使三氟乙酰赖氨酸收率 $\geq 65\%$ ，高于文献报导的 52%收率；
- 氢化物合成工艺改进技术：在氢化物合成中对工艺技术进行改进，采用低压、少催化剂用量和更短的反应时间，使催化剂用量从 30%（以原料投入计）下降到 17%，氢化物质量有所提高，其杂质含量由原来 1.7%左右下降到 $\leq 0.7\%$ ；
- 酸酐合成工艺改进技术：采用了三光气代替光气，对合成工艺优化，使酸酐中氢化水合物由原来 6.7%左右下降到 6.3%左右。

4) 盐酸帕罗西汀

- 还原物拆分技术：拆分剂回收精制后套用于还原物拆分，回收率达 78%以上；
- 帕罗西汀粗品合成工艺改进技术：优化合成工艺，并对合成过程中间体进行有效监控，使中间体缩合物含量达 98%以上，确保成品的质量；
- 成品帕罗西汀精制工艺技术：使成品外观达到白色。单个杂质含量 $\leq 0.1\%$ ，总杂质 $\leq 0.5\%$ ，大大提高产品质量。

5) 厄贝沙坦

- 中间体缩合物结晶技术：由文献报导采用柱层析改为结晶法，使产品质量收率均有较大提高；
- 中间体溴化物一步反应技术：采用全新的一步法合成代替文献报导的多步合成法，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收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 中间体戊酰氯合成工艺技术：经过多次试验后取得成功，该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收率。

6) 阿佐噻米

- 中间体磺化物合成工艺技术：对原工艺进行改进，使 ClSO_3H 用量由原来 12 : 1 (mol) 改为 8 : 1 (mol)，且产品收率提高 10% 左右；
- 中间体酰胺合成工艺技术：对原工艺作了优化，使 SOCl_2 用量降低到文献报导用量的 1/5 左右；
- 回收及精制工艺：对成品母液中产品回收及成品精制工艺作了较大改进，使母液中回收成品质量符合要求，总收率比原来提高 5% 左右，对成品精制工艺作了改进达到产品放置一周不变色的国际标准。

7) 富马酸酮替芬

- 中间体环合物的环合工艺技术：对原工艺技术做较大的改进，使环合物收率由文献报导 70% 左右提高到 80% 以上；
- 甲氧基物精制工艺：对原工艺进行优化，在收率不变的情况下，降低了产品中的杂质，使成品质量符合国际标准要求，总收率达到 17.5%；
- 格氏反应工艺优化技术：对原工艺进行优化，反应产物羟基物的外观有了很大改变，从而使成品酮替芬达到类白色外观要求。

上述工艺技术是本公司多年技术创新的主要成果，技术成果在生产中的应用，其作用主要体现为：大幅度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提升了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同时降低了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工艺的不断改进给本公司带来了直接的经济效益。据统计，1999 年直接经济效益达 255 万元，2000 年直接经济效益达 151 万元，2001 年提高到 456.4 万元。

2. 科技成果认定

1	2000 年 6 月 26 日	卡托普利获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2	2000 年 6 月 26 日	马来酸依那普利获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3	2000 年 11 月	厄贝沙坦及其片剂获上海市科技成果证书
4	2001 年 7 月	厄贝沙坦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5	2001 年 7 月	马来酸依那普利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6	2001 年 8 月 30 日	阿佐塞米获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7	2001 年 8 月 30 日	富马酸酮替芬获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8	2001 年 8 月 30 日	赖诺普利获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9	2001 年 8 月 30 日	盐酸帕罗西汀获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10	2001 年 12 月	卡托普利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11	2001 年 12 月	赖诺普利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12	2001 年 12 月	S.S 氢化物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13	2001 年	卡托普利新工艺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4	2001 年	马来酸依那普利的合成工艺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5	2002 年 5 月	硫酸茚地那韦原料药合成技术研究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16	2002 年 12 月	雷米普利、盐酸喹那普利、卡维地洛、络沙坦钾、缬沙坦获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二）证书及批件

1. 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国药证字 X20000379 号新药证书及 2000X0507 号生产批件，新药名称为厄贝沙坦。
-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国药证字 X20000380 号新药证书及 2000X050 号生产批件，新药名称为厄贝沙坦片。

2. 仿制药品批件

- 1) 本公司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1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批件号为 2001XF0199 仿制药品批件，药品名称为卡托普利。
- 2) 本公司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 2002HF0095 生产批件，药品名称为赖诺普利。
- 3) 本公司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 2002HF0227 生产批件，药品名称为富马酸酮替酚。
- 4) 本公司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 2002HF0095 生产批件，药品名称为马来酸依那普利。

3. 新药临床研究批件

本公司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 2001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批件号为 2001XL0216、0217 新药临床研究批件，药品名称为阿佐塞米片、盐酸帕罗西汀片。

（三）研发

1. 研究机构、研究人员及研发费用

1) 研究机构的设置

本公司现有的研究机构包括技术部及新产品开发部，技术部作为本公司的核心部门之一，负责本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和革新，为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显著的作用。新产品开发部主要负责市场调研、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新药的注册

和申报、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研究开发。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3000 万元建立浙江华海医药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该中心已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文【2001】354 号）批准。本公司拟以该中心为孵化器，同海外留学生、国内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章“募股资金运用”。

2) 研究人员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研究人员 35 名，其中硕士生 4 名，本科生 31 名。

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共投入 2,462 万元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因多项新产品的开发，2002 年科研费用显著增大。计划到 2005 年，本公司的科研投入占销售收入额的比例将提高至 10%。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合计
研发费用（万元）	541.03	572.09	1,348.88	2,462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3.99	3.22	7.20	-

2. 高级技术顾问

2001 年，本公司聘请了马大为、时惠麟担任本公司高级技术顾问，为本公司重点研究开发项目提供技术咨询。

时惠麟先生现就职于上海医工院，任研究员，获国务院专家津贴。时惠麟先生在合成药物研究方面有着极深的造诣，曾任多项国家重点攻关项目专题组长，研究项目曾获国家医药管理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马大为先生现就职于上海有机所，任研究员、担任生命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复旦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委员。马大为先生曾获上海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一等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家奖等奖项。马大为先生主要从事有机合成和药物化学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工作，已在国际重要杂志上发表论文近 80 篇。

3. 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

1) 新产品的规划

本公司正在发展四大类产品：

- 发展心血管类原料药及其相应制剂；
- 发展抗抑郁类药物及其相应制剂；

- 发展糖尿病药物及相应制剂；
- 发展抗艾滋病原料药及其相应制剂。

2) 新药研发及申报注册情况

新药名称	类别	进 度 情 况
卡托普利	仿制	已获得 SDA 生产批件和批准文号。
马来酸依那普利	仿制	已获得 SDA 生产批件和批准文号。
赖诺普利	仿制	已获得 SDA 生产批件和批准文号。
富马酸酮替芬	仿制	已获得 SDA 生产批件和批准文号。
尼莫地平	仿制	正在申报 SDA 生产批件。
盐酸多巴酚丁胺	仿制	正在申报 SDA 生产批件。
硫酸茚地那韦	四类（抗艾滋病药）	正在申报 SDA 生产批件。
硫酸茚地那韦片	四类（抗艾滋病药）	正在申报 SDA 生产批件。
硫酸茚地那韦胶囊	四类（抗艾滋病药）	正在申报 SDA 生产批件。
去羟肌苷	四类（抗艾滋病药）	正在申报 SDA 生产批件。
去羟肌苷分散片（50 mg）	四类（抗艾滋病药）	正在申报 SDA 生产批件。
去羟肌苷分散片（100 mg）	四类（抗艾滋病药）	正在申报 SDA 生产研究批件。
奈韦拉平及其制剂	四类（抗艾滋病药）	正在申报 SDA 生产研究批件。
盐酸帕罗西汀	四类	获得 SDA 临床研究批件，正在申报生产批件。
盐酸帕罗西汀片	四类	获得 SDA 临床研究批件，正在申报生产批件。
阿佐塞米	二类	获得 SDA 临床研究批件，临床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阿佐塞米片	二类	获得 SDA 临床研究批件，临床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那格列奈	二类	正在申报 SDA 临床研究批件。
那格列奈片	二类	正在申报 SDA 临床研究批件。
雷米普利	四类	正在申报 SDA 临床研究批件。
雷米普利片	四类	正在申报 SDA 临床研究批件。
福辛普利	四类	正在申报 SDA 临床研究批件。
福辛普利片	四类	正在申报 SDA 临床研究批件。
非索非那定	二类	正在申报 SDA 临床研究批件。
非索非那定片	二类	正在申报 SDA 临床研究批件。
舍曲林	四类	正在申报 SDA 临床研究批件。
舍曲林片	四类	正在申报 SDA 临床研究批件。
利培酮	四类	正在申报 SDA 临床研究批件。
利培酮片	四类	正在申报 SDA 临床研究批件。
复方赖诺普利片	四类	正在申报 SDA 临床研究批件。
复方厄贝沙坦片	四类	正在申报 SDA 临床研究批件。
沙奎那韦及其制剂	四类（抗艾滋病药）	已向 SDA 申请临床研究。

3) 技术工艺革新项目

本公司仍将继续致力于工艺革新。2003 年的主要目标是（1）将依那普利的

加成、氢化两步工艺合二为一，以减少原料种类、提高收率；(2) 改进赖诺普利的直接结晶工艺，缩短反应时间，以提高收率、降低成本；(3) 对公司规划产品的合成工艺进行进一步的改进。

4. 合作开发及研究

1) 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的合作

本公司与上海医工院建立了长期友好信任的合作关系。目前，双方正在进行多项的共同研究课题，部分研究成果已在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得到应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2) 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的科技合作

为加强企业与科研单位之间的联系，促进本公司科技创新，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与上海有机所签署了“科技合作协议书”，合作成立“中科院上海有机所化学研究所-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为马大为，副主任由周明华、姚祝军、胡功允担任。双方分别选派科技人员担任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开发人员。

根据协议，本公司可以委托该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开发本公司指定的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

目前联合研究中心完成抗艾滋病药物茚地那韦、奈非那韦、利托那韦实验室小试合成路线开发及合成工艺路线的开发。

(四) 技术创新机制

为提高本公司研究开发的综合实力，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利用社会科研资源，使公司的研究开发系统化、规模化，具备较高的技术开发及创新能力，为公司高科技产业化发展之路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科研激励机制方面

公司建立了科研奖励机制，根据个人科研能力及贡献大小、学历、职称等多种量化考核指标，给予科研人员奖励，同时设有技术革新奖、效益提成奖等奖项，以激励科研人员。根据本公司《治理纲要》，本公司总经理将每年提取 200 万元，用于奖励管理及科研人员。

2. 科研人力的配备

公司科研人员坚持自我培养与引进高级人才相结合的做法，通过科研项目引

用国内外专家，结合制药工业研究多学科的特点，构建多学科、多层面相配套的专业人才队伍。

为培养本公司人才及有效地利用外部科技资源，本公司与上海有机所、上海医工院在共同培养人才、共同研究方面建立了合作关系，以加强本公司科研资源。同时，本公司拟建立省级科研中心，采取灵活多样、不拘一格的方式，吸引跨国界、跨地区、跨行业、跨项目的一流人才，以形成了本公司有效地人才体系，促进了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及周明华均未控制或投资于其他法人，故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01年2月26日，陈保华先生、周明华先生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致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承诺人：陈保华

2002年2月23日

致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承诺人：周明华

2002年2月23日

3. 发行人律师及招商证券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经过调查认为：华海药业与华海药业的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周明华先生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且华海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周明华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华海药业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调查认为：华海药业与华海药业的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周明华先生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华海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周明华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华海药业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及国家财政部财会[2000]25号《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关联方披露范围，截止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陈保华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本公司44.85%的股权
周明华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本公司44.85%的股权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5%的股权的股东
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2.3%的股权的股东
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1%的股权的股东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1%的股权的股东
时惠麟	持本公司1%的股权的股东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
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
临海市双华实业公司	翁金莺、孙青华共同投资的公司
台州市兴业化工厂	陈保华之兄长参股的工厂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关联方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陈保华	董事长	任华海进出口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周明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华南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翁金莺	董事	任临海市双华实业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苏严	董事	任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杜军	董事	任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孙宏伟	监事	任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除上表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关联单位任职。

3. 关联交易

1)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01 年 11 月，为规避关联交易，翁金莺、孙青华将持有的华南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及第三方，转让结束后，本公司对华南公司的股权增至 99%，翁金莺、孙青华不再持有华南公司的股权。

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资产的帐面价值（元）	资产的转让价格（元）	结算方式	决策依据
2001 年 12 月	翁金莺转让其持有的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按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转让	1,367,067.46	1,367,067.46	货币资金	(1) 本公司与翁金莺、孙青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 本公司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陈保华、周明华、徐春敏、翁金莺、孙青华已回避表决，并获得独立董事的批准
2001 年 12 月	孙青华转让其持有的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9% 的股权	按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转让	1,230,360.71	1,230,360.71	货币资金	

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本公司对华南公司的控股地位，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显著影响。

2)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本公司未发生向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产品的交易行为。

3) 目前，除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持续业务往来以外，本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可预见的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4. 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治理纲要》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本公司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受侵犯，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治理纲要》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对关联事项表决的回避政策，及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拥有的特别职权：

-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在表决前，公司应当说明就关联交易是否应当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及有关关联交易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此后，会议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逐项表决。

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

-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它董事代理表决。董事会对于董事的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证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

方式申请处理。

-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其他安排

除前述安排外，本公司还采取以下措施：

- 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充分的披露；
- 严格按照上市的有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5.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的运用全部用于本公司技改项目及新建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6. 发行人律师和主承销商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处理及措施有效性的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处理及措施的有效性出具了专项意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真实披露了存在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采取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已发生的和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定价公开、公平，未发现损害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于法律意见书中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内容，关联交易受到《公司章程》及有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束，是合法有效的。

7.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 注册会计师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4 号 - 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核要求》的规定对发行

人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财会[2001]64 号文只适用于该文发布日后的关联交易，而发行人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仅在 2001 年 11 月发生一笔关联交易即受让了子公司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的 19% 股权，故不存在该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不符合财会[20001]64 号文规定的情况。

9. 主承销商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与其关联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独立独立性。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董事

- 1) 陈保华：中国国籍，男，41岁，1983年毕业于浙江化工学院（现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分析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陈保华先生于1983年至1989年期间工作于海门制药厂（现海正药业集团），从事质量检验工作，曾任技术员、质检科副科长；1989年1月开始创建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并先后担任临海市华海合成化工厂厂长，临海市华海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当选临海市人大代表、临海市人大常委会常委，2000年当选为台州市人大代表；多次荣获台州市优秀党员、优秀企业家光荣称号；2001年9月开始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客座教授。2001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02年2月开始担任浙江省人大代表。
- 2) 周明华：中国国籍，男，39岁，1983年毕业于浙江化工学院（现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周明华先生大学毕业后分配至台州烧碱厂，先后担任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989年1月开始创建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并先后担任临海市华海合成化工厂副厂长，临海市华海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当选为临海市政协委员、临海市政协常委，2000年选为台州市政协委员、临海市科协常委。2001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11月起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发展委员会委员，2002年获临海市第四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台州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
- 3) 吴添祖：中国国籍，男，65岁，196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化系，教授。曾任清华大学助教，中国石化巴陵石化总公司（原总后23482工程指挥部）技术组长、设计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院长，浙江工业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校长。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中小企业研究所所长，浙江省经营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杭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等。2001年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4) 邵小仓：中国国籍，男，73岁，1952年7月毕业于南京金陵大学化学系，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第三制药厂研究室专题组组长，上海医工院抗生素研究室金霉素化学专题组组长、工程师，上海第十八制药厂总工程师兼技术科科长，中美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起参与国家医药管理总局举办的十二次全国性GMP讲座，介绍、推广GMP管理。现任上海市“认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现场考核评审行业专家”。2001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5) 王松年：中国国籍，男，73岁，1951年上海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1955年中国人民大学工业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大学客座教授、美国Metropolitan State College of Denver客座会计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博士生导师、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总会计师工作研究会顾问。2002年2月25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6) 杜军：中国国籍，男，47岁，198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系，获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美国新泽西州理工学院，获硕士学位；1992年-1996年在美国新泽西州理工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96年取得博士学位资格。曾任美国新泽西州多项技术测试公司化学师兼质量管理经理，美国环境管理公司下属化学污染管理公司美东区中心测试研究所有机所所长，美国美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设计部经理，现任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 7) 苏严：中国国籍，男，31岁，获清华大学工程学及管理学双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投资银行业务董事。现任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清华紫光医药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安徽凯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宏信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德达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 8) 翁金莺：中国国籍，女，40岁，1988年毕业于上海医药职工大学；助理工程师。1981年至1988年于海门制药厂（现海正药业集团）工作，从事管理工作。1989年1月开始创建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并先后担任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临海市华海合成化工厂、临海市华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现任临海市双华实业公司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200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 9) 孙青华：中国国籍，女，38 岁，1988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教育系，大学本科，学士学位，讲师。毕业后分配到临海师范学校从事教学工作，1998 年考入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攻读教育硕士。现于台州师范专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并担任讲师。2001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2. 监事

- 1) 孙宏伟：中国国籍，男，45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黑龙江省鸡西市教育局党委秘书，鸡西市市委办常委秘书，烟台市芝罘区委办公室秘书科长，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龙口市副市长，烟台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山东省牟平县常务副县长，北京石龙中联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滔滔转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雏鹰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 2) 周世淡：中国国籍，男，69 岁，1953 年 4 月毕业于台州师范专科学校速成专业。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 60 师所属部队文化教员、保卫助理员、宣传干事，台州烧碱厂车间主任、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兼第一副厂长。现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200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 3) 王才斌：中国国籍，男，44 岁，高中文化。曾任江西林场职工，临海涌泉麦芽厂职工，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现任本公司仓库管理员，多次被评为车间、公司先进个人。200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 1) 周明华：(同上)
- 2) 徐春敏：中国国籍，男，51 岁，1978 年毕业于浙江化工学院（现浙江工业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工程师。曾任临海橡胶厂设备科、技改办主任，临海市科委开发公司经理，临海市华贸物资公司总经理，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3) 庄良宝：中国国籍，男，41 岁，1987 年 11 月毕业于洛阳建筑材料工业专科学校工业会计专业，2001 年 7 月毕业于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 EMBA；会计师。曾任中国高岭土公司会计、主办会计，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委会重点工程部主办会计，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会计核算科科长，苏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4) 童小兵：中国国籍，男，41岁，1983年7月毕业于浙江化工学院（现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86年8月毕业于化工部上海化工研究院，获硕士研究生；化工工程师。曾任化工部上海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美国TVA研究中心、联合国NFDA研究中心项目人员，化工部上海化工研究院专题组组长、化学工程师，西课——上海荷兰国际函授中心总经理，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5) 胡功允：中国国籍，男，41岁，1983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现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学工程专业，副主任药师。曾任浙江省药品检验所抗生素室副主任、主管药师、主任、副主任药师，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6) 陈其茂：中国国籍，男，45岁，1977年9月毕业于浙江金华卫校药剂专业。曾任浙江玉环制药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浙江欧诗漫药业公司总经理，海南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7) 余建中：中国国籍，男，49岁，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步兵一二三团特务连文书、军械员，临海化肥厂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兼车间主任、厂长，临海市委党校党政干部班班长、党支部书记，临海化肥厂党委副书记、书记，临海制药厂厂长，临海医药有限公司国有股董事、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8) 王洁云：中国国籍，女，39岁，1987年7月毕业于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天台制药厂质监科科长，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4. 技术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技术负责人为周明华，其简历同上。本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 1) 胡功允：（同上）
- 2) 李小弓：中国国籍，男，59岁，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有机化

学专业，曾任天津大沽化工厂技术科长、浙江台州烧碱厂技术科长、副厂长等，现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

- 3) 金永君：中国国籍，男，32岁，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系，工程师。先后从事本公司尼莫地平、富马酸酮替芬、卡托普利和沙坦类产品的技术管理工作，对本公司主导产品卡托普利的生产工艺进行过多项富有成效的技术革新。曾获“2001年浙江省青年英才奖”，现任本公司原料药车间主任。
- 4) 甘立新：中国国籍，男，34岁，硕士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应用化学专业，工程师。曾任湖北黄麦岭磷化工集团公司总工办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小试实验室主任。
- 5) 谢金生：中国国籍，男，54岁，本科学历，1975年毕业于上海第一医学院药理学系。曾任浙江温岭制药厂副厂长，现任公司制剂办副主任。

（二）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聘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三）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止2002年12月31日，除陈保华、周明华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保华、周明华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陈保华		周明华	
	持股数(万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有比例(%)
2002年12月31日	2,915.25	44.85	2,915.25	44.85
本次发行后	2,915.25	29.15	2,915.25	29.15

截止2002年12月31日，陈保华、周明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及冻结。

（四）上述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关联企业的股份

截止2002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持有关联企业的股份情况如下表列示：

姓名	所持股份的公司	所占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翁金莺	临海市双华实业公司	250	50
孙青华	临海市双华实业公司	250	50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关联企业持有股份。

（五） 上述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上述人员在股东单位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控股单位
苏严	北京德达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六） 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

上述人员之间，陈保华与翁金莺、周明华与孙青华为配偶关系，除此以外，上述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和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关系。

二、薪酬及其他安排

1. 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2002 年度，陈保华从本公司领取担任董事长的报酬 12 万元，享受本公司福利待遇；独立董事吴添祖、邵小仓、王松年分别于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3.8 万元。除此，未有其他董事于本公司领取因担任董事的报酬和福利待遇。2002 年度，本公司监事未于本公司领取因担任监事的报酬和福利待遇；监事王才斌、周世淡分别担任本公司仓库管理员及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2 年度分别从本公司领取报酬 2.4 万元和 4.4 万元，享受本公司福利待遇。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福利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每年从本公司领取工资约 5 万元 - 12 万元，另加本公司总经理颁发的年度奖金，并视具体情况享受本公司福利，

3. 其他安排

本公司已计提 200 万元的奖励基金，由总经理发放 2002 年度对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车间负责人以及技术骨干的奖励。

4. 独立董事报酬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01 年起，本公司将每年向独立董事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38,000 元。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的依据为《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治理纲要》，本公司已依据上述规定设置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于 2001 年 2 月聘请了吴添祖、邵小仓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聘请王松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本公司已设 3 位独立董事，占本公司董事人数的 33%，独立董事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实际发生的作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为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股东及股东大会

1. 公司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还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诉讼。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一）遵守《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五）股东不得有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公司不得为股东提供担保。同时，《公司章程》还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 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符合规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治理纲要》，其中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方面的规定如下：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符合规定人数的独立董事提请召开时；(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独立董事（下称“提议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提议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董事会的名义通知公司股东。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出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延期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2) 提案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符合规定人数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事项的,提案人应当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对于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日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要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3) 表决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质询权、发言权和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取有关信息的权利。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按照所列议题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回购本公司的股票；（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应向被征集人提供充分的信息，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安排即时点票。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可参与监票，但该次点票结果为最终表决结果，任何人不得对表决结果再提出异议。

4) 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大会秘书处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人数和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三）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议程；（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影响超

过十年的，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到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4.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制度安排

除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普遍适用于本公司所有股东的规定外，本公司还主要从两个方面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 1) 控股股东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2)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符合规定人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四）监事会提议时；（五）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送达所有董事。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拟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但必须保证每次董事会会议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亲自参加。独立董事不接受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经二名监事提议即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责。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进行。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表决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年。

四、重大经营决策程序

1. 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本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治理纲要》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决策时对投资项目的考虑主要因素为：该项目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回报率及风险水平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及《治理纲要》的规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有权在公司净资产 20%的限额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董事会也有权决定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

产 10%以下，或净利润或亏损占公司最近审计净利润 1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超过上述规定的重大投资决策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对投资额达到公司最近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依据《治理纲要》，本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在净资产 10%的限额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也有权决定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或净利润或亏损占公司最近审计净利润 5%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如果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酌情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允许独立董事聘任独立财务顾问，为其对该投资的公平合理性发表意见提供依据，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2. 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本公司财务决策的内容主要包括：年度财务预算、重大投融资方案、抵押和担保、利润分配方案、激励机制、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等。本公司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治理纲要》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薪酬方案。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公司注册资本的限额内，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注册资本 40%的担保事项；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依据《治理纲要》，本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融资合同在 3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合同；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抵押额度内，选择担保、抵押的时机。

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和投融资方案，确定公司各种财务活动的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方针、方法；确定公司各种财务活动进行的基本步骤。公司财务有关部门依据本公司已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资料收集、财务数据分析，并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分析依据。

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考核、激励及约束机制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本公司取得成功并得以保持长期发展的关键,为此本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高管人员选拔、考核、激励及约束的机制。

本公司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从本公司外部选拔优秀的管理人员,也通过本公司组织的系统培训,从有潜力的管理人员中培养高管人员。

本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全面的目标责任制,并建立了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由上级、同级和下属员工对高管人员进行全方位的考核。

在高管人员的薪酬结构的设置中,本公司将奖励与工作绩效相挂钩,体现按绩取酬的原则。本公司也正在考虑设立基于股权的长期激励机制,目的是将高管人员的利益与本公司股东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

六、使用外部资源的情况

本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相关论证均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完成,同时,本公司也与国内知名的研究机构如上海医工院及上海有机所建立的长期的合作关系。本公司聘请的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十五”发展规划提供咨询,聘请了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为本公司环保方面提供咨询,聘请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咨询中心为本公司进行ISO 14000认证提供协助。本公司也计划与国内外知名的管理咨询机构进行合作,为本公司建立起一整套预算体系、薪酬与激励体系及业绩考评体系及适应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组织管理架构。

在质量认证机构的帮助下,2000年起本公司推行了质量认证体系的活动,并获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进行重要投资活动或重大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均聘请法律顾问、行业专家、专业研究机构、财务顾问,为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3. 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改进的建议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研究和评价,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029号“内控制度报告”。以下内容摘自该报告:

1) 完善母子公司共同采购原材料的管理制度

发现：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实行统一采购分开核算的方法，但母子公司未及时对从同一供应商购入的原材料核对各自入帐数量及金额，在月末料到发票未到的情况下，造成原材料的采购有重复暂估入帐的现象。

影响：影响资产和负债的正确性，不利于原材料的管理及核算，还可能造成产品成本不正确。

建议：我们（指注册会计师）建议公司健全原材料控制制度，明确共同采购原材料的管理办法，统一入帐时间、金额、数量。母子公司的仓库帐与财务帐应及时进行核对，并将差异进行相应的帐务处理。

2) 单证传递及时性

发现：财务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但相关的外销货物装运单传递滞后；设备管理部门管理固定资产，设备的清理未及时通知财务部门。

影响：由于财务部门未及时获取会计信息，在外销货物已出库但未装运时，影响销售截止期的正确性；固定资产明细帐未正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造成已报废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建议：销售部门应将销售情况及相关单证及时报送财务部门，制作销售情况一览表，其中应明确货物出库、运输、签收、开票、收款及有无纠纷等情况，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合理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设备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报废批准手续，将已批准报废的设备清单报送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与公司有关部门核实设备的报废情况，正确、及时地进行会计处理。

3) 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现：公司目前已具备了年度总体生产、销售、新品研究开发计划和人事考核奖惩制度，但尚未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影响：没有科学、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不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利于对员工的业绩考核。

建议：公司应尽快考虑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和预算考核各环节进行系统管理，以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4.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的落实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会计师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1）尽快健全原材料控制制度；（2）尽快完善财务信息内部传递制度；（3）尽快建立全面预算管理。

5. 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围绕 GMP 管理规范和 ISO 9001 体系而展开，并已取得显著的成效。

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内部组织结构、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规范的会计制度等。本公司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和执行，确保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八、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变动。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本公司从各地聘请了多位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以配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2000 年起本公司共增聘了 6 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九、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及《治理纲要》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作出了一系列限制性规定，主要包括：

- 1)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3)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4)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直接或间接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
- 10)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1)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公司章程》还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

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规定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十、防范自然人控股及内部人控制导致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各机构与职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治理结构合理有效,并能有效地避免自然人控股及内部人控制带来的个人控制企业决策、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具体措施有:

1. 防止内部人控制导致的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1) 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不会产生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陈保华、周明华两位自然人股东自本公司创立以来,一直负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使本公司从作坊式的小企业发展成为现在的在国际市场有相当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医药企业,与他们之间的相互合作,相互监督密不可分。

目前,本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制度,自然人股东陈保华和周明华均未投资其他企业和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为其主要个人资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资产和利润行为的可能,因此,控股股东及中小股东在本公司利益均体现为对本公司占股权的增值,华海药业经营状况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陈保华、周明华的切身利益。这点保证了控股股东利益与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另一方面,陈保华、周明华在原料药行业及企业经营、技术创新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知识,他们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有利于强化所有权对企业经营权的约束力,降低代理成本,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 2) 弱化控股股东对董事会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最高管理层董事会的分离,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根本保证。公司董事会中,3名独立董事及2名中小股东代表共5人,超过了董事会人数的50%,弱化了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能力。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内部人控制导致的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陈保华、周明华及其家属已承诺,同意在适当的时机调整董事会成员,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构成,提高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代表在董事会所占的比例,这样,一方面使所

有权与经营权得以适当的分离，另一方面强化中小股东及外部力量对公司经营权的监督和约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 3) 弱化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控制：目前，陈保华、周明华的家属及亲属未于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本公司多位高管人员，除总经理由股东周明华担任外，其它高管人员均从外部招聘。自 2000 年起，本公司从上海、杭州等地引进了多位高级管理人才，管理本公司的财务、生产、研发、销售等各个关键流程，清晰界定公司内部管理层级和责权，在经营管理的各个流程中推行标准化作业，弱化股东主观影响因素，以提高整个管理体系运行的效率。
- 4) 《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纲要》已对董事、总经理的权限做出了明文规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有权在公司净资产 20%的限额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董事会也有权决定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或净利润或亏损占公司最近审计净利润 1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超过上述规定的重大投资决策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依据《治理纲要》，本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在净资产 10%的限额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也有权决定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或净利润或亏损占公司最近审计净利润 5%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超过上述权限的行为需获得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已制定完善的三会制度

- 1) 三会制度安排：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治理纲要》，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等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其中特别强化外部监督力量，目的是从制度上保证了本公司的规范运作。
- 2) 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本公司已聘请了王松年、吴添祖、邵小仓三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1/3，三位独立董事均拥有卓越的才识和较高的社会声望，对本公司的重大决策独立发表意见，对本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3. 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1) 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制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和不规范的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为防止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保障本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及周明华均作出了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同时《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享有对本公司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客观公平性进行审查判断的特别权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 减少和杜绝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建立清晰完整的业务架构。本公司控股股东未投资企业法人单位，本公司业务无需通过与股东等关联方完成。

4. 建立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和内控制度

- 1) 内部决策机制：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规定有关重大投资和资产（股权）购置活动均实行逐级审批和授权机制，涉及到未来发展的重大决策如产品及投资决策等事项均需咨询专业机构，并要求做充分的市场调查和考虑本公司的业务及技术能力，由管理层集体讨论，而不仅仅依靠陈保华、周明华的个人判断。目前，本公司已形成了借助外部咨询力量、管理层集体决定的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机制。
-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围绕 GMP 管理规范、ISO 9001 和 ISO14001 体系而展开，并已取得显著的成效。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内部组织结构、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规范的会计制度等。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和执行，确保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及本公司的规范经营。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了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合并利润和利润分配表及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注册会计师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019 号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7,377,537.61	177,805,762.02	136,005,831.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86,345,739.22	101,594,722.61	64,637,462.4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68,547.78	820,459.60	1,456,940.9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63,250.61	75,390,579.81	69,911,428.4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78.05	170,949.93	172,322.79
减：营业费用	3,945,754.18	2,954,260.51	1,417,181.22
管理费用	21,540,441.44	19,299,428.24	14,883,241.88
财务费用	1,942,536.41	2,458,418.67	1,396,961.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50,096.63	50,849,422.32	52,386,366.69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495,622.51	763,702.9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53,487.56	197,771.16	106,487.38
减：营业外支出	891,324.56	1,821,915.93	1,125,337.4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2,112,259.63	53,720,900.06	52,131,219.54
减：所得税	21,507,198.35	10,836,642.68	17,425,008.49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11,996.66	274,183.83	357,400.93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50,593,064.62	42,610,073.55	34,348,810.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15,994.5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0,593,064.62	41,794,079.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71,592.12	4,487,019.0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635,796.06	2,243,509.53	
提取储备基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2,685,676.44	35,063,550.4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685,676.44	35,063,550.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二）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07,498.79	80,681,655.66	62,864,441.67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791,800.00	333,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23,325,039.90	23,811,851.25	17,990,846.06
其他应收款	2,534,866.71	4,908,210.89	21,419,022.82
预付帐款	680,531.06	422,010.00	439,843.27
应收补贴款	1,655,624.49		
存货	38,379,937.62	28,647,380.60	18,337,046.23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975,298.57	138,804,108.40	121,051,200.0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0.00	0.00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合并报表填列）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20,213,906.03	72,251,301.04	54,644,717.05
减：累计折旧	29,903,413.68	20,956,756.20	14,213,177.16

固定资产净值	90,310,492.35	51,294,544.84	40,431,539.8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7,128.83	192,797.80	
固定资产净额	89,903,363.52	51,101,747.04	40,431,539.89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1,559,884.31	29,093,118.45	11,356,428.55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21,463,247.83	80,194,865.49	51,787,968.4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743,658.13	4,876,095.53	4,984,575.90
长期待摊费用			194,221.03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743,658.13	4,876,095.53	5,178,796.9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48,182,204.53	223,875,069.42	178,017,965.4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225,000.00	
应付帐款	7,023,230.39	11,546,231.78	9,530,715.78
预收帐款	200,847.69	188,540.26	
应付工资	3,051,263.12	3,654,629.12	817,261.06
应付福利费	4,923,309.71	3,608,862.20	2,290,280.22
应付股利	64,749,226.88	35,063,550.44	28,723,095.10
应交税金	4,560,551.65	4,633,286.61	18,704,837.58
其他应交款	141,142.24	137,193.12	244,282.15
其他应付款	12,858,884.92	6,540,502.03	6,080,459.43
预提费用	115,150.00	127,043.00	80,082.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8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623,606.60	91,724,838.56	84,291,013.3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60,0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50,000,000.00	60,000,000.00	28,5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67,623,606.60	151,724,838.56	112,791,013.32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118,455.29	140,752.75	763,997.1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523,276.35		
盈余公积	14,916,866.29	7,009,478.11	
其中：法定公益金	4,972,288.76	2,336,492.70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80,440,142.64	72,009,478.11	64,462,95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182,204.53	223,875,069.42	178,017,965.42

（三）最近一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 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216,12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405.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9,45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121,98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16,45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25,40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46,864.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6,41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85,14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336,84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37,418.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597,134.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97,13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9,71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851,280.14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34,438.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51,28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1,28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74,156.87
补 充 资 料	合 并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93,064.62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亏损以“-”号表示）	11,996.66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1,589.07
固定资产折旧	9,246,546.47
无形资产摊销	132,43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575.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1,258.69
财务费用	4,804,949.0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869,363.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55,511.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318,345.13
其他	287,9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6,840.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607,498.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681,655.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74,156.8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2001 年 1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原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2000 年仅合并子公司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2001 年新设子公司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所以 2001 年和 2002 年上述两家子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调整

报告期内，对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中涉及的调整如下：

- 1)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无委托贷款；
-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00 年公司未发生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2001 年及 2002 年发生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并予以计提；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和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的通知》和财会二字(96)2 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各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

1. 公司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以及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实际投资额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①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药制造	人民币1,000万元	医药中间体制造	10,597,428.17	99	2000~2002年合并
②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人民币1,500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14,250,000.00	95	2001~2002年合并

2. 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变更

2001年2月子公司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5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为80%，业经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以临中衡验字（2001）第118号验资报告验证。2001年11月公司按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200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公司持股比例增至99%。子公司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1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2月19日子公司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并开始经营，公司持股95%，纳入2001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时间	合并报表范围	备注
2002年度	华南公司 华海进出口公司	
2001年度	华南公司 华海进出口公司	2001年2月19日子公司华海进出口公司成立并开始经营，公司持股99%，纳入2001年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2000年度	华南公司	-

三、财务报表说明及分析

（一）报告期利润及收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737.75	17,780.58	13,600.58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0,016.32	7,539.06	6,991.14
营业利润（万元）	7,275.01	5,084.94	5,238.64
利润总额（万元）	7,211.23	5,372.09	5,213.12
净利润（万元）	5,059.31	4,261.01	3,434.88

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7.4%，同期主营业务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为 19.7%，净利润增长率为 21.4%，略高于收入的增长速度。

2001 年由于产品价格的下跌导致当年利润未能与销售额同步增长，2002 年公司新产品赖诺普利及帕罗西汀的销量显著增长，带动 2002 年利润率水平显著回升。

预计 2003 年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新产品占销售额的比重将进一步上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 业务收入的构成

类别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原料药及 中间体销售	185,885,538.52	99.2%	162,569,907.20	91.4%	136,005,831.94	100.0%
②贸易	1,491,999.09	0.8%	15,235,854.82	8.6%		0.0%
合 计	187,377,537.61	100.0%	177,805,762.02	100.0%	136,005,831.94	100.0%

2001 年度总收入较 2000 年明显增长，部分原因是 2002 年本公司报表合并了华海进出口公司，增加了贸易方面的收入。从收入构成看，近三年公司核心业务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增长显著，2002 年比 2001 年增长 14%。在较长的时间内，贸易业务不会对收入和利润带来显著贡献。

3. 重大投资收益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0 年投资收益为 76.37 万元，主要来自于对本公司投资的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2001 年投资收益为 449.6 万元，系因处理本公司对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而产生的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449.6 万元，其中 301 万元为本公司 200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目前本公司对外投资公司为华南公司及华海进出口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2002 年，本公司合并报表投资收益为 0。预计 2003 年，投资收益不会对利润带来显著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2002 年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万元）	-	301	
获得研究费补助（万元）	450		
营业外收入（万元）	23.35	13	7
营业外支出（万元）	89.13	-141	-93
乡镇企业所得税减免	-	172	
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393	+345	-86
占净利润的比例（%）	7.8	8.1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66	3,916	3,521

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占当年净利润平均比例约 2 - 8%，2000 年为负数，主要由捐赠及固定资产报废构成；200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处理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所获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及获得乡镇企业所得税减免，200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研究费补助。预计 2003 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构成显著影响。

5.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和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华南公司及华海进出口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33%。

2001 年，本公司因技术开发费、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等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所得税减免约 679 万元。税务部门按年度依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核准批复上述税务减免的具体金额。按照国家现行财税法规，本公司仍将持续享有技术开发费、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的税务减免政策。

2001 年度所得税减免情况如下：

减免内容	所得税减免金额
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4,663,569.10
乡镇企业应缴税款减征 10%	1,718,819.13
研究开发费用减免应纳税所得额	405,660.75
合计	6,788,048.98

2002 年度公司未获得所得税减免。

（二）销售方式及销售收入的确认

1. 按销售对象和出口方式划分，本公司销售方式为自营出口、销售给国内进出口公司（间接出口）、销售给国内医药厂家（国内销售）。

- 1) 自营出口：本公司已获得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自营出口许可证，本公司部分产品采用自营出口的方式销往国际市场；
- 2) 销售给国内进出口公司（间接出口）：国内进出口公司在客户群、贸易信息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通过国内进出口公司出口，本公司可以获得更广泛的客户群和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 3) 本公司少量医药中间体及已获得国内生产许可证的原料药销售给国内用户。

2. 近三年各种销售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不包括贸易业务产生的收入）：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自营出口（万元）	5671.20	8454.73	11689.77
销售国内进出口公司（万元）	6328.14	6245.91	4814.10
销售国内医药厂家（万元）	1601.24	1556.35	2084.68
合计（万元）	13600.58	16256.99	18588.55
出口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88.23	90.43	88.79

注：销售收入确认按照 FOB 价。

目前，本公司已陆续取得依那普利、卡托普利、赖诺普利等生产批件，预计销售国内医药厂家的销售额将逐步增长。

3. 各种销售方式收入的确认方法

- 1) 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财务部收到仓库的出库单和销售部交来已出运的全套出口单证，依据开据的外销出口发票，确定出口货物的销售收入；
- 2) 内销方式（含销售国内进出口公司及国内医药厂家）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财务部根据仓库出具的出库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内销货物的销售收入。

（三）费用及成本分析

1.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 2001 年度较 2000 年度增加 105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德国马克信用证存款兑换为欧元时的汇兑损失，2002 年财务费用为 194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所致。

2. 营业成本

行业 种类	营业成本		
	2002 (元)	2001 (元)	2000 (元)
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	84,892,239.20	87,204,776.41	64,637,462.48
②贸易	1,453,500.02	14,389,946.20	
合 计	86,345,739.22	101,594,722.61	64,637,462.48

3. 2002 年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卡托普利类	53,512,963.57	33,004,303.62	38.32%
依那普利类	40,914,211.71	20,797,456.51	49.17%
赖诺普利类	51,907,546.55	12,216,755.55	76.46%
帕罗西汀	14,096,063.65	7,729,174.30	45.17%
富马酸酮替芬	10,727,108.37	4,266,949.90	60.22%
其他	14,727,644.67	11,018,750.96	25.18%
合计	185,885,538.52	89,033,390.84	52.10%

4. 2001 年发行人毛利率与行业毛利率水平比较

	发行人 (原料药)	海正药业 (医药产品)	恒瑞制药 (原料药)	天药股份 (原料药)	华北制药 (医药产品)	浙江医药 (原料药)
销售额(万元)	16,257.00	57,583.23	47,620.05	50,886.32	130,778.48	45,820.9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9,146.44	37,740.79	13,513.12	37,746.71	98,939.51	23,300.30
毛利率(%)	43.74	34.46	71.62	25.82	24.35	49.15

2001 年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约为 41%，本公司 2001 年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43.74%，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02 年本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为 52%，高于 2001 年度水平，主要原因为新产品赖诺普利的销售额显著提高及工艺改进带来的生产成本的下降，从而带动了整体毛利率水平的上升。其中，新产品赖诺普利及富马酸酮替芬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5. 广告费

2000 年度发生广告费 21.48 万元，2001 年发生广告费 39.27 万元，2002 年发生广告费 65.7 万元。广告费于当年度已全额计提。

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公司 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0 年增长 30.73%，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下降 43.69%，主要原因如下：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口退税实行“先征后返”政策，而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的规定，出口退税政策实行“免、

抵、退”政策，即自营出口销售方式下不计提销项税额，因此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应纳税额减少，相应减少城建税。因此，2001 年度实行“免、抵、退”退税政策，使主营业务税金较按照 2000 年下降。

-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1]7 号文件规定，自 2001 年 2 月 1 日开始停止征收粮食附加税，故 2001 年仅按照销售收入的 0.6%计提 1 月份的粮食附加税。

2002 年主营业务税金与附加共发生 86.86 万元，与 2001 年水平基本持平。

7. 财政贴息

	2002 年	2001 年度
	产业技术与开发经费 450 万元	年产 12 吨赖诺普利及 20 吨沙坦类中间体及原料药技改项目，共获财政贴息 150 万元；
	财政贴息 130 万元	瑞巴派特技改项目，共获 10 万元财政贴息；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贴息 115 万元	自营出口贴息，25,2337.78 元。
合计（元）	6,950,000.00	1,852,337.778

（四）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比例等于或低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也可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每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3%）制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 ~ 25 年	3.88 ~ 9.7%	3%
机器设备	7 年	13.86%	3%
运输设备	6 年	16.17%	3%
办公设备	5 年	19.4%	3%

对于房屋、建筑物的账面成本中所包含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的，在预计该项房屋、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该项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相应调整折旧率和净残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帐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单位：元）：

固定资产分类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32,632,146.01	22,644,948.50		55,277,094.51
机器设备	34,990,258.03	23,541,874.04	348,349.00	58,183,783.07
办公设备	909,647.00	1,837,131.45	18,500.00	2,728,278.45
运输设备	3,719,250.00	500,000.00	194,500.00	4,024,750.00
合计	72,251,301.04	48,523,953.99	561,349.00	120,213,906.03
(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641,619.08	3,249,148.97		11,890,768.05
机器设备	10,753,074.09	5,250,487.88	126,730.83	15,876,831.14
办公设备	423,936.60	216,679.30	13,633.48	626,982.42
运输设备	1,138,126.43	530,230.32	159,524.68	1,508,832.07
合计	20,956,756.20	9,246,546.47	299,888.99	29,903,413.68
(3)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3,990,526.93			43,386,326.46
机器设备	24,237,183.94			42,306,951.93
办公设备	485,710.40			2,101,296.03
运输设备	2,581,123.57			2,515,917.93
合计	51,294,544.84			90,310,492.35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房屋建筑物	192,797.80	214,331.03		407,128.83 已不使用
合计	192,797.80	214,331.03		407,128.83
(5)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23,797,729.13			42,979,197.63
机器设备	24,237,183.94			42,306,951.93
办公设备	485,710.40			2,101,296.03
运输设备	2,581,123.57			2,515,917.93

合计	51,101,747.04	89,903,363.52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本年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72,251,301.04
本年增加：		
外购		10,454,679.63
自行建造（在建工程转入）		38,069,274.36
本年增加小计		48,523,953.99
本年减少：		
报废和出售		561,349.00
本年减少小计		561,349.00
年末余额		120,213,906.0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956,756.20
本年增加：		
计提		9,246,546.47
本年增加小计		9,246,546.47
本年减少：		
报废和出售		299,888.99
本年减少小计		299,888.99
年末余额		29,903,413.68
(7)年末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中，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为 3,802,197.00 元。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原值为 22,271,672.53 元的房屋建筑物、1,937,974.21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人民币 3,5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额比 2000 年增加 32%，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新增较多的车间厂房和设备所致。其中主要为：制剂车间 409 万元、依那普利 110 万元、其他生产车间 251 万元、子公司新车间 789 万元、新增金龙大客车 146 万元。2002 年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转入。

2001 年累计折旧余额较 2000 年增加 47%，主要系原有及新增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所致。

2. 在建工程：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金 额（元）	其中：借款 费用资本 化数	金 额（元）	其中：借款 费用资本 化数	金 额（元）	其中：借 款费用资 本化数	金 额（元）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数
合计	29,093,118.45		41,468,418.97		38,069,274.36		932,378.75	

公司本期未发生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事项，故未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对外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初始投资额 (元)	累计追加 投资额(元)	年末余额(元)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98.3.6-2018.3.5	99%	1,200,000.00	9,397,428.17	11,727,074.63
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1.2.19-2051.2.18	95%	14,250,000.00		14,807,969.97
小计				15,450,000.00	9,397,428.17	26,535,044.60

公司本期未发生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累计投资期末余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2.45%。

4. 应收帐款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帐龄	金 额 (元)	占应收帐 款总额比 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金 额 (元)	占应收帐 款总额比 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1年以内	24,538,357.79	99.91	5	1,226,917.89	25,051,632.90	99.94	5	1,252,581.65
1~2年	7,000.00	0.03	20	1,400.00	16,000.00	0.06	20	3,200.00
2~3年	16,000.00	0.06	50	8,000.00				
合计	24,561,357.79	100.00		1,236,317.89	25,067,632.90	100.00		1,255,781.65

本帐户年末余额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股东)的欠款。

本帐户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10,541,821.81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为42.92%。

5. 其他应收款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帐龄	金 额 (元)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坏帐准备计 提比例(%)	坏帐准备 (元)	金 额 (元)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坏帐准备计 提比例(%)	坏帐准备 (元)
1年以内	2,014,846.01	66.15	5	100,742.30	5,105,485.15	95.09	5	255,274.26
1~2年	773,860.00	25.41	20	154,772.00	10,000.00	0.19	20	2,000.00
2~3年	3,350.00	0.11	50	1,675.00	100,000.00	1.86	50	50,000.00
3年以上	253,770.00	8.33	100	253,770.00	153,770.00	2.86	100	153,770.00
合计	3,045,826.01	100.00		510,959.30	5,369,255.15	100.00		461,044.26

本帐户年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股东) 的欠款。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欠款余额 (元)	性质或内容	欠款时间 (帐龄)
临海市供电局	762,040.00	暂借款	1 年以内
临海市长城音响有限公司	261,967.40	预付款	1 年以内
职工个人	223,500.00	职工借款	1 年以内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预付可行性研究费	1 - 2 年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920.80	租赁保证金	1 年以内

本帐户年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490,428.2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48.93%。

6. 存货

类 别	存货 (元)		跌价准备 (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108,608.85	8,652,269.18		225,352.96		225,352.96
库存商品	26,945,998.12	19,849,702.10	195,713.45		88,546.20	107,167.25
委托加工物资	770,297.73	341,122.77				
在产品	1,887,553.13					
合 计	38,712,457.83	28,843,094.05	195,713.45	225,352.96	88,546.20	332,520.21

公司上述存货年末余额中所包含的存货项目的取得方式有：外购、自制、委托加工等。

上述存货年末余额中没有作为债务担保的存货。

7. 有形资产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248,182,204.53 元，扣除无形资产、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后，有形资产余额为 243,438,546.40 元。

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元)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取得	6,223,950.83	4,876,095.53	4,743,658.13	182-514 月

公司本期未发生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事项，故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主要债项情况

1. 银行借款

— 短期借款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

—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本位币	币种	原币	本位币
抵押	人民币		35,000,000.00	人民币		30,000,000.00
保证	人民币		15,000,000.00	人民币		3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6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内部人员的负债。对关联方的负债为对股东的应付股利，总计 64,749,226.88 元。

3. 主要合同承诺的债项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签约购买土地使用权合同总价分别为人民币 17,372,800.00 元及 1,288,000.00 美元，余额人民币 4,872,800.00 元及 1,030,400.00 美元尚未支付；已签约技术转让、开发合同总价人民币 18,68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0,034,400.00 元尚未支付。

4.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1,225,000.00

上述年末余额均将于本会计年度内到期。其中无应付给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股东）的票据。

5. 应付帐款

帐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 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6,709,450.92	95.53	10,769,595.79	93.28
1~2 年	50,509.00	0.72	157,282.86	1.36
2~3 年	35,103.61	0.50	140,094.94	1.21
3 年以上	228,166.86	3.25	479,258.19	4.15
合计	7,023,230.39	100.00	11,546,231.78	100.00

本帐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给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股东）的款项。

6. 预收帐款

帐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00,847.69	100.00	188,540.26	100.00

本帐户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股东）的款项。

7. 其他应付款

帐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8,047,107.42	62.58	4,135,833.62	63.23
1~2 年	3,517,432.90	27.35	1,180,224.42	18.04
2~3 年	411,266.87	3.20	327,373.59	5.01
3 年以上	883,077.73	6.87	897,070.40	13.72
合计	12,858,884.92	100.00	6,540,502.03	100.00

本帐户年末余额中无应付给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股东）的款项。

年末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明细项目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	5,000,000.00	预收的土地转让款
养老金	2,117,440.21	计提的职工养老金
工会经费	796,869.03	计提的工会经费
教育经费	676,273.15	计提的教育经费

8. 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陈保华	29,040,028.27	15,726,002.38
周明华	29,040,028.27	15,726,002.38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237,461.34	1,753,177.52
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1,489,232.22	806,461.66
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设计有限公司	647,492.26	350,635.50
宁波保税区泰达国际有限公司	647,492.26	350,635.50
时惠麟	647,492.26	350,635.50
合计	64,749,226.88	35,063,550.44

9. 应交税金

税种	2002 年 12 月 31 日欠 (溢) 交额	2001 年 12 月 31 日欠 (溢) 交额
增值税	-2,105,734.02	- 934,811.87
城建税		3,613.90
所得税	6,632,176.34	5,524,473.09
其他	34,109.33	40,011.49
小计	4,560,551.66	4,633,286.61

10. 其他应交款

费种	2002 年 12 月 31 日欠 (溢) 交额	2001 年 12 月 31 日欠 (溢) 交额
教育费附加	107,859.60	94,901.88
水利建设基金	33,282.64	31,278.82
义优金		2,299.05
其他		8,713.37
小计	141,142.24	137,193.12

11. 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原因
利息	115,150.00	127,043.00	2002.12.21 ~ 2002.12.31 利息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 股本

投资人	持股比例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陈保华	44.85%	29,152,500.00	29,152,500.00
周明华	44.85%	29,152,500.00	29,152,500.00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	3,250,000.00	3,250,000.00
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2.3%	1,495,000.00	1,495,000.00
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设计有限公司	1%	650,000.00	650,000.00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	650,000.00	650,000.00
时惠麟	1%	650,000.00	650,000.00
合 计	1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2. 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权投资准备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02 年增加额	287,809.50	235,466.85	523,276.35
2002 年末余额	287,809.50	235,466.85	523,276.35

根据临地税政[2002]7 号文, 子公司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收到免征的 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

3. 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合计
2001 年末余额	4,672,985.41	2,336,492.70	7,009,478.11
2002 年增加额	5,271,592.12	2,635,796.06	7,907,388.18
2002 年减少额			
2002 年末余额	9,944,577.53	4,972,288.76	14,916,866.29

4. 未分配利润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1)年初未分配利润额	- 815,994.52	
(2)加：全年合并净利润	42,610,073.55	50,593,064.62
(3)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87,019.06	5,271,592.12
(4)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43,509.53	2,635,796.06
(5)减：分配现金股利	35,063,550.44	42,685,676.44
(6)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2002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利润由公司现有股东享有；若 2002 年股票发行成功，则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后至发行前的利润由发行前老股东及新增社会公众股股东共同享有；若 2003 年发行成功，则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3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前的利润由发行前的老股东及新增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同享有。

(七) 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02 年 (万元)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7,533.68
投资性现金净流量	-4,855.97
筹资性现金净流量	-5,285.13
合计	-2,607.42

1. 2001 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

内容	金额 (元)
1. 公司对国内外贸公司销售每笔按 6.8%先开具增值税税收缴款单，由于每月按 6.8%预缴的增值税金额少于每月应纳税额，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按季度返还企业。	3,082,998.92
2. 2001 年度实际上交企业所得税 23,922,268.15 元。因企业所得税按季度预缴，2001 年度实际上缴比汇算清缴实际多缴所得税 2,645,865.63 元，于 2001 年度退还	2,645,865.63
3. 1999 年至 2000 年企业自营出口退税实行“先征后返”，即实现销售时先按 17%上缴销项税额，同时按照退税率 15%计入其他应收款 - 出口退税，最后报税务部门申请退税，2001 年收到以前应收出口退税 5,329,390.26 元。	5,329,390.26
合计	11,058,254.81

2. 2001 年度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1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零，合并报表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内容如下：

内容	金额（元）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吸收投资	15,000,000.00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1,700,000.00
合计	16,700,000.00

四、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本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

本公司 1998、1999 年度根据中共临海市委办公室文件市委办[1997]28 号“关于扶持市华海化工有限公司上规模‘一厂一策’协调会议纪要”执行“一厂一策”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实际所得税率低于 33%。2000 年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股东陈保华、周明华承诺，若税务部门最终确认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应缴税金超过已缴税金，超过部分由股东陈保华、周明华个人承担。因此，本公司将按照 33%所得税税率计算的 1998 年度及 1999 年度所得税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1 年 4 月，本公司股东陈保华、周明华向临海市地方税务局补缴本公司 1998 年度、1999 年度所得税 519 万元。

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出具完税证明，证明本公司 1998 年度、1999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全部缴清。

2000 年及 2001 年，本公司按照 33%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已就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缴纳所得税出具完税证明。

4. 关于 2001 年转让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

1992 年本公司出资 225 万元投资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75%。因本公司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管理，对其无经营控制权，故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2000 年改制前，考虑到本公司对海南普利无重大影响，并考虑对海南普利的投资金额小于本公司总资产的 5%，故基于稳健的原则，按投资成本对

其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001 年，本公司与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就转让所持的海南普利的股权进行洽谈，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惯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其 75%的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作价 3,840,000.00 元转让。该事项形成本公司投资收益 4,495,622.50 元。其构成如下：（1）转让股权及债权账面收益：2,245,622.50；（2）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冲回：2,250,000.00。2001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相关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5. 关于华海进出口公司

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99.95%的股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67 万元，净资产为 1,559 万元；2002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49 万元，净利润 23 万元。

6. 关于内部销售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产生内部销售，情况如下：

华南公司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内部销售收入	27,320,456.24	26,141,722.68	18,684,212.03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	696,817	109,509	495,184

内部销售价格确定的原则是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价。由于本公司持有其 99%的股权，内部销售价格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数不造成显著影响。

7.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说明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原始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成本法核算，且未编制合并报表，故原始财务报表即为母公司财务报表，2000 年合并财务报表差异为合并控股子公司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造成。2001 年、2002 年合并财务报表无差异。2000 年差异情况如下：

（1）2000 年利润表差异：

损益项目名称	合并申报数	母公司申报数	差异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6,005,831.94	136,005,831.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64,637,462.48	67,680,480.60	-3,043,018.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56,940.98	1,262,181.51	194,759.4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69,911,428.48	67,063,169.83	2,848,258.6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72,322.79	172,322.79	
减：营业费用	1,417,181.22	1,404,682.02	12,499.20
管理费用	14,883,241.88	14,206,473.93	676,767.95

财务费用	1,396,961.48	1,407,016.19	-10,054.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52,386,366.69	50,217,320.48	2,169,046.21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表示）	763,702.92	2,193,161.97	-1,429,459.05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6,487.38	106,487.38	
减：营业外支出	1,125,337.45	1,103,481.90	21,85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	52,131,219.54	51,413,487.93	717,731.61
减：所得税	17,425,008.49	16,569,493.81	855,514.68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357,400.93		357,400.93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34,348,810.12	34,843,994.12	-495,184.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2）2000 年资产负债表差异：

资产	合并申报数	母公司申报数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64,441.67	58,939,772.21	3,924,669.46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17,990,846.06	17,990,846.06	
其他应收款	21,419,022.82	28,658,157.82	-7,239,135.00
预付帐款	439,843.27	412,773.27	27,070.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8,337,046.23	16,451,977.41	1,885,068.82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051,200.05	122,453,526.77	-1,402,326.7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055,988.39	-3,055,988.39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055,988.39	-3,055,988.39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54,644,717.05	50,802,140.27	3,842,576.78
减：累计折旧	14,213,177.16	13,669,142.80	544,034.36
固定资产净值	40,431,539.89	37,132,997.47	3,298,542.4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40,431,539.89	37,132,997.47	3,298,542.4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1,356,428.55	7,639,839.55	3,716,589.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1,787,968.44	44,772,837.02	7,015,131.4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984,575.90	4,432,056.98	552,518.92
长期待摊费用	194,221.03		194,221.03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178,796.93	4,432,056.98	746,739.9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78,017,965.42	174,714,409.16	3,303,556.26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合并申报数	母公司申报数	差异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9,530,715.78	8,754,475.55	776,240.23
预收帐款			
应付工资	817,261.06	557,261.06	260,000.00
应付福利费	2,290,280.22	2,051,862.88	238,417.34
应付股利	28,723,095.10	28,723,095.10	
应交税金	18,704,837.58	17,586,458.97	1,118,378.61
其他应交款	244,282.15	210,301.48	33,980.67
其他应付款	6,080,459.43	5,430,872.12	649,587.31
预提费用	80,082.00	80,082.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820,000.00	17,8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291,013.32	81,214,409.16	3,076,604.1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8,5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8,500,000.00	28,5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12,791,013.32	109,714,409.16	3,076,604.16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763,997.10		763,997.10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表示）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64,462,955.00	65,000,000.00	-537,045.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8,017,965.42	174,714,409.16	3,303,556.26

8. 纳税资料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1) 2000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

	原始财务报表数据	纳税申报表数据	差 异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6,005,831.94	138,229,945.09	-2,224,113.15
减：主营业务成本	67,352,358.59	67,352,358.59	0
营业费用	1,404,682.02	1,404,682.02	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52,191.18	1,282,801.20	-830,610.02
二、主营业务利润	66,796,600.15	68,190,103.28	-1,393,503.1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72,322.79	172,322.79	0
减：管理费用	13,820,360.54	13,820,360.54	0
财务费用	1,407,016.19	1,407,016.19	0
三、营业利润	51,741,546.21	53,135,049.34	-1,393,503.13
加：投资收益	2,150,584.42	2,150,584.42	0
营业外收入	106,487.38	106,487.38	0
减：营业外支出	-807,074.91	750,879.27	-1,557,954.18
四、利润总额	54,805,692.92	54,641,241.87	164,451.05
五、纳税调增额		2,650,486.09	
1、工资福利超支		2,650,486.09	

六、纳税调减额		6,082,617.98	
1、投资收益		2,148,175.13	
2、研究开发费		2,705,167.85	
3、财政贴息		1,229,275.00	
七、应纳税所得额		51,209,109.98	
八、税率		33%	
九、应纳所得税额		16,899,006.29	
十、减免所得税		6,555,032.93	
1、乡镇企业减免 10%		1,689,900.63	
2、国产设备投资减免		4,865,132.30	
十一、应缴入库所得税	10,343,973.36 (按照纳税申报表数据填列)	10,343,973.36	

2000 年度纳税申报表利润总额 54,641,241.87 元，比原始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54,805,692.92 元减少 164,451.05 元，主要由原始财务报表按审计数填列引起，原因如下：

(1) 纳税申报表销售收入 138,229,945.09 元，比原始财务报表销售收入 136,005,831.94 元多 2,224,113.15 元，2000 年底审计时将原发生于 1999 年的销售收入共计 2,224,113.15 元从 2000 年销售收入调至 1999 年销售收入，但由于 1999 年已申报纳税，申报销售收入不包括该金额，故在 2000 年纳税申报时将该笔金额调整作为当年的纳税申报。

(2) 纳税申报表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82,801.20 元，比原始财务报表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52,191.18 元多 830,610.02 元，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 750,879.27，比原始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 -807,074.91 元多 1,557,954.18 元，两项合计 2,388,564.20 元。具体明细如下：

- 根据临海市临地税（2000）61 号文，减免 1999 年度粮食附加税 706,384.82 元；
- 根据临海市临地税（1999）77 号文、临地税（1999）82 号文、临地税（2000）50 号文，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分别减免水利建设基金 67,334.61 元、133,540.95 元、104,996.73 元，共 305,872.29 元；
- 公司于 2000 年改制审计时，征得临海市地方税务局的认可后，对历年挂帐的税费进行清理。包括以下：(1) 95 年度小两金 14,623.99 元、96 年度小两金 63,765.30 元、97 年度小两金 185,274.01 元、98 年度小两金 335,683.59 元、99 年度小两金 356,567.91 元；(2) 95 年度城建税 21,347.43 元；(3) 97 年度教育费附加 102,877.77 元；(4) 97 年度兵

役费 55,446.64 元 ; (5) 94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 76,438.14 元、95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 164,282.31 元。上述共计 1,376,307.09 元 , 并已经临海市地方税务局确认。

2) 2001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 :

项 目	原始财务报表数据	纳税申报表数据	差 异
一、利润总额	52,295,966.42	52,295,966.42	0
二、加：纳税调增额	4,637,514.90	4,637,514.90	0
三、减：纳税调减额	7,344,290.88	10,949,790.80	-3,605,599.92
1、投资收益	1,916,673.27	1,916,673.27	0
2、技术开发费	0	3,605,499.92	-3,605,599.92
3、财政贴息	1,852,337.78	1,852,337.78	0
4、坏帐准备	1,325,279.83	1,325,279.83	0
5、海南普利投资减值准备	2,250,000.00	2,250,000.00	0
四、应纳税所得额	49,589,190.44	45,983,690.52	3,605,599.92
税率	33%	33%	—
五、应纳税所得税额	16,364,432.85	15,174,617.87	1,189,814.98
六、减免所得税	0	1,517,461.79	-1,517,461.79
1、乡镇企业减免 10%	0	1,517,461.79	-1,517,461.79
七、应缴入库所得税	16,364,432.85	13,657,156.08	2,707,276.77
八、递延税款转入或转销	6,788,048.98	0	6,788,048.98
九、报表所列所得税额	9,576,383.87	13,657,156.08	-4,080,772.21

2001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 9,576,383.87 元 , 比纳税申报表 13,657,156.08 元减少 4,080,772.21 元 , 主要原因为 :

- 按照临地税政[2001]19 号文批复 , 根据国税发[2000]13 号文件规定 , 同意给予 2000 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4,663,569.10 元 , 会计处理直接冲减所得税。
- 2000 年实际收到财政贴息 1,229,275.00 元 , 根据税务部门核定同意纳税调减 1,229,275.00 元 , 按 33% 计算所得税为 405,660.75 元 , 会计处理直接冲减所得税。
- 按照临地税政[2001]9 号文批复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94) 财税字第 001 号文件规定 , 同意乡镇企业按 200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减征所得税 , 计 1,718,819.13 元 , 会计处理直接冲减所得税。
- 2001 年度实际发生研究开发费为 7,210,999.84 元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 , 2001 年度纳税申报时按实际发生研究开发费的 50% 纳税调减 3,605,499.92 元 , 按 33% 计算所得税为 1,189,814.98 元 , 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未作相应调减 ,

待正式批复后再作财务处理。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第 001 号文件规定，核定乡镇企业按 200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0%减征所得税，计 1,517,461.79 元，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未作相应调减，待正式批复后再作财务处理。

- 3) 本公司 2002 年度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尚未结束，预计 2002 年度纳税资料与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显著差异。

9. 2001 年、2002 年主要产品价格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2001 年度主要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当年收入因价格下降减少约 4450 万元。

产品	2001 年平均单价 (元/千克)	2000 年平均单价 (元/千克)	单价增减额(元 /千克)	销量(千克)	对收入的影响 (万元)
卡托普利类产品	506.44	621.79	-115.35	15,1203.65	-1,744.13
依那普利类产品	1,075.25	1,718.23	-642.98	30,656.3	-1,971.14
赖诺普利类产品	7,630.59	8,764.04	-1,133.45	3,116.05	-353.19
帕罗西汀	25,263.18	34,723.53	-9,460.35	391.15	-370.04
酮替酚	8,568.93	8,663.53	-94.6	1,065.7	-10.08
合计	-	-	-	-	- 4,448.58

2002 年度价格下降幅度小于 2001 年，影响当年收入约 4000 万元。产品的降价对公司收入和盈利带来的较大的负面影响，使收入的增长未能与销量同步增长。尽管如此，公司在技术工艺革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以及产量上升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降低了产品的成本，缓解了降价带来的不利影响，这些措施也使 2002 年度公司利润率水平显著回升。

10. 保理协议

200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保理银行）签订了“有追索权（回购型）保理业务协议”，将 1,000 万元应收帐款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保理银行。2003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保理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明确如果应收帐款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公司不负责回购，由保理银行自行决定是否对购货商进行追索。

11. 资产抵押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原值为 22,271,672.53 元的房屋建筑物、1,937,974.21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人民币 3,500 万元。

目前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约为 67%，处于较高的水平，本公司面临一定的

偿债风险。

12. 2000 年利润分配表情况

	2000 年度
五、净利润	34,348,810.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23,342.40
其他转入	13,478,615.44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5,550,767.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59,886.71
提取法定公益金	1,929,943.3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760,937.8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576,932.41
八、未分配利润	-815,994.52

13.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意见

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稳健的,真实地反映了企业资产状况,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14. 主承销商关于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意见

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是稳健的,发行人的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5.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 2003 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函

近三年,本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呈稳定增长态势,2003 年本公司业务情况仍将维持增长趋势,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 2003 年经营计划,认为经营计划确实可行。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2003 年度本公司预期利润率将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招商证券关于发行人 2003 年度盈利情况的意见

近三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收入和利润呈稳定

增长态势。该公司已制定 2003 年度经营计划，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经营计划切实可行。

我们认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预期利润率可以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7.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 2003 年度盈利情况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 2003 年度预期盈利的承诺和对该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本所认为，如果 2003 年不发生重大意外事故，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条件下，其预期利润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8.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19.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其他重大事项”。

五、历次验资情况

自 1989 年 1 月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6 次验资，根据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资本变动的资本金均按足到位。

验资日期	验资机构	注册资本	验资报告书编号
1991.10.31	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	37.5 万元	台会(1991)字第 197 号
1995.09.19	临海市审计事务所	700 万元	临审事(1995)第 338 号
1997.11.19	临海市会计师事务所	1700 万元	临会(1997)501 号
1999.11.12	临海会计师事务所	5100 万元	临会(1999)471 号
2000.12.0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华业字(2000)第 1237 号
2001.01.3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华业字(2001)第 004 号

验资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流动比例	1.04	1.51	1.44
速动比例	0.71	1.20	1.22
资产负债率(%)	66.70	65.21	62.80
应收帐款周转率	7.95	7.85	7.26
存货周转率	2.58	4.32	5.32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总资产的比例	0	0	0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8	1.108	-
每股收益（元/股）	0.778	0.6555	-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2	0.4971	-

2. 200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元/股）	加权平均（元/股）
主营业务利润	104.70	87.90	1.160	1.160
营业利润	70.61	59.29	0.782	0.782
净利润	59.17	49.68	0.656	0.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8	45.66	0.602	0.602

3. 200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元/股）	加权平均（元/股）
主营业务利润	124.52	102.94	1.541	1.541
营业利润	90.44	74.76	1.119	1.119
净利润	62.90	51.99	0.778	0.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00	47.96	0.718	0.718

4. 发行后当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假设发行于 2003 年 2 月份完成，按照 2002 年度盈利述评计算，则 2003 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估计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元/股）	加权平均（元/股）
7.93	9.24	0.50	0.53

5. 计算公式说明：

-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总负债 / 母公司总资产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应收帐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 期末总股本
-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净现金流量 / 期末总股本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司如下：

$$ROE = \frac{P}{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者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七、管理层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对本公司经营情况作简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关于本公司资产质量、资产负债结构、股权结构的意见

近三年，本公司资产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万元）	12,146	8,020	5,179
流动资产（万元）	12,198	13,880	12,105
应收帐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19%	17.2%	14.9%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31.5%	20.6%	15.2%
总资产周转率	0.755	0.885	0.745

近三年，本公司固定资产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3%，远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原因是本公司加大了技改的投入和新设备的投入，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规模。随着 2003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进一步扩大，预计固定资产于 2003 年较 2002 年有较大的增幅。

相对于固定资产，本公司流动资产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由于本公司严格地管理和控制应收帐款及原材料采购，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使应收帐款和存货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近三年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02 年总资产周转率为

0.755，低于 2001 年水平，原因是近年本公司加大的技改投入，固定资产余额增长较快。但随着新项目的投产和收入的增长，资产的营运效率将回升。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潜在的固定资产的损失，也不存在潜在的金额较大的应收帐款坏帐。本公司资产营运效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尽管现金存量状况良好，但考虑到在建工程的资金需求及 2003 年至 2004 年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本公司资金仍处于短缺状态。本次股票发行将解决本公司近 2 年之内的资金短缺问题。

2. 关于本公司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的意见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好，2002 年本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 7,534 万元，由于本公司加大了对子公司及固定资产的投资及股利分配，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7%，流动比率为 1.04，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不存在短期借款。从本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负债结构看，本公司拥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拥有良好的银企关系及信誉，表明金融机构对本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认可。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预计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维持增长，而投资性现金流量将出现较大的负数。尽管如此，本公司相信从长远来看，随着本公司投资项目陆续达产，本公司现金流量将出现根本性的好转。

3. 关于本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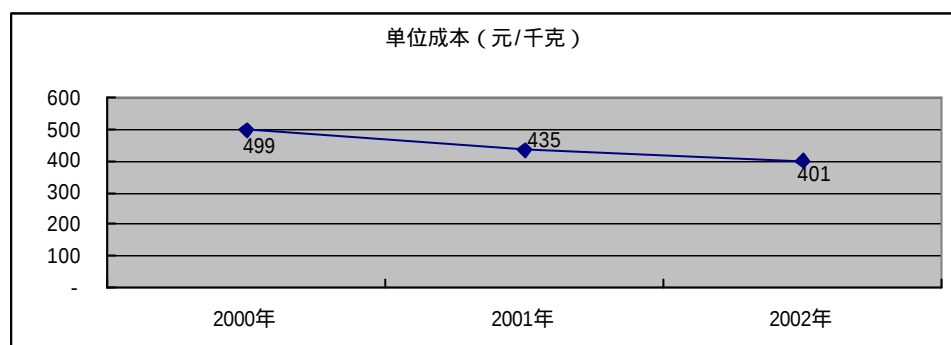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近三年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三年复合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600.58	17,780.58	18,737.75	17.4%
净利润	3,434.88	4,261.01	5,059.31	21.4%

近三年，本公司净利润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基本保持同步增长。2001 年销售价格下降对利润带来负面影响，但由于产量的迅速上升产生的规模效应及加大了技改投入降低了生产成本相应降低了单位成本。新产品赖诺普利等产品的销售额的迅速增长，带动了公司 2002 年度总体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及毛利率的回升。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已基本平稳，随着本公司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的改善，估计 2003 年本公司毛利率水平将有所上升，新产品将逐步成为本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

4. 关于成本的意见



2001 年，本公司单位销量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435 元/千克，较 2000 年下降 13%，2002 年单位成本同比再下降 8%。这主要归功于：（1）本公司长期不懈地实行技术革新；（2）产量的扩大产生的规模效益，降低了单位成本。成本的下降提高了本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体现为以技术革新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持续能力。本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5. 关于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前景的意见

本公司未来发展将紧密围绕着心血管药物、抗抑郁药物、糖尿病药物、抗艾滋病药物而展开，本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的产品做了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论证，这些新产品将成为本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有能力凭借成本及产品质量的优势，进一步扩大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市场价格的稳定及回升，预计 2003 年本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仍有所增长。同时，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2003 年及 2004 年，本公司将有多项新产品推出，将对本公司盈利将贡献非浅。

6. 未来资本性支出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合计
2.6 亿元	2.9 亿元	0.8 亿元	6.3 亿元

根据本公司的“十五发展规划”及本公司 200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来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上表所列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论采用何种融资方式，本公司未来的投资项目应该按照计划的时间予以实施。此举对改善本公司产品结构、技术装备水平及研究开发能力，提高生产能力及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本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等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7. 本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1) 主要财务优势

- 本公司拥有稳定增长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量；
- 本公司在计提折旧、坏帐准备和损失方面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
- 本公司采用灵活的股利分配政策。

2) 主要财务困难

- 未来 2 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增加了本公司资金压力；
- 由于制剂车间及综合楼的完工，预计 2003 年本公司期间费用及管理费用将较 2002 年有较大的增长，对未来盈利带来负面影响。

8.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存在的困难

本公司管理层也充分认识实现目标存在的困难，主要体现为人才缺乏、经营管理水平有待于提高、品牌知名度不高等。随着中国加入 WTO，本公司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本公司管理层相信，通过自身的完善和集聚实力，本公司有能力在未来几年内取得快速的增长。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发展战略是：以医药制剂为先导，医药原料产品为支柱，依靠科技进步，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开发轻污染、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原料药和制剂，把公司发展成为集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制剂为一体的外、内销相结合的科、工、贸一体化的大型综合制药企业。

为实现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本公司将：

- 1) 重点与国外大型制药企业合作，开发国外大公司的二期、三期临床新药的化学原料药品种，通过前期介入，提供中试原料的方法，开辟和巩固销售渠道，并成为国际市场重要专利新药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供应商；
- 2) 大力开发专利即将到期的重要原料药的新工艺，待专利期满之后利用价格优势成为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的主要供应商；
- 3) 利用本公司在原料药方面的技术、成本优势，以生产自有品牌制剂或代理加工的方式，生产和销售制剂产品。

（二）发展目标

1. 经营目标

至 2005 年，本公司争取实现总资产 15 亿元，销售收入 10 亿元，出口创汇 8,000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 50%以下。

2. 产品规模目标

1)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规模目标

产品名称	现有产量(吨/年)	近期目标(吨)	2005 年目标(吨)
一、ACE 抑制剂			
卡托普利	180	180	180
依那普利	50	80	120-150
赖诺普利	8	12	30-50
福辛普利	完成中试	5	10
苯那普利	完成中试	5	20
喹那普利	小批量生产	5	20

雷米普利	完成中试	5	10
二、沙坦类			
依贝沙坦	1	10	20-50
缬沙坦	1	10	20-50
氯沙坦钾	1	10	20-50
医药中间体 1	30	100	200
医药中间体 2	1	30	100
三、抗抑郁药			
帕罗西汀	1.0	5	10
舍曲林	完成中试	30	100
四、糖尿病药物	小试		
五、抗爱滋病药物	完成中试	20	50
六、其它产品			
富马酸酮替芬	1	2	3
阿佐塞米	小批量生产	20	50
卡维地洛	小批量生产	10	30

2) 制剂

本公司将大力开发高附加值的制剂类新药产品,在制剂车间通过 GMP 认证的基础上,计划于 2003 年内开始本公司的制剂业务。

3. 环境保护

在污水处理通过“一控双达标”验收的基础上,计划建设高浓度废固液化生物设置和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系统,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处理度及有害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单位产值工业废水排放量逐步减少,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

二、公司发展计划

(一) 产品发展计划

综合国际市场的医药产品发展趋势以及本公司的强势,经过充分的论证,在“十五”期间,本公司将重点发展四大类原料药品种及相应制剂产品:

类别	重点产品
心血管药物	普利类原料药及其关键医药中间体及制剂、沙坦类原料药及其关键医药中间体及制剂,阿佐塞米原料药、卡维地洛原料药及制剂
抗抑郁药物	帕罗西汀、舍曲林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制剂
糖尿病药物	那格列奈原料药及制剂
抗艾滋病药物	那韦类原料药及制剂

中远期在条件成熟后产品定位将延伸至生化制药领域。

从产品的型态方面近期将定位在医药中间体、活性成份及固体制剂（片剂、胶囊）。中远期将延伸至注射剂等各种剂型。

（二）人才扩充计划

综合考虑本公司发展规划,在未来3年内,本公司初步制定了人才扩充计划：

学历	扩充人数
博士及博士后	6
硕士	15
学士	91

上述扩充人才将主要用于加强科研开发力量、建设营销队伍等。上述计划将随实际需求而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

（三）科研发展计划

本公司科研发展的目标是使本公司新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改进做到“研究开发一代，生产应用一代，项目储备一代”，促进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体现为：

1. 加大科研投入经费

为保证新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将通过调整产品开发的机制，加快新产品开发的速度，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十五”期间，争取科研投入占销售收入的10%，为保障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条件。

2. 加快科研机构建设

公司计划在2003年投资3000万元建立省级浙江华海医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中心为孵化器，同海外留学生、国内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

在机制上，设置化学原料药、制剂，合成工艺等研究体制。具体体现为：

- 1) 化学原料药在现有体系的基础上，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利用现有产业化规模化的优势，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 2) 同国内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合作，成立药物研究联合实验中心，共同研究开发新型制剂品种；目前已与上海有机所及上海医学院建立了联合研究开发实验室，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其他重大事项”；
- 3) 加大对合成工艺的研究和投入，积极改进合成技术，降低成本。开发国

外专利厂家即将到期原料药的新工艺，争取申请工艺技术专利。

（四）营销体系建设计划

市场营销是实现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本公司现有的营销体系主要适用于本公司现有产品的海外销售，为配合公司制剂产品上市，本公司将按照 GSP 规范建立国内市场营销网络，本公司计划：

- 1) 加强药品流通领域的政策研究，及时掌握市场新动向。
- 2) 积极探求和营造新的营销机制，优化管理职能，建立四个操作体系：新上市品种营销操作体系； OTC 网络营销操作体系； 代理产品操作体系； 重点品种操作体系。
- 3) 在新品种营销上，采用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手法，迅速提高新品种知名度。
- 4) 在 OTC 方面，积极拓展商业流通渠道，以代理和直销相结合，迅速提高市场的占有率。
- 5) 积极创造条件，选择各种合作方式，实施总经销、总代理，建立连锁经营、网上营销等手段，推动公司的销售网络的扩展。

（五）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通过本次公开募股，本公司近期内的资金需求得到了基本解决。如存在资金缺口，本公司将视资金成本及资金需求量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使用银行贷款、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融资手段。

本公司所有资金的运用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本公司发展规划实施进度、本招股说明书对募股资金的承诺等而实施，近三年重大投资计划如下：

- 1) 计划于 2003 年开始建设总投资约 3000 万元的浙江华海医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2) 计划于 2003 年至 2004 年间投资 9224 万元实施年产赖诺普利 12 吨与年产 20 吨沙坦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技改项目建设，于 2004 年达产；
- 3) 计划于 2003 年内开始实施 1.98 亿元的 50 吨/年抗爱滋病药物那韦系列原料药技改项目并于 2004 年达产；
- 4) 计划于 2003 年开始实施年总投资约 2.1 亿元的(1)年产 5 吨帕罗西汀原料药技改项目、(2)年产 10 吨卡维地洛技改项目、(3)年产 5 吨福辛普利技改项目、(4)年产 20 吨阿佐塞米技改项目等 5 个项目的技改项目，

并尽快形成规模生产能力。

在资金运用的过程中，本公司将采取稳妥的财务政策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六）管理创新计划

本公司已通过 GMP 认证、ISO 9001：2000 版转版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本公司计划：

- 1)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 2) 建立基于股票的长期激励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紧密结合。

（七）国际化经营规划

本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主要销售于国际市场，为了企业发展，进一步扩大本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量，本公司拟建立海外办事处，通过设立海外办事处，以掌握国际市场动态，扩大本公司及产品在国际药品市场的影响和提高市场对本公司的认知度，保持与贸易商、分销商、代理商密切的商业伙伴关系，力争在第一时间内争取到主要客户，加快本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速度，寻找国际商务合作机会，协助办理本公司产品在海外的注册程序。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1. 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 1) 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政策不发生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2) 本次募股成功，募股资金投入到计划项目中并顺利达产；
- 3) 本公司在产产品和计划投产的产品的国内及国际市场条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或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因素的影响。

2. 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2003 及 2004 年本公司将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如果本次发行不成功，将面临资金短缺的困难。同时，随着本公司业务及项目的快速拓展，人才不足也将成为公司扩张期的困难之一。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把公司发展成为集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制剂为一体的外、内销结合的科、工、贸型综合制药企业的发展战略要求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公司长、短期目标的协调,稳定与创新发展的统一,使公司价值链上的生产、供应、销售、技术、资金、管理、人才等环节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股东权益最大化提供了客观保证。

五、本次募股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股资金的顺利到位,将为本公司注入可观的有利于长期发展的自有资金,解决了本公司资金短缺的问题,为本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支持,对本公司的发展目标的实现及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六、未来规划主要产品简要市场分析

按照本公司“十五发展规划”,本公司将重点发展心血管药物、抗抑郁药物、糖尿病药及抗艾滋病药,这四类药物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将紧密围绕这四类产品而展开。

(一) 心血管药物

1. 心血管疾病的现状

心血管疾病是一种多发病、常见病,是导致人类死亡和致残的主要疾病之一。目前,心血管疾病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死亡率位居首位,占死亡人数的40-50%。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统计及预测,从1985年到2015年的30年间,全世界因心血管疾病每年死亡人数将由1320万人增加到2450万人,死亡率上升85%。另据WHO统计,目前全世界每年至少有1200万人死于心血管病,约占各种疾病死亡总数的1/4。

以高血压、冠心病和脑卒中为代表的心血管疾病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其发病率、死亡率在世界多数国家都高居所有疾病之首,成为人类生命的“第一刽子手”,为此,WHO将控制和防治心血管疾病作为医学科学的“第二次革命”。

2. 心血管药物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目前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物主要有:β-肾上腺素受体阻滞剂、钙拮抗剂、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RAS)抑制剂、α-受体阻滞剂、其它血管扩张剂、强心

药、抗心律失常药、血脂调节药、抗血栓药、利尿药。其中，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RAS）抑制剂主要分为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和血管紧张素 II（AngII）受体拮抗剂两大类，其基本情况为：血管紧张素酶抑制剂 ACE 自 1981 年卡托普利上市以来，总共有 10 多种 ACE 抑制剂投入市场，是治疗心血管疾病最具有代表性的药物，主要品种有：卡托普利，赖诺普利，依那普利等。该类药对治疗高血压，特别是肾血管性高血压，高肾素型高血压有较好疗效，还可以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等疾病。血管紧张素拮抗剂 AngII，其主要降压机理为：通过拮抗 AT₁ 受体阻断了 Ang 受体所至的外周血管收缩、交感神经兴奋和压力感受器敏感性增加等作用，对正常血压者无降压作用。

从 1987 年至今，心血管药一直位居世界药品市场首位，2000 年，世界上心血管药品销售额已超过 400 亿美元，占世界药品销售总额的 21% 左右，历年来心血管药物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 份	1986	1988	1992	1993	1996	1998	1999
销售额（亿美元）	134	265.9	270	293	342	360	398

资料来源：“世界最畅销处方药 500 种”，2001 年 3 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站

其中钙拮抗剂占市场份额 19.2%，ACE 抑制剂占 18.2%，降血脂药占 13%，β 受体阻断剂占 11.8%，其他约 38%。95 年以来，钙拮抗剂，ACE 抑制剂和降血脂药每年均以 9% 速度增长。

近年来世界十大畅销药中，心血管药物一直保持领先地位，据统计，近十年十大畅销药物中，心血管所占个数情况分别为：1986 年（4 个），1987 年（4 个），1988 年（4 个），1989 年（5 个），1990 年（4 个），1991 年（5 个），1992 年（6 个），1995 年（3 个），1996（3 个），1997（3 个），1998（4 个），1999（4 个）2002 年预测（3 个），并且都是该领域中最富活力的产品，许多药物都是年销售额超过 20 亿美元的“巨型炸弹”。

资料来源：“世界最畅销处方药 500 种”，2001 年 3 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站

在我国，心血管药销售额居第三位，占全国药品销售总额的 10% 左右。然而总体来看，我国的心血管药物品种较少、新药更新较慢，市场属于起步阶段，这与我国的心血管疾病的高发病率、高死亡率现状很不相称。随着人口老龄化，心血管疾病发病率将上升，我国心血管药物市场将有巨大潜力。

60～70 年 β-阻滞剂占据心血管药市场的主导地位，但在 80～90 年代已被钙拮抗剂、ACE 抑制剂取代，90 年代后期到 2005 年，既是钙拮抗剂和 ACE 抑制剂（普利类药物）兴盛时期，又是 AngII 受体阻滞剂（沙坦类药物）和降血脂药

（他汀类药物）的迅速发展时期。在可预见的将来，普利类药物和沙坦类药物在心血管药物方面将占据重要的地位。

（二）抑郁药物

1. 抑郁症疾病的现状

抑郁症为情感性精神障碍性疾病，其症状以悲哀、绝望感、热情减退为特征，此外还有焦虑、行动减少、思维迟钝、自责感及自卑、妄想、失眠、头痛、食欲不振等。据 WHO 估计抑郁症发病人数占世界总人口 3%-5%，并呈上升趋势。全世界每天因抑郁症导致自杀的人数达 1000 人，预测该症于 2020 年将成为危害人类健康的第二大疾病。

近年我国抑郁症的门诊诊断率亦高达 15-17%。虽然目前在我国忧郁症对个人和社会的危害还未引起全社会的足够重视，然而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生活节奏的日益加快及对该症的深入了解，抗抑郁药必然有巨大的潜在市场。

2. 抗抑郁药物市场状况

目前抗抑郁药主要分为以下几类：三环类抗抑郁药物、四环类抗抑郁药物、单胺氧化酶抑制剂（MAOI）、多巴胺再摄取抑制剂、选择性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NARI）、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5-羟色胺-去甲肾上腺素重吸收抑制剂、选择性 5-HT_{1A} 受体拮抗剂、5-HT_{1A} 选择性受体拮抗剂。

其中，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为抑郁症药物中新一代的品种，其主要药物有氟西汀、帕罗西汀、舍曲林等。自 1986 年美国礼来公司研制的氟西汀进入临床开始，该类新型抗抑郁药陆续问世。这类药物是根据抑郁症的 5-羟色胺（5-HT）学说研制的，被称为选择性 5-HT 再摄取抑郁制剂（SSRIs），成为抗抑郁药物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许多国家已将 SSRIs 作为首选药物。

在国际市场方面，1999 年抗抑郁药的市场销售额达到 97 亿美元，位于全球药物类别销售的第三位，其中的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又占据绝对份额，1996 年，该药在美国的销售额为 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1997 年销售额已达 46.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8%。预计以氟西汀、帕罗西汀、舍曲林等为代表的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今后四年将以 20% 的速度增长。

在我国，抑郁症药物使用量快速增长。1997 年至 1999 年，全国十大城市医院抗抑郁药购药总金额分别为 1558.7，2797.7，3820.4 万元，年增长率依次为 79.5%，36.6%。从我国的抗抑郁药医院用药情况来看，抗抑郁药品中大约有 9 种，其中氟西汀、帕罗西汀、氯米帕明、舍曲林四个品种大约占了整个抗抑郁药市场的 95% 以上。

（三）糖尿病药物

1. 糖尿病疾病的现状

糖尿病是一组遗传与环境因素相互作用而引起的临床综合症,其特征为胰岛素分泌或作用缺陷,或两者共同缺陷所导致的高血糖,分为 I 型(胰岛素依赖型 IDDM), II 型(非胰岛素依赖型 NIDDM)。目前,在全球范围内糖尿病已成为继心血管疾病和癌症疾病之后,第三大威胁生命之病,是一种常见多发病。

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饮食结构的改变,劳动强度的改善,应激状态的增多,世界糖尿病正以惊人的速度增长。据 WHO 统计,1998 年全球糖尿病患者总数约为 1.43 亿,2000 年达到 1.6 亿,其中 90%为 II 型糖尿病。预计到 2004 年糖尿病患者将达到 2.4 亿,到 2025 年将上升到 3 亿,其中发达国家增加 45%,发展中国家增加 200%。

在我国,据最近的流行病学调查显示,我国的糖尿病发病率已由 15 年前的 0.67%上升到近年来的 3.21%,且发病比例呈上升趋势。专家们估计,如果糖尿病得不到有效控制,至 2010 年,我国患病人数将达到 6000 万。

2. 糖尿病治疗药物的市场分析与预测

2000 年的口服糖尿病药物全球销售额为 59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市场份额的 1.9%,比 1999 年增长 26%。目前临床上口服治疗 II 型糖尿病的药物主要有:磺酰脲类、二甲双胍、H - 葡萄糖苷酶抑制剂、噻唑烷二酮类和 Meglitinide 类。

那格列奈是继瑞格列奈之后的第二个 Meglitinide 类药物。由于那格列奈独特的优越性,是作为早期及轻度糖尿病患者的首选治疗药物,其市场地位正逐步上升。

（四）抗艾滋病药物

1. 艾滋病疾病的现状

自 80 年代初发现第一例抗艾滋病病例,至 2000 年底全世界累计有 4700 万人被艾滋病感染,死亡人数超过 1390 万。我国目前正处于艾滋病的流行快速发展期,中国国家计生委报告表明,中国 2001 年上半年报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比 1999 年同期增加了 67.4%,艾滋病病毒感染报告已经覆盖了全国的三十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疫情的发展与欧美发达国家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疫情相似。专家保守估计目前我国实际感染人数超过 60 万人,而在 2010 年将达到 150 万人,如果在这个阶段所采取的防治措施不力,一旦进入艾滋病泛滥期,它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损失将不可估量。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中提出，艾滋病防治工作总目标及近期和远期防治目标是：建立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全社会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控制艾滋病的流行与传播。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的年增长率到2002年控制在15%以内，2010年感染人数控制在150万以内。

2. 抗艾滋病治疗药物的市场分析及预测

目前艾滋病类治疗药物可分为两大类：(a)逆转录酶抑制剂和(b)蛋白酶抑制剂。目前，国际上临床通行采用“鸡尾酒”疗法或多药联用，即两大类药物的多品种联用，可减少HIV出现的耐药性，改善HIV感染者用药的适从性和不良反应。

蛋白酶抑制剂的主要品种有：茚地那韦(indinavir)、沙奎那韦(saquinavir)、利托那韦(ritonavir)、amprinavir、nelfinavir等。蛋白酶抑制剂晚于逆转录酶抑制剂上市，但自从95-99年有5个蛋白酶抑制剂上市，有后来居上的发展趋势。97年全世界HIV蛋白酶抑制剂销售额为10.65亿美元，占抗艾滋病药物的39.4%，2000年销售额达19.95亿美元，占抗ADIS的48.19%，预计2005年销售额可达32亿美元。

西方发达国家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从基础研究着手，针对HIV复制的各个环节开发预防和治疗药物，已形成两大类药物、三十多种可供选择的治疗方案。而我国抗HIV药物的研制、开发较为滞后，起步较晚，现用治疗药物全部依赖国外进口。中国目前抗艾滋病患者平均每个月在药物上的花费大约在2000-4000元左右，然而，由于俄罗斯、巴西、印度、南非、泰国等国家已经能够仿制抗艾滋病药物，其抗艾滋病药物的市场价格比中国低得多，因此，从我国抗艾滋病发展情况看，国内对质优价廉的国产抗艾滋病药物的社会需求非常迫切。

第十一章 募股资金运用

依据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本公司将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 万元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54,4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2,254 万元。

本公司对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下列原则:

- 围绕本公司已制定的“十五发展规划”中的产品而展开;
- 所投资项目的产品具有广泛的适用人群,在国际市场销售额有较高的排名并具有较高的市场增长率;疗效优良并已被确证,具有较长的产品生命周期的新型药物;
- 本公司拥有相应的工艺研究开发能力并能形成技术、成本优势,并可以形成系列化。

一、募股资金运行项目简介

(一) 项目简表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预计年净利润(万元)	投资回收期(年)	内部投资收益率(%)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或其他			
1. 年产 12 吨赖诺普利与年产 20 吨沙坦类原料及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9,224.24	6,000	6,715.64	税前:4.69 税后:5.40	税前:42.27 税后:31.85
2. 年产 50 吨抗艾滋病药物——那韦系列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19,800	-	10000	5	-
3. 浙江华海医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	-	-	-	-
4. 年产 5 吨福辛普利技改工程	4,457.41	-	1,537.52	税前:4.03 税后:4.93	税前:37.84 税后:26.86
5. 年产 5 吨盐酸帕罗西汀技改项目	4,925.67	-	1,735.05	税前:4.01 税后:4.94	税前:39.57 税后:27.77
6. 年产 30 吨盐酸舍曲林技改项目	4,085.53	-	1,361.61	税前:4.07 税后:4.95	税前:36.14 税后:25.85
7. 年产 20 吨阿佐塞米技改项目	3,760.97	-	1,439.24	税前:3.77 税后:4.56	税前:40.28 税后:29.02

8. 年产 10 吨卡维地洛技改项目	4,041.42	-	1,494.81	税前：3.84 税后：4.67	税前：39.68 税后：28.41
总计	53,295	6,000	-	-	-

（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和投资计划

项目 (按重要性排序)	2003 年 (万元)	2004 年 (万元)	2005 年 (万元)
1. 年产 12 吨赖诺普利与年产 20 吨沙坦类原料及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8,900	4,180	2,144
2. 年产 50 吨抗艾滋病药物——那韦系列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3,000	14,000	2,800
3. 浙江华海医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0	1,300	-
4. 年产 5 吨福辛普利技改工程	1,948	1,742	767
5. 年产 5 吨盐酸帕罗西汀技改项目	2,043	1,863	1,020
6. 年产 5 吨盐酸舍曲林技改项目	1,565	1,880	640
7. 年产 20 吨阿佐塞米技改项目	2,037	1,324	400
8. 年产 10 吨卡维地洛技改项目	1,800	1,782	460
总计	22,993	28,071	8,231

（三）募股资金运用对财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扩大公司产品范围，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股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 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将达到 6.3 亿元，每股净资产达到 6.3 元/股，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

2. 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成功发行后，本公司总资产将达到 8 亿元左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得到显著下降，资产负债率将由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66.7% 下降至 20%，提高了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了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3. 对净资产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股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本公司“十五发展规划”。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

好的盈利前景，全部达产后，将新增利润约 2.4 亿元，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募股资金同时也大大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使公司有能力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建立更有效率的营销体系及营销网络，为公司未来的制剂产品的销售及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提供依靠，形成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4. 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得到优化，股权的分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规范治理。本次溢价发行将使公司公积金增加 48,753.9 万元，提高了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四）募股资金的管理

如本次募股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果所筹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募股资金投向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承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准确性、真实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2002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简要可行性分析

（一）赖诺普利与沙坦类原料及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1. 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0】271 号文批准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浙江省经贸委浙经贸投资【2001】1110 号文批准同意。

2. 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 15,224.24 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 9,580.26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5,643.74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	主要生产项目	1053.53	3029.24	961.54	0.00	5044.31	
1.1	赖诺普利原料药车间	342.7	669.34	227.95	0	1240.00	2980m ²
1.2	缬沙坦原料药车间	228.39	754.05	248.91	0	1231.35	1986m ²
1.3	氯沙坦原料药车间	228.39	613.26	189.32	0	1030.96	1986m ²
1.4	厄贝沙坦原料药车间	228.39	571.55	187.33	0	987.27	1986m ²
1.5	沙坦类医药中间体车间	25.66	421.04	108.03	0	554.73	987m ² 改建
2	辅助生产项目	266.34	454.7	51.76	0	772.80	
2.1	综合仓库	121.64	12	12.2		145.84	6082m ² 改建
2.2	桶装库 1	36.85	5	7.5		49.35	737m ²
2.3	桶装库 2	36.85	5	7.5		49.35	737m ²
2.4	动力车间	71	242.7	14.56	0	328.26	1220m ²
2.5	工厂信息控制系统		190	10		200	
3	公用工程项目	284.7	678.2	470.1	0.0	1432.99	
4	服务性工程项目	5	15	10	0	30	
	工程费用合计：	1609.56	4177.14	1493.40	0.00	7280.10	
二	其它费用				1311.35	1311.35	
三	不可预见费					687.32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301.5	
	建设总投资					9580.26	
五	流动资金					5643.98	
	项目总投资					15224.24	

3. 产品、技术及生产情况

1) 产品名称及用途

产品名称	用途
赖诺普利	对降低平均动脉压力（MAP），左心室肥大和冠心病有很好的疗效，用于高血压和充血性心力衰竭。赖诺普利是依那普利的赖氨酸衍生物，具有缓慢而长效的降压作用，系治疗心血管疾病的新生代药物。
厄贝沙坦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新一代抗高血压药，通过拮抗 AT ₁ 受体阻断 AngII 所至的外周血管收缩、交感神经兴奋和压力感受器敏感性增加等作用，对正常血压者无降压作用。
缬沙坦	
氯沙坦	
沙坦类医药中间体 (4 - 甲基 - 2 - 氰基 联苯)	沙坦类原料医药中间体，用于制备沙坦类原料。

2) 市场概况

ACE 抑制剂以其突出的临床疗效占据了治疗高血压和心力衰竭的基础药物和一线药物地位，目前约占世界心血管药物市场的 1/5。赖诺普利为 ACE 抑制剂的新一代产品，具有降压作用持续长效、耐受性良好的特点。2000 年，赖诺普利的全球销售额超过 30 亿美元。

赖诺普利是依那普利的赖氨酸衍生物，能抑制血管紧张素转化酶，依那普利不同，它不是前体药物，其本身有活性，与卡托普利、依那普利比具有独特的优点。

国内目前已上市的 ACE 抑制剂有 8 种，其中卡托普利，依那普利，赖诺普利三个品种为 ACE 抑制剂中具代表性的首选药物。

以氯沙坦为代表的血管紧张素 受体拮抗剂是国外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上市且迅速发展的新一类抗高血压药，该类药物的主要品种有：美国 MERCK 公司的氯沙坦(Losartan) ,1994 年在瑞典上市 ;诺华公司 1996 年上市的第二个 AngII 受体拮抗剂缬沙坦；施贵宝公司和法国 Sanofi 公司合作开发的厄贝沙坦等。与 ACE 抑制剂相比，沙坦类药物的主要特点为：

- 比 ACE 抑制剂更全面地阻断了 AngII 的作用；
- 无 ACE 抑制剂引起缓激肽增加所产生的影响；
- 具有抗心律失常或抗心室纤颤的效应。

虽然自 80 年代以来，ACE 抑制剂被广泛用于各种心血管疾病的治疗，已被证明对高血压有很好的降压作用。但因为 ACE 抑制剂也抑制缓激肽的降解，使用病人在治疗中经常出现干咳现象。而以氯沙坦、缬沙坦、厄贝沙坦等为代表的新一类的沙坦类抗高血压药与 ACE 抑制剂相比疗效更为特异，使其降压作用增加而副作用减少。不会引起咳嗽。对血管、肾脏和心脏有保护作用。因而该类药物自问世以来发展迅猛，是市场看好、前景乐观的降压药，将成为今后几年高血压药市场中的竞争主角。如 2000 年，氯沙坦的全世界销售额达 17.15 亿美元，在当年世界 500 种最畅销处方药中排名 21 位，同比增长 23.8%。

3) 技术

本项目系国家“双高一优”重点技术改造项目。ACE 抑制剂系列的赖诺普利和沙坦类中的氯沙坦均为 2000 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重点优先发展品种。本项目的各品种作为二类新药或高附加值的出口优势产品也被列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本公司在三年前开始与有关科研单位合作研制赖诺普利及沙坦类原料的生产工艺,经过努力,目前已取得成功,并已形成年产8吨赖诺普利粗品及医药中间体生产能力,填补了国内工业化生产的空白,各项技术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质量符合USP24版标准。氯沙坦、缬沙坦和厄贝沙坦均已完成中试生产,重要医药中间体4-甲基-2-氰基联苯已实现工业化生产,其中厄贝沙坦获国家二类新药证书,赖诺普利、厄贝沙坦均通过了浙江省科技厅组织的省级新产品鉴定。

本项目各产品的技术工艺较为成熟,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产品质量已获得客户认可,已进行小批量生产和销售。

4) 质量标准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剂型	质量标准	产量(吨/年)
赖诺普利	原料药	USP24版及欧洲药典第三版	12
厄贝沙坦	原料药	国家标准及WS-436-(X-373)-200	10
缬沙坦	原料药	企业标准及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5
氯沙坦	原料药	企业标准及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5
沙坦类医药中间体(4-甲基-2-氰基联苯)	医药中间体	企业标准	100

5) 工艺路线

— 赖诺普利原料药

原料→酯化→反应→加成→氢化→酸酐→缩合→皂化→离交→一水反应→二水反应→脱色→过滤→结晶→离心→烘干→粉碎、过筛→混合→包装得成品

— 缬沙坦原料药

原料→溴化物制备→一缩→二缩→缬沙坦制备→重结晶精制→过滤→烘干→粉碎、过筛→混合→包装得成品

— 氯沙坦钾原料药

原料→叠氮化→三苯甲基化→溴化→缩合→氯沙坦制备→氯沙坦钾制备→结晶→过滤→烘干→粉碎、过筛→混合→包装得成品

— 厄贝沙坦原料药

原料→氰化、成盐→胺化→缩合→叠氮化→酸化得粗品→重结晶→过滤→烘干→粉碎、过筛→混合→包装得成品

— 沙坦类医药中间体(4-甲基-2-氰基联苯)

原料→格氏反应→络合反应→缩合→酸洗→分馏得粗品→重结晶→烘干
→粉碎、过筛→混合→包装→医药中间体精品供制备沙坦类原料用

6) 选址

项目选址本公司扩展厂区内，将建设完善的公用工程和消防设施。

4.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关键原材料由本公司子公司华南公司提供，其它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及燃料可在市场购得。

5. 环保

本项目环评报告已获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建[2000]101 号文批复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本公司的所有项目建设的统一规划之中，将根据环保项目“三同时”的要求实施。本项目计划投资 668.5 万元用于直接建设环保设施，以保证“三废”达标排放。

6. 项目实施规划

工程建设期二年，投产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70%，第三年达产 100%。计划于 2003 年进行试生产。

7. 效益分析

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约 3.7 亿元，新增利润 671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8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4 年。

(二) 年产 50 吨抗艾滋病药物—那韦系列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1. 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国家“双高一优”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文批准立项。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总投资 17,000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总投资 14,150 万元，其他费用 2,85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800 万元。具体如下：固定资产总投资 14,150 万元，包括：设备及管道 6,000 万元、土建 2300 万元（1 万 8 千平方米）、公用工程 3850 万元、三废处理 2000 万元、其他费用 2,8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00 万元。

3. 技术、产品及生产情况

1) 产品名称及用途

产品名称	用途
茚地那韦	具有口服生物活性的 HIV—I 蛋白酶抑制剂，是目前运用最为广泛的蛋白酶抑制剂，用于 HIV 感染治疗。
奈非那韦	具有口服生物活性的 HIV—I 蛋白酶抑制剂，可与其它逆转录酶抑制剂联用于成人和儿童 HIV 的治疗。
利托那韦	拟肽类 HIV 蛋白酶抑制剂、可逆性地抑制细胞色素 P450 酶系，特别是 CYP3A4 和 CYP3A5，由此抑制其本身通过这些酶代谢。

2) 产品市场情况

- 茚地那韦 (indinavir)：茚地那韦是一种具有口服生物活性的 HIV—I 蛋白酶抑制剂，由 Merck & Co 公司开发，是目前运用最为广泛的蛋白酶抑制剂。该产品已以 Crixivan 之名在 80 多个国家上市，1997 年的销售额为 5.82 亿美元(占蛋白酶抑制剂市场的 48%)，1998 年为 6.763 美元，1999 年为 6.65 亿美元，2000 年为 5.288 亿美元。
- 利托那韦(ritonavir)：利托那韦是一种具有口服活性的拟肽类 HIV 蛋白酶抑制剂，由 Abbott 公司作为抗 HIV 药物于 1994 年开发出来的。该产品可逆性地抑制细胞色素 P450 酶系，特别是 CYP3A4 和 CYP3A5，由此抑制其本身通过这些酶代谢。该产品自 1996 年上市以来，1997 年销售额为 1.7 亿美元，1998 年达 2.5 亿美元，增长了 47.1%，1999 年为 2.1 亿美元，较前一年减少了 16%。据估计 2005 年销售额可达 1.75 亿美元。2000 年 Abbott 公司推出了第二代蛋白酶抑制剂 Kaletra(1opinavir 加利托那韦)，当年在美国上市，2001 年获欧盟和加拿大的许可。
- 奈非那韦(nelfinavir)：奈非那韦是一种具有口服活性的非肽类 HIV 蛋白酶抑制剂，由 Agouron 公司和日本 Tobacco 公司(JT 公司)于 1994 年共同开发用于 HIV 感染治疗，该产品自 1997 年上市以来，1997 年销售额为 5700 万美元，1998 年达 5.646 亿美元，1999 年达 8.907 亿美元，较 1998 年增长了 58.9%，2000 年为 9.36 亿美元，较 1999 年增长了 5.1%。估计 2005 年销售额可达 11 亿美元。

3) 技术

HIV 蛋白酶抑制剂是一类分子结构复杂，合成难度很大的化学药物。本公司与国内科研单位合作已在国内首家开发成功那韦系列原料药生产工艺，并形成小试产品。

4) 产品质量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剂型	质量标准	产量（吨/年）
茛地那韦	原料药	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0
奈非那韦	原料药	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0
利托那韦	原料药	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10

5) 主要工艺过程

- 茛地那韦原料：以肉桂酸为原料，经氢化、氯化、环合、还原到得茛满醇，再经还原溴加成、成环、胺化、转型、拆分得到手性化合物（1S-反式）-1-氨基-2-羟基茛满，再经氨基保护反应、加成反应、取代反应、缩合反应、脱保护基反应、缩合反应，得到茛地那韦粗品，经过精制、烘干、包装得成品。
- 奈非那韦原料：以 L-丝氨酸为原料，经氨基保护、环合、加成、脂化、叠氮化、氯甲基化、还原、环氧化、缩合、脱保护基，再缩合、水解得奈非那韦粗品，再经成盐精制、烘干、包装得成品。
- 利托那韦原料：以 L-苯丙氨酸为原料，经缩合、腈化、格氏反应、氨基保护、还原、氢化反应，再经经缩合加成反应得到利托那韦粗品，经过精制、烘干、包装得成品。

6) 选址

本项目将选址于国家级化学原料药基地 - 浙东南化学原料药出口基地，本公司已着手在该区内征用土地，并已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预安排意见。

4.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均可从市场购得。

5. 环保

本项目环评报告已获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建[2002]31 号文批复同意，计划投资 2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包括 1000 吨/天污水处理设施、固废焚烧炉、高浓度废液焚烧炉、气体回收装置各一套；同时，本项目将充分利用浙东南化学原料药出口基地的环保公共设施。

6. 项目实施规划

建设期二年，投产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70%，第三年达产 100%。2003 年完成安装工程及联动试车，2004 年完成试生产。

7. 效益

预计年增销售收入 5.0 亿元，年增利润 1.0 亿元，投资利润率为 50.5%，投资回收期约 5 年。

（三）浙江华海医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 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条【2001】号 354 号文批准。

2. 投资概算

序号	工程项目和费用名称	购置房产及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	合计
1	中心科研大楼	900			900
2	多功能中试车间	45			45
3	检测设备		300	24	324
4	试验室设备		500	25	525
5	中试设备		300	24	324
6	公用系统		650	52	702
7	不可预见费		80	100	180
	合 计	945	1830	225	3000

3. 研究中心的定位

1) 中心研究开发方向

做精做强 ACE 抑制剂类和沙坦类系列心血管药物，巩固其国际领先地位；大力发展抗忧郁药、抗艾滋病类药；加快治疗糖尿病药物研制；适时进行天然药物、生物技术药物的技术开发；高起点开发新剂型制剂产品。

2) 中心研究开发内容

- 开发、完善 ACE 抑制剂类系列产品和沙坦类产品
- 国家级新药研究开发项目，主要包括本公司十五发展规划的系列产品
- 新工艺、新材料、新剂型和 GMP 管理工程研究
- 中药有效单体冻干粉针剂的控释，缓释制剂的研究
- 争取“十五”期间本公司 9 个产品取得欧共体（EEC）和美国 FDA 的认证，为原料药和制剂药进入欧美市场提供保证

4. 选址

为便于信息的收集及人才的吸引，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总部设在杭州，同时在公司总部建设多功能中试车间。

5. 实施进度

- 1) 第1期：2003年上半年完成中心用房购置与规划；
- 2) 第2期：2003年初至2003年底，完成研究开发中心的装修、先进的实验、检测和公用系统的设备安装及多功能中试车间建设、完成科研人员的增补和配备；
- 3) 第3期：2004年初中心全面投入使用，引入先进的MIS管理系统，建立较完善的合作培养、合作研究机制。

6. 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人员配置

1) 组织机构

中心设信息中心、新药研究室、新剂型研究室、联合研究室和综合研究室五个部门，各研究室分别下设课题组和实验室。

2) 中心管理体系

医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管理体系实行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在中心内部实行中心主任领导下的研究室负责制，研究室内部按项目设立课题组，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实行分层管理制度。

3) 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	博士及高级职称	硕士及中级职称	本科	大专
固定	6	13	22	11
流动	8	6	2	-
合计	68人：其中技术人员54人；管理人员3人；辅助人员11人			

7. 效益评估

作为专门从事研究开发的非盈利部门，研发中心的综合效益体现在其开发的投资项目效益与公司整体科技实力的提升上。

（四）年产5吨福辛普利技改工程

1. 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浙江省经贸委【2001】252号文批准立项。

2.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457.41 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 2,990.5 万元，流动资金 1,466.91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车间费用	216.0	1203.5	246.5		1666.0
2	废气、废液、废渣处理		160.0	50.0		210.0
3	给排水及消防(包括循环水)	23.4	78.0	72.0		173.4
4	变配电	19.4	139.6	93.0		252.0
5	锅炉房	49.2	80.0	50.0		179.2
6	厂区外线			90.0		90.0
	工程费用合计	308.0	1661.1	601.5		2570.6
二	其他费用				277.5	277.5
三	预备费				142.4	142.4
四	流动资金					1466.91
五	投资总额					4457.41

3. 技术、产品及生产情况

1) 产品用途

福辛普利是新一代抗高血压药物，是第三代血管紧张素转换酶 ACE 抑制剂，其功能体现为：能选择性改善高血压患者的血流动力学，具有独特的双重消除途径的代谢特点，尤其适用于肝或肾功能衰退的高血压患者，对收缩压和舒张压及负荷值均有明显降低作用，昼夜降压效果符合血压的昼夜节律，降压作用明显，副作用轻微。与其他 ACE 抑制剂药物比较主要优点有：作用持续时间长，降压效果更强（是卡托普利的 2~3 倍），药物积累引起的不良反应少，尤其适合肝肾功能不良的患者，对心衰、心肌梗死患者能提高其生存率，在老年人肾功能减退患者中应用安全。

2) 产品市场概况

福辛普利作为一新型的抗高血压药物，以其独特的疗效深受市场青睐。自问世以来，销量增长迅速。1999 年布迈施贵宝公司的福辛普利销售额达到 4.24 亿美元，比 1998 年增长了 12%，本产品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

3) 技术

本公司是国际、国内普利类（ACE 抑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品种最多，产量最大，技术水平领先的生产企业，销售渠道畅通、市场信誉良好，具有

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本公司卡托普利产量已达 180 吨/年，居世界前列。赖诺普利、雷米普利均为国内独家生产。本公司在生产普利类产品方面已形成成熟的技术工艺。

4) 质量标准及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为年产 5 吨，质量符合企业标准，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5) 工艺路线

以反式 L-羟基脯氨酸为原料——氨基保护——酯化——羟基保护——皂化——取代反应——脱保护基——氢化——缩合——粗品，经过精制、烘干、包装的成品。

6) 选址

项目选址本公司扩展厂区内，将建设完善的公用工程和环保消防设施。

4.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关键原材料由本公司子公司华南公司提供，其它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及燃料可在市场购得。

5. 环保

本项目环评报告已获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建[2002]32 号文批复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本公司的所有项目建设中的统一规划之中。

6. 项目实施规划

工程建设周期约一年，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后达产 100%。2003 年完成土建及安装工程，2004 年内完成联动试车和试生产。

7. 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 1 亿元，新增利润 153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8.86%，税后回收期为 4.93 年。

（五）年产 5 吨盐酸帕罗西汀技改项目

1. 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浙江省经贸委【2001】197 号文批准立项。

2.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925.73 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 2,955.86 万元，流动资金

1,969.87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523.5	1770.0	282.0		2575.5
二	其他费用				239.5	239.5
三	预备费				140.8	140.8
四	流动资金					1969.87
五	投资总额					4925.67

3. 技术、产品及生产情况

1) 产品用途

帕罗西汀为一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s)的抗抑郁药，适应症为抑郁，主治焦虑和强迫症。其主要作用机理：竞争性地干扰神经递质进入神经元的主动转运过程，从而强力和选择性地抑制突触体对 5-羟色胺能的传送，该类物质已成为抗抑郁药物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帕罗西汀抑制去甲肾上腺素吸收的浓度常数为抑制 5-羟色胺重吸收的 321 倍。它被公认为近十年来上市的 5 个 SSRIs 中作用最强的一个抗忧郁药物。

2) 产品市场概况

盐酸帕罗西汀是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中代表性的品种，其同类药物有氟西汀、舍曲林等。帕罗西汀在国际市场上的商品名为 Seroxat，由英国史克必成（SKB）公司生产。帕罗西汀自 1998 年起已连续三年跻身世界二十大畅销药行列，2000 年全球销售额达 18.1 亿美元，排名第 8 位，同比增长 24.5%，销售前景极为乐观。国内市场目前有进口，商品名为赛乐特。该产品在国际上的专利于 2001 年到期，在国内无专利保护。随着该产品的专利到期，其市场用量会越来越大。

3) 技术

本公司经过多年开发，目前已完成帕罗西汀的中试生产，生产工艺完全独立创新，生产成本低，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4) 质量及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5 吨/年，质量标准：符合企业标准，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工艺路线

本工艺以对氟苯甲醛、甲胺羧基乙酸已酯为原料，经缩合、还原、拆分等工序得（3S.4R）还原物，然后经缩合、去甲基等步骤合成得到盐酸帕罗西汀。

6) 选址

项目选址本公司扩展厂区内，将建设完善的公用工程和环保消防设施。

4.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关键原材料由本公司子公司华南公司提供,其它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及燃料可在市场购得。

5. 环保

本项目环评报告已获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建[2002]32 号文批复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本公司的所有项目建设中的统一规划之中。

6. 项目实施规划

工程建设周期约一年,建成后一年达产 50%,第二年后达产 100%。2003 年完成联动试车和试生产。

7. 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 1.25 亿元,新增利润 2888 万元,税后内部收 27.7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94 年。

(六) 年产 30 吨盐酸舍曲林技改项目

1. 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浙江省经贸委【2001】202 号文批准立项。

2. 投资概算

该项目投资总额 4,085.53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2,995.4 万元,流动资金 1,090.13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	生产车间	288	1327	270		1885	
2	酸碱罐区	17	58	3		78	
3	溶剂罐区	17	81	4		102	
4	总图工程	474				474	
5	门卫大门	16	20			36	连地磅
	工程费用合计	812	1486	277		2575	
二	其他费用				277.8	277.8	
三	预备费				142.6	142.6	
四	流动资金					1090.13	
五	投资总额					4085.53	

3. 技术、产品及生产情况

1) 产品用途

舍曲林与氟西汀、盐酸帕罗西汀一样,也是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s)主要代表性药品。盐酸舍曲林作为一种新型抗抑郁药,实验证明可选择性地对抗氯苯异丙胺诱导的大鼠脑内 5-HT 的耗竭,抑制 5-HT 的再摄取。从而使

突触间隙中 5-HT 含量升高，而发挥抗抑郁作用。该产品无抗胆碱作用，副作用比三环类抗抑郁药少。口服易吸收，吸收缓慢而恒定，可用于治疗抑郁症或预防其发作。

2) 市场概况

舍曲林(辉瑞公司商品名为 Zoloft)，于 1990 年 12 月在英国首次上市，1991 年在美国上市。同其他几种 SSRIs 一样，舍曲林以高效、易耐受而被广泛应用。在抗抑郁药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已连续三年跻身世界十大畅销药行列。其 2000 年全球销售额达 18.9 亿美元，列第 7 位，同比增长 14.7%。该产品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本产品目前国内尚无生产厂家，所用药物全部来自于进口。

3) 技术

本公司经过多年开发，目前已完成舍曲林的中试，填补国内空白。生产工艺自主创新，生产成本低，在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4) 产品质量及生产规模

剂型：原料药，生产规模：30 吨/年，质量标准：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5) 工艺路线

萘酚和邻二氯苯经 Friedel - Crafts 反应生成医药中间体萘酮，萘酮和甲胺气生产中间体席天碱，席天碱氢化制成混旋舍曲林，经扁桃酸拆分得盐酸舍曲林。

6) 选址

项目选址本公司扩展厂区内，将建设完善的公用工程和消防设施。

4.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关键原材料由本公司子公司华南公司提供，其它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及燃料可在市场购得。

5. 环保

本项目环评报告已获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建[2002]32 号文批复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本公司的所有项目建设中的统一规划之中。

6. 项目实施规划

工程建设周期一年，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第三年达产 100%。2003 年至 2004 年内完成联动试车和试生产。

7. 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 7500 万元，新增利润 1361 万元，税后内部收 25.8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95 年。

（七）年产 20 吨阿佐塞米技改项目

1. 立项审批情况

已经浙江省经贸委【2001】253 号文批准立项。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3,760.97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2,931.3 万元，流动资金 829.67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	生产车间	216.0	1300.0	300.0		1816	
2	综合仓库	402.0				402.0	
3	废水治理	20.0	180.0	50.0		250.0	
4	通讯		20.0	26.7		46.7	
二	其他费用				277.0	277.0	
三	预备费				139.6	139.6	
四	流动资金					826.67	
五	投资总额					3760.97	

3. 技术、产品及生产情况

1) 产品用途

阿佐塞米是一种新型的强效利尿药，用于治疗心血肿、肾水肿、肝水肿。利尿药作为一种高血压的常用药，可单独治疗轻度高血压，也常与其它降压药合用以治疗中、重度高血压，用于高血压危象及伴有慢性肾功能不良的高血压患者。

2) 产品市场概况

阿佐塞米是一种疗效确切而又有特色的新型利尿剂，其市场前景看好。目前，国内尚无厂家生产。

3) 技术

目前本公司已开发成功自主的阿佐塞米生产工艺，形成中试生产，并已获准国家二类新药的临床试验，生产质量及成本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阿佐塞米作为二类新药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重点鼓励发展

的产品。

4) 产品质量及生产规模

剂型：原料药，生产规模：20 吨/年，质量标准：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5) 工艺路线

本产品以对氯邻硝基苯胺为起始原料，经氰化、还原、叠氮化、酰胺、缩合五步化学反应，最终得到阿佐塞米原料。

6) 选址

项目选址本公司扩展厂区内，将建设完善的公用工程和消防设施。

4.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关键原材料由本公司子公司华南公司提供，其它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及燃料可在市场购得。

5. 环保

本项目环评报告已获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建[2002]32 号文批复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本公司的所有项目建设中的统一规划之中。

6. 项目实施规划

工程建设周期一年，投产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第三年达产 100%。2003 年至 2004 年完成联动试车和试生产。

7. 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 6400 万元，新增利润 1439 万元，税后内部收 29.0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56 年。

(八) 年产 10 吨卡维地洛技改项目

1. 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浙江省经贸委【2001】251 号文批准。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041.42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2,981.9 万元，流动资金 1,059.52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216.0	1280	290		1786
二	其他费用				240.9	240.9
三	预备费				142.0	142.0
四	流动资金					1059.52
五	投资总额					4041.42

3. 技术、产品及生产情况

1) 产品用途

卡维地洛是一种新型的治疗高血压、心力衰竭药物。它属于非选择性 β 受体阻滞剂，同时又是 α 受体阻滞剂，具有双重降压机制。因而在治疗高血压、冠心病、充血性心力衰竭等疾病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主要特点为：对中轻度高血压降压效果确切、不良反应少，可有效降低心衰、心肌梗塞病人的死亡率。

2) 市场概况

卡维地洛为一种兼有外周血管扩张活性的非选择性 β -受体阻滞剂，由德国 Boehringer Mannheim 公司研制开发，1995 年首次批准上市，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充血性心力衰竭。由于该产品对心力衰竭，高血压有很好的疗效，其市场前景十分看好。1999 年该药全球销售量为 57 亿片，销售额达 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8.9%，2000 年达到 70 亿片，预测到 2005 年卡维地洛销售额将达 10 亿美元，将成为心血管药物品种中的又一个“重磅炸弹”。目前国际市场对其原料药的年需求量在 100 吨左右。

3) 技术

国内目前尚无该药的生产，本公司为国内首家开发生产该药，目前已完成小试。

4) 产品质量及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20 吨/年，质量标准：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标准。

5) 工艺路线

以环己二酮为原料——缩合——环合——去氢——加成——缩合——粗品，粗品经精制、烘干、包装的成品。

6) 选址

项目选址本公司扩展厂区内，将建设完善的公用工程和环保消防设施。

4.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关键原材料由本公司子公司华南公司提供，其它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及燃料可在市场购得。

5. 环保

本项目环评报告已获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建[2002]32 号文批复同意，项目环

保设施的建设纳入本公司的所有项目建设中的统一规划之中。

6. 项目实施规划

工程建设周期一年，投产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第三年达产 100%。2003 年至 2004 年完成联动试车和试生产。

7. 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 7500 万元，新增利润 1495 万元，税后内部收 28.4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67 年。

（九）募集资金项目的占用土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取得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在进行之中，项目用地及土地取得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占用土地情况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进展情况
1. 年产 50 吨抗艾滋病药物——那韦系列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占地 31.8699 公顷。位于浙江川南国家化学原料药出口基地内	协议出让	已取得临海市建设局规划红线图、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临海市土管局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并与沿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土地预定协议，已付土地预定金 100 万元。
2. 浙江华海医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于杭州市购买写字楼	购买房产	已缴清 970 万元购房款，2003 年将交付使用。
3. 年产 5 吨福辛普利技改工程项目	占地 16.41 公顷。位于厂区东侧（厂区扩展区内）	协议出让	已取得临海市建设局的土地规划红线图、临海市土管局的土地预安排意见书、建设用地许可证，其中 28 亩已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已支付全部土地款。
4. 年产 5 吨盐酸帕罗西汀技改项目			
5. 年产 30 吨盐酸舍曲林技改项目			
6. 年产 20 吨阿佐塞米技改项目			
7. 年产 10 吨卡维地洛技改项目	占地 4.6260 公顷。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扩展区内）	协议出让	
8. 年产 12 吨赖诺普利与年产 20 吨沙坦类原料及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四、项目的环保措施

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实施。

（一）环境保护

1. 实施项目的环境保护设计依据

1) 各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

- 2)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各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2. 适用的环境保护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96
- 2)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HZB1-1999
- 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93
-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
- 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7)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6
- 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3-1999
- 9) 《化工基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HGJ6-86
- 1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92

(二) 项目实施采取环保措施

1. 废水

- 1) 新建废水处理站，以满足项目投产后的环保要求；在环保设备的选择及方案设计方面，以最高最好的标准进行；
- 2) 废水处理按常规生化处理流程，具体初步设计时，按环评报告的结论，特别是与生化处理密切相关的特种污染因子如 Cl^- 、 SO_4^{2-} 、 $\text{NH}_4\text{-N}$ 等) 的分析基础上进行特别的方案设计；
- 3) 生产过程中的一些工艺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进入废水站处理如不能达标排放，则废水量小，但污染物浓度高的几股废水分离出来，送到台州市危险固废处理中心的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
- 4) 在厂内推行废水排放目标责任制制度。

2. 废气

- 1) 新建废气处理流程
 - 在原有的流程上将一级碱液吸收塔改为废气洗涤塔，塔内设置酸洗，碱洗两段，洗涤碱性，酸性气体，并且取消二级碱液吸收塔。
 - 将树脂吸附塔改为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废气尾气中的有机物。
- 2) 废气集中处理装置需由环境评价部门对技改后项目新增废气污染源状

况，作出处理效率、达标性的具体数据进行调正。

3. 噪声

- 1) 对各主要噪声源设有隔声消声装置。对高噪声设备，如制冷机、风机、清水泵等，都要单独设置房间，其门窗为双层结构，必要时内壁设吸声材料；
- 2) 在项目建设时的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也尽量采取降噪防振措施；
- 3) 对造成厂界噪声超标部位的锅炉风机、废水站风机、废气处理风机和泵等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如安装隔声板、消声器等；
- 4) 在厂区布局时，尽量把高噪声的设备原理厂界围墙；
- 5) 在车间周围和厂界周围边多种树木，既可降低噪声，也可美好环境

4. 固体废物

- 1) 与临海市联建的固体废物焚烧装置，用于焚烧处理项目投资产生的废渣；
- 2) 加强废物资源化的管理。

（三）各投资项目环保投入简表

项目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12 吨赖诺普利与年产 20 吨沙坦类原料及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668.5
2. 年产 50 吨抗艾滋病药物 — 那韦系列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2000
3. 浙江华海医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4. 年产 5 吨福辛普利技改工程	470
5. 年产 5 吨盐酸帕罗西汀技改项目	
6. 年产 5 吨盐酸舍曲林技改项目	
7. 年产 20 吨阿佐塞米技改项目	
8. 年产 10 吨卡维地洛技改项目	
总计	3138.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准备及市场开拓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的取得

本公司已合法拥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技术,其取得方式及拥有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技术取得	所有权及独家使用权
1. 年产 12 吨赖诺普利与年产 20 吨沙坦类原料及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自主研发开发与上海医工院共同研究开发	拥有技术所有权及独家使用权
2. 年产 50 吨抗艾滋病药物 — 那韦系列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与上海有机所共建实验室, 并与上海有机所合作研究开发	共同享有研究成果并获独家使用权
3. 浙江华海医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
4. 年产 5 吨福辛普利技改工程项目	自主研发及与上海医工院合作研究开发	拥有技术的所有权及独家使用权
5. 年产 5 吨盐酸帕罗西汀技改项目	自主研发及与上海医工院合作研究开发	拥有技术所有权及独家使用权
6. 年产 30 吨盐酸舍曲林技改项目	自主研发及与上海医工院合作研究开发	拥有技术所有权及独家使用权
7. 年产 20 吨阿佐塞米技改项目	自主研发及与上海医工院合作研究开发	拥有技术所有权及独家使用权
8. 年产 10 吨卡维地洛技改项目	自主研发生产及工艺技术	拥有技术所有权及独家使用权

2. 募集资金项目的技术已基本成熟

本公司产品的开发过程分为四个阶段: 小试、中试、小批量投产、规模化工业生产。小试是指完成了实验室工艺路线的研究和开发; 中试是指在中试生产装置内完成了小批量工业化试生产, 生产技术得到验证, 并形成工业化生产的工艺路线的技术准备; 小批量投产是指小规模工业生产并销售, 工艺技术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但生产装置的生产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扩大; 规模化工业生产是指生产技术已完全成熟, 并形成了经济规模的生产能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所处的技术阶段情况如下:

项目	所处阶段
1. 年产 12 吨赖诺普利与年产 20 吨沙坦类原料及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均已小规模投产, 已形成年产 8 吨赖诺普利的生产能力, 三个沙坦类产品已形成吨级生产能力; 厄贝沙坦已获得二类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赖诺普利已获得生产批件。
2. 年产 50 吨抗艾滋病药物 — 那韦系列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已完成小试及公斤级中试, 正在中试车间内进行小批量工业化试生产, 工艺路线已验证, 正在申请 SDA 生产批件
3. 浙江华海医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筹办阶段
4. 年产 5 吨福辛普利技改工程项目	已完成中试, 工艺技术已成熟, 可以进行批量的生产, 正在申请临床研究。

5. 年产 5 吨盐酸帕罗西汀技改项目	已小批量投产，已形成 0.7 吨的生产能力并销售，已获得临床研究批件。
6. 年产 30 吨盐酸舍曲林技改项目	已完成中试，完成规模化工业生产的技术准备，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
7. 年产 20 吨阿佐塞米技改项目	已小批量投产并销售，已取得临床研究批件。
8. 年产 10 吨卡维地洛技改项目	已小批量投产并销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的技术均已成熟并可以投入规模化工业生产。同时，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共同进行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提高本公司研究开发的能力和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对上述产品的作用体现为：(a) 加速产品的工业化生产，提高产量以达到规模经济，进一步满足国际市场的需求；(b) 进一步加大工艺技术的改进，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本公司有能力开发新产品的市场,体现为：

- 本公司为国际市场普利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在高血压药物原料药的工艺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高的声誉，产品质量稳定，价格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信誉卓佳，已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同；
- 本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未来的产品规划，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审慎的市场调查，并综合分析未来国际原料药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实际情况而确定的，其原则是：以需定产，以市场发展趋势指引产品规划。
-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各项产品主要为系列心脑血管药物、系列艾滋病药物及抗抑郁药物，其制剂药物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高的销售排名，国际市场对此的需求将呈现较高的增长率；
-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部分产品如赖诺普利、沙坦类产品、盐酸帕罗西汀、阿佐塞米、卡维地洛等已开始小批量生产并销售，并已在国际市场初步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和知名度，其中赖诺普利等部分产品目前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十五发展规划”，本公司拟在国外如德国的汉堡、美国的新泽西等地设立办事处，以配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
- 本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认证，有利于本公司获得更大的国际市场空间。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方案

（一）市盈率和市净率比较估值

从国内 A 股市场上市的化学制药类公司中选取 9 家市场价格及经营业绩较为平稳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2001 年度每股 收益[元]	2001 年末总 股本[万股]	2001 年末每股 净资产[元]	股价（元/股） （注 1）	总市值(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新力药业	0.381	6500.23	8.23	21.95	142680.05	57.61	2.67
东 北 药	0.032	30381.00	2.91	7.60	230895.60	237.50	2.61
新华制药	0.177	45731.28	2.93	8.40	384142.75	47.46	2.87
浙江医药	0.036	45006.00	1.33	7.64	343845.84	212.22	5.74
海正药业	0.195	24960.00	3.06	9.58	239116.80	49.13	3.13
恒瑞医药	0.382	21256.00	3.50	10.21	217023.76	26.73	2.92
天药股份	0.510	14900.89	4.76	14.43	215019.84	28.29	3.03
西南药业	0.130	14879.30	1.60	9.00	133913.70	69.23	5.63
华北制药	0.120	116939.42	2.09	5.39	630303.47	44.92	2.58
平均 1	0.218	35617.12	3.38	10.47	281882.42	85.90	3.46
平均 2						46.20	

资料来源：公司 2001 年年报

注 1：为截止 2003 年 1 月 14 日的 15 日收市价均值

注 2：剔除浙江医药及东北药的异常市盈率数据

按照 2001 年每股收益计算和截止 2003 年 1 月 14 日平均收市价计算，平均市盈率为 85.9 倍，平均市净率约为 3.46 倍。剔除浙江医药及东北药的异常市盈率数据后，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46.2 倍。

考虑到本公司的成长性，取市场同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估算本公司上市后的价格，如果本公司 A 股上市后市盈率为 46.2 倍，按照本公司 2002 年度盈利水平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则本公司 A 股对应的上市价位为 23.37 元，对应的本公司市净率水平为 3.71 倍，略高于市场同类企业的市净率水平。

（二）EV/EBITDA 倍数比较估值

由于会计报表上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值会明显受到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和实际所得税率的影响，使得不同公司的这些指标并不一定具有可比性，这也是市盈率和市净率倍数指标的局限性所在。选取 EV/EBITDA 倍数来对本公司作估值可以避免这个缺陷。

EV 为公司股票的总市值加上公司的净债务值，即公司的股权价值和债权价值之和。其中公司股票的总市值简单表述为公司 A 股市价 × 总股本。EBITDA 为息税折旧前利润，该指标消除了不同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所得税率和财务结构对公司利润数据的影响，真正反映了一个公司可比的盈利能力。

1. 可比公司 EV/EBITDA 倍数估值

根据同类公司 2001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截止 2003 年 1 月 14 日的 15 日平均收市价进行测算，各公司的 EV/EBITDA 及平均水平如下：

股票简称	总负债	EBITDA	EV	EV/EBITDA
新力药业	17332.93	3976.64	160012.98	40.24
东 北 药	187260.87	17449.07	418156.47	23.96
新华制药	49592.53	16756.04	433735.28	25.89
浙江医药	95665.91	9818.76	439511.75	44.76
海正药业	51474.50	10817.99	290591.30	26.86
恒瑞医药	36103.43	12669.10	253127.19	19.98
天药股份	41939.39	12030.23	256959.23	21.36
西南药业	11745.55	10363.89	145659.25	14.05
华北制药	463414.66	55233.67	1093718.13	19.80
平均	106058.86	16568.38	387941.29	26.32

资料来源：2001 年年报

2. 本公司 2001 年度及 2002 年 EBITDA 值

项目\年份	2001 年	2002 年
净债务(万元)	15,172	16,762
EBITDA(万元)	6,265	8,299

3. 本公司 EV/EBITDA 倍数估值在不同年份的财务数据下对应的股票价格

EV/EBITDA	2001 年	2002 年
25.00	14.15	19.07
26.32	14.97	20.17
30.00	17.28	23.22
35.00	20.41	27.37
40.00	23.54	31.52

注：以发行后 10,000 万股总股本测算。

按照市场同类公司 EV/EBITDA 平均水平 26.32 倍计算，本公司 A 股上市后市价在 14.97 元/股 - 20.17 元/股之间。

（三）发行定价

1. 发行定价考虑因素

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申购价格区间时考虑的主要因素有：上述市盈率、市净率比较法及 EV/EBIDA 比较法得出的公司股票市价、本公司的成长性、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国家的相关政策、拟投资项目所需募集的资金量、本公司过去三年的业绩以及未来盈利增长前景、投资者的投资意愿、一二级市场间适当的价格折扣等。

2. 发行价格的确定

经综合考虑上述发行定价因素，本公司拟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定为 15.55 元/股，按照 2002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市盈率为 19.98 倍。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的方式为现金和股票。

根据有关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供分配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公益金 5%；（4）提取任意公积金；（5）支付普通股股利。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以人民币宣布和派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仍然沿用上述政策。

三、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当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会计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归发行前老股东享有。因此，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506.36 万元已分配并转入应付股利。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0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268.86 万元全部进行分配，并转至应付股利。

若本次发行于 2003 年度发行成功，则 2003 年度利润由本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公司 2003 年度的现金股利不少于分配股利的 50%。具体股利分配方案将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并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股利 64,749,226.88 元尚未向发行前老股东支付，本公司计划于 2003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两次支付完毕。

本公司董事会已承诺，将不利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和支付股利。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或损失的分配或负担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此发行前的滚存利润或损失处理方式如下：

1.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利润由发行前老股东享有。
2. 若 2003 年发行成功，则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3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的老股东及新增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保证于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1. 信息披露的文件

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 2) 上市公告书；
- 3) 定期报告，包括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 4) 临时报告，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公告；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他重大事件的公告等内容；

2. 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部门为董事会秘书。现为庄良宝先生，电话号码为 0576 - 5010288。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媒介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sse.com.cn。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传媒上披露信息，但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且在不同媒体披露的同一信息内容需保持一致。

4. 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公司至少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将全套股东大会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当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董事会应依据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5. 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涉及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和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必须公告。

6. 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7. 报告的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中报摘要。

其他报告均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8. 公司的通知、公告

公司的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方式、传真、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书面传真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书面传真的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之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将公告文稿的电脑文件（文本文件格式）寄送交易所，并随附董事会确认电脑文件与公告文稿一致的函件。

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宜，未按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在预定公告日开市前通知交易所。

9. 其他事项

公司在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时，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由交易所审查后决定是否公告。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销售和收购事项，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进行披露。

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公司已经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二、重要合同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

2. 土地使用权预定协议

1) 于浙东南原料药出口基地内征用土地预定协议

200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甲方）与临海市沿海工业园区管委会（乙方）签署了土地征用预定协议。本公司拟在临海市川南乡征地 477.8 亩，征用地价总额约为 1737.28 万元，最终地价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的土地面积为准。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临海市沿海工业园区管委会支付了 1250 万元土地款。剩余款项在乙方办理好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支付。

甲乙双方若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由双方协商解决。

3. 购买商品房的协议书

本公司已在浙江省杭州市的瑞丰国际商务大厦购买一层写字楼，建筑面积为 1052.97 平方米，预售总价款约为 970 万元并已全部支付，预计 2003 年内可以交房。

4. 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共建联合实验室

为加强企业与科研单位之间的联系，促进本公司科技创新，本公司（甲方）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与上海有机所（乙方）签署了“科技合作协议书”，决定在上海市枫林路 354 号上海有机所内共同建设“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究中心”，主要进行抗病毒药物的新的生产工艺的研究以及新药申报工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研究项目及内容主要包括：甲方根据市场或生产的需求提出研究项目、乙方提出甲、乙双方感兴趣的项目、为甲方提供有关药物的最新技术出处和医药产品的发展动态、为甲方新产品开发提供试验技术、对甲方在原料药生产中出现的化学合成问题进行指导、对甲方科研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为乙方研究生培养提供基地、双方联合申请新药证书。
- 2) 关于知识产权
 - 联合实验室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密、转让；

- 重大科研项目和产品开发项目由甲、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订立技术开发合同；
- 对于乙方实验室发展的有可能实用化的成果，甲方将帮助申请国际专利并有优先有偿使用的权利；
- 甲方采用双方的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在生产上采用乙方的专利技术，甲方将另行支付乙方使用费用，原则上将销售额的 2% 作为乙方的技术成果或专利技术的使用费。

3) 关于经费

甲方以现金的方式每年向联合实验室提供 150 - 200 万元的研究费用，时间为 5 年。

5. 技术合作协议

1) 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

本公司（甲方）与上海医工院（乙方）签署了 12 项技术合作协议。依据协议，本公司与上海医工院对科研项目共同进行研究开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研究开发费用，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由本公司享有，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合同双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双方，所获得的利益由双方共享。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标的	履行期限	验收标准和方法
阿佐塞米原料药及其缓释片剂	阿佐塞米原料药及其缓释片剂生产技术	1998.8.30~2003.8.30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实验室 3—5 批后，达到技术指标，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标准，采用书面方式，在上海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盐酸帕罗西汀合成工艺及其片剂	盐酸帕罗西汀合成工艺及其片剂生产技术	1998.8.30~2003.8.30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 60 天后，达到技术指标，按国外同类产品标准，采用书面方式，在上海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雷米普利合成及其片剂的工艺研究	雷米普利合成及其片剂的工艺研究技术	2000.2~2010.2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实验室 3-5 批后，达到技术指标，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采用书面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福辛普利钠原料药及片剂	福辛普利钠原料药及片剂技术	2000.2.28~2009.2.27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实验室 3-5 批，达到技术指标，按国家有关标准，采用书面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培垛普利合成及其片剂的工艺研究	培垛普利合成及其片剂的工艺研究技术	2000.2~2010.2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实验室 3-5 批后，达到技术指标，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采用书面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盐酸舍曲林及片剂研制	盐酸舍曲林及片剂研制技术	2000.2.18~2008.2.18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实验室扩试三批后，达到技术指标，按商定标准，采用书面方式验收，实验室移交在转让方，中试移交在甲方。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雷米普利胶囊技术	雷米普利胶囊技术	2001.3.1~2010.3.1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雷米普利胶囊三批后，达到技术指标，按国家标准，采用书面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氯沙坦钾及其片剂工艺	氯沙坦钾及其片剂工艺技术	2001.3.5~2010.12.31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三批后，达到技术指标，按质量标准，采用书面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利培酮及其片剂生产工艺	利培酮及其片剂生产工艺技术	2001.8.1~2011.12.31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三批（每批0.5-1.0kg）后，达到技术指标，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采用书面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复方厄贝沙坦片研制	复方厄贝沙坦片研制技术	2001.12.1~2010.12.30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三批后，达到技术指标，按质量标准，采用书面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复方赖诺普利片的研制	复方赖诺普利片的研制技术	2001.12.1~2010.12.30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三批后，达到技术指标，按质量标准，采用书面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盐酸非索非那定及其胶囊的研究	盐酸非索非那定及其胶囊的研制技术	2002.6.28~2010.6.28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三批后，达到技术指标，按质量标准，采用书面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上述协议的总标的金额为 1330 万元，部分项目外加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由本公司向甲方支付。关于上述协议的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如下：

- 违反合同约定的一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产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调解不成的，可申请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2) 与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

本公司（甲方）与上海有机所（乙方）签订了 3 项技术合作协议，双方于甲方实验室内共同对科研项目进行研究开发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履行期限	附带条款	限制条款
Oseltamivir 和 Zanamivir 的合成工艺路线的开发	2001.8.5~2003.8.4	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归乙方；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利用研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归乙方。	双方均不得将项目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抗艾滋病药物实验室小试的合成线路开发	2001.7.20~2003.7.20		双方均不得将项目的技术资料、合成方法等泄露给第三方。

Lisinopril 新合成路线的实验室小试	2002.9.20~2012.9.20	甲方享有对该项技术的独家使用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利用研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归乙方。	同上
Adefovir dipivoxil 实验室小试合成路线开发	2002.9.20~2012.9.20	甲方享有对该项技术的独家使用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利用研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归乙方。	同上
抗艾滋病药物 Lopinavir 实验室小试的合成路线开发	2002.9.20~2012.9.20	甲方享有对该项技术的独家使用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利用研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归乙方。	同上
减肥药物 Orlistat 实验室小试的合成路线开发	2002.9.20~2012.9.20	甲方享有对该项技术的独家使用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利用研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归乙方。	同上

关于上述协议的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如下：

-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产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6. 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担保合同

本公司所有的借款均由本公司的开户银行临海市工商银行发放，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保证形式
2001 年临海字第 0247 号	3000 万元	技术改造	2001.7.27~2004.2.20	3000 万元	抵押
2002 年临海字第 0133 号	500 万元	技术改造	2002.4.23~2004.2.20	500 万元	抵押
2002 年临海字第 0132 号	1500 万元	技术改造	2002.4.23~2004.2.20	1500 万元	担保
合计	5,000 万元	-	-	5,000 万元	-

本公司与临海市工商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最高贷款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2001 临海抵字第 0009 号	3020 万元	2001 年临海字第 0247 号	2001.7.17 - 2003.7.16
2002 临海抵字第 0006 号	683 万元	2001 年临海字第 66 号、	1999.6.30 - 2004.6.30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原值为 22,271,672.53 元的房屋建筑物、

1,937,974.21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人民币 3,500 万元。

担保合同如下：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临海字第 0132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期限从 2002 年 6 月 19 日至 2004 年 2 月 20 日止。

7. 保理协议

200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保理银行）签订了有追索全权（回购型）保理业务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保理银行给予本公司融资额度为 1,000 万元，该额度有效期为 1 年；预付比例最高不超过应收帐款的 80%，每一笔应收帐款的保理融资期限最长为 21 个月，其中保理期不超过 18 个月、宽延期不超过 3 个月；保理期的利率为同期同档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宽限期的利率为同期同档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再上浮 10%，利息按季结算。200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保理银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明确如果应收帐款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发行人不负责回购，由保理银行自行决定是否对购货商进行追索。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被保理的应收帐款总金额折合人民币共 1278 万元。

8. 保险合同

1) 财产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海市支公司 200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有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投保标的项目包括固定资产、存货，总保险金额 128,677,688.00 元，总保险费 334,561.99 元，保险责任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28 日零时起至 2003 年 12 月 27 日 24 时止。

2) 雇主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海市支公司 2002 年 4 月 8 日签定有雇主责任保险单，总保险费 31,825.00 元，保险责任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10 日零时起至 2003 年 4 月 9 日 24 时止。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 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被处以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案件。

根据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陈保华及周明华，两人均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

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长陈保华，总经理周明华两人均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同样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四章 董事会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姓名	签名
董事长	陈保华	
副董事长	周明华	
董事	杜军	
董事	苏严	
董事	翁金莺	
董事	孙青华	
独立董事	吴添祖	
独立董事	邵小仓	
独立董事	王松年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帅晖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张郁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毕一平

经办律师：黄廉熙、刘斌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2003 年 1 月 16 日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已经本所审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汤云为

经办会计师：汪阳、周力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 月 16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华业字（2001）第004号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唐云为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月24日

第十五章 附录及备查文件

一、附录

1.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整套发行申请文件
2. 重要合同
3.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各种备查文件将陈放在公司和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经济开发区

电话:0576-5010288

传真:0576-5016010

联系人:庄良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9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帅晖、徐浙鸿、章睿、柴伊琳

投资者也可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